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對執法人員之影響- 以 103 年

之第 3 次修法為例

A Study on the Influence of the Amendment of the
"Communication Security and Surveillance Act" on the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

Focusing on the Third Amendment in the 2014

張震宇

Chen-Yu Chang

指導教授：陳顯武 博士

Advisor : Hsien-Wu Chen, Ph.D.

中華民國112年7月

July 2023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本人已完全瞭解本所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特別是針對抄襲之規範。本人保證，提交學位口試論文的所有內容是由本人撰寫。本人也保證，論文中所引用之他人著作，皆按規定引用。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法、本所學術倫理行為規範、以及其他相關法規，願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Declaration of Academic Integrity for Students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I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Institute's policy on academic integrity in general and plagiarism in particular. I undertake that all the material presented for examination is my own work and has not been written for 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any other person. I also undertake that any quotation or paraphrase from the work of another person has been duly referenced in the work which I present for examination. I also acknowledge that I shall bear all consequences resulting from any disciplinary and legal action taken in accordance with Copyright Act, the Institute's policy on academic integrity,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立書人 Student Name : 張震宇
(親筆簽章 Signature)
學號 Student I.D. no. : R05341045
日期 Date : 2023 / 08 / 04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論文係張震宇(R05341045)在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112年7月6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陳顯武 (指導教授)

許福生 章克明

所 長： 劉輝煌



致謝

自筆者 106 年轉換職涯跑道後，研究即暫畫下休止符，闊別學術生活多年重拾筆墨，經數年之間累積工作經驗，而催生本研究，中間歷經了人生從 2 字頭至 3 字頭的變化，度過了許多風風雨雨，老翅幾回寒暑，實難盡言矣。

而今日這本論文可以完成，首先非常感謝生育我長大的母親，帶給我一個快樂的童年以及良好的教育，讓我可以有良好的態度面對人生的種種。

感謝本研究的指導教授陳顯武，在方方面面不厭其煩地給學生許多引導與提醒，總是從您身上得到許多啟發。

感謝口試委員章光明教授，總能用深入淺出的方式讓學生能夠融會貫通，也能提綱挈領地指出論文的不足之處。

感謝口試委員許福生教授，在各種細節之處提供重要的文獻參考，使全文得以連貫完整。三番兩次麻煩二位口試委員著實感激不盡。

最後要感謝我親愛的前任同學，aka 現任老婆佳暖，在這所學校認識妳，是我這輩子最大的幸運，沒有遇見妳，我的生命無法完整。

震宇 112 年夏



中文摘要

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03 年應積弊與時事脈動而修，修法內容以以下六大項目為主要內容：

- 一、一人一票、每十五日做成報告
- 二、調取通聯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採法官保留
- 三、續監時間與事後通知
- 四、通訊監察過程中獲悉他案事證之證據能力有所限制
- 五、對通訊監察執行方法之管制
- 六、賦予法院監督職權

本研究為瞭解上開修法內容所產生之影響，以文獻分析法為始，瞭解修法之原因與脈絡，續以比較分析法將他國通訊監察法制為比較對象，最後以深度訪談法為主要研究方法，參考我國通訊監察之各機關聲請比例，邀請 7 位曾執行過 103 年修法前後通訊監察之第一線執法人員為訪談對象，彙整分析渠心得後，加以論證並提出未來修法建議。

關鍵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通訊監察、通信紀錄、調取票、執法人員

Abstract



The Communication Security and Surveillance Act was amended in 2014. The amendments primarily focus on the following six major parts:

1. One person, one vote, with reports submitted every fifteen days.
2. Judicial retention of access to communication records and user data.
3. Extension of surveillance duration and post-surveillance notification.
4. Limitations on the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obtained during communication surveillance.
5. Regulation of the execution methods of communication surveillance.
6. Granting the courts supervisory powers.

This study aims to understand the impacts of these amendments by employing a literature analysis to comprehend the reasons and context behind the legislative changes. And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s conducted by examining the communication surveillance laws of other countries. Finally,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seven frontline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who have implemented communication surveillance before and after the 2014 amendments are conducted as the primary research method. By considering the proportion of applications made by various agencies for communication surveillance in Taiwan, the study collects and analyzes their insights and experiences. Based on the findings, the research provides arguments and proposes future legislative recommendations.

Key words: Communications Security and Surveillance Act, communications surveillance, communication records, subpoena,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目 錄



| | |
|------------------------------|-----------|
|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 i |
|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ii |
| 致謝 | iii |
| 中文摘要 | iv |
| 英文摘要 | v |
| 目 錄 | vi |
| 圖目錄 | viii |
| 表目錄 | ix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壹、研究動機 | 1 |
| 貳、研究目的與問題 | 3 |
| 參、研究架構 | 4 |
| 肆、研究流程 | 6 |
| 伍、研究範圍 | 9 |
| 陸、研究限制 | 11 |
| 柒、文獻探討 | 12 |
| 第二章 通訊監察與司法警察 | 15 |
| 第一節 通訊監察制度 | 15 |
| 壹、通訊監察之標的 | 15 |
| 貳、通訊監察之審查 | 16 |
| 參、通訊監察之態樣 | 16 |
| 肆、我國通訊監察法制 | 18 |
| 第二節 通訊監察法制之各國比較 | 21 |
| 壹、德國 | 21 |
| 貳、美國 | 28 |
| 參、日本 | 30 |
| 第三節 執法人員 | 31 |
| 壹、執法人員之定義 | 32 |
| 貳、通訊監察與執法人員 | 32 |
| 參、執法人員所受影響 | 33 |
| 第三章 實證研究探討 | 35 |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 35 |
| 壹、文獻分析法 | 35 |
| 貳、比較分析法 | 35 |
| 參、深度訪談法 | 35 |
| 肆、小結 | 36 |
| 第二節 實證研究過程 | 36 |
| 壹、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103 年修法差異 | 36 |
| 貳、訪談大綱設計 | 42 |
| 參、訪談對象選定 | 43 |
| 第四章 訪談結果分析 | 45 |
| 第一節 實證研究之分析 | 45 |

| | |
|-------------------------------------|-----------|
| 壹、聲請層面 | 46 |
| 貳、受監督層面 | 51 |
| 參、比較層面 | 58 |
| 肆、其他及心理層面 | 64 |
| 第五章 結論 | 81 |
| 第一節 訪談內容之總結 | 81 |
| 第二節 聲請通訊監察之難度提高 | 81 |
| 第三節 聲請調取票造成偵查工作成本提高 | 81 |
| 第四節 一人一卷消耗行政成本 | 82 |
| 第五節 期中報告頻度過高 | 82 |
| 第六節 他案事證保全執行不便 | 82 |
| 第七節 調取資料法源依據強制力不足 | 82 |
| 第八節 通訊監察軟體工具需要提升 | 83 |
| 第九節 小結與討論 | 83 |
| 壹、新增比例原則為人權保障之必要 | 83 |
| 貳、調取票之設計使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受到保障 | 84 |
| 參、一人一卷係為免一票多聽之情形 | 84 |
| 肆、期中報告頻率確與通訊監察執行之監督為相關聯 | 84 |
| 伍、他案事證之保全經法院審查始得認可，確避免浮濫監聽之情形 | 85 |
| 陸、調取資料法源來自刑事訴訟法 | 85 |
| 柒、通訊監察工具之開發與使用 | 85 |
| 第十節 政策建議 | 86 |
| 壹、將十五日一次之通訊監察期中審查改為三十日一次 | 86 |
| 貳、將一人一卷之聲請方式改為數人一卷 | 87 |
| 參、將調取票聲請項目鬆綁，並向下賦權 | 87 |
| 肆、第三方法人之資料保全及受調閱義務入法 | 87 |
| 參考文獻 | 89 |
| 壹、中文 | 89 |
| 貳、日文 | 93 |
| 參、英文 | 93 |
| 肆、德文 | 93 |
| 附錄 | 94 |
| 附錄、訪談紀錄 | 94 |

圖目錄

| | |
|------------------------------------|---|
| 圖 1、現代通訊以偵查為觀點之剖析 | 2 |
| 圖 2、100 年-107 年刑事案件發生數 | 3 |
| 圖 3、105 年-107 年通訊監察聲請件數暨通過件數 | 3 |
| 圖 4、研究架構圖 | 6 |
| 圖 5、研究流程圖 | 8 |



表目錄

表 1、103 年-109 年間我國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數量..... 32



第一章 緒論



我國自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159870 號令公布實施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來，無數案件偵查皆借力於通訊監察之助，方得突破瓶頸，取得關鍵事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歷年來諸次修訂，無不是因應特殊社會事件之故，而再再修訂的過程也直接影響到國內各犯罪偵查機關在偵查過程中的手段選擇及偵查結果，而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91 號令修訂，更是在通訊監察內容及審核權上，對檢警權限加以減縮及嚴謹化，然而在人權保障提升之外，產生的偵查困境與難題也是不容忽視。本研究針對現行通訊監察法令所造成實務面及法制面上的落差，期以文獻分析及深度訪談法的方式，進一步解構其中盲點，並提出法制面上未來可供修訂之方向，以完善現行法令之未盡平衡之處。

壹、研究動機

現代犯罪偵查目的係發見犯罪情事之全貌，其中最為關鍵之核心即蒐集涉案事證，以在訴訟過程中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此即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之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揭示之證據裁判原則，又證據之蒐集與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之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相牽涉，蒐集證據過程的合法性則成為其證據能力具備與否的關鍵，故偵查手段亦需滿足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的諸多限制，偵查結果方具有證據的資格。

而現代犯罪態樣多變，自犯罪結果溯及至犯罪過程，還原其犯罪事實，皆繫於事證之蒐集，而無論孤狼式犯罪或集團性犯罪，都有可能以現代通訊工具進行訊息溝通，而留有蛛絲馬跡，依法國犯罪學家 Edmond Locard 創建之路卡交換原理¹「凡兩個物體接觸，必會產生轉移現象」(with contact between two items, there will always be an exchange)，其原理衍伸至現代通訊上亦可證同理，在犯罪者之間或犯罪者與被害者之間的通訊內容，亦是證明犯罪事實

¹ Gardner, R. M. (2011). *Practical Crime Scene Processing and Investigation* (27th ed.). CRC Press.

不可或缺之重要證據，如以在通訊中實施詐術或犯意聯絡。而犯罪者的通訊行為，也成為犯罪偵查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資訊，如在電信服務中留下地理位置軌跡，與共犯聯絡留下高頻率的通訊次數，皆可於個化人別及追緝位置有極大幫助。而通訊監察的輔助性資料，如電信服務之申租人、連絡電話或帳寄地址等，亦呼應路卡交換原理，犯罪者使用通訊交換訊息的過程中，無不留下各式線索供偵查人員拼湊犯罪之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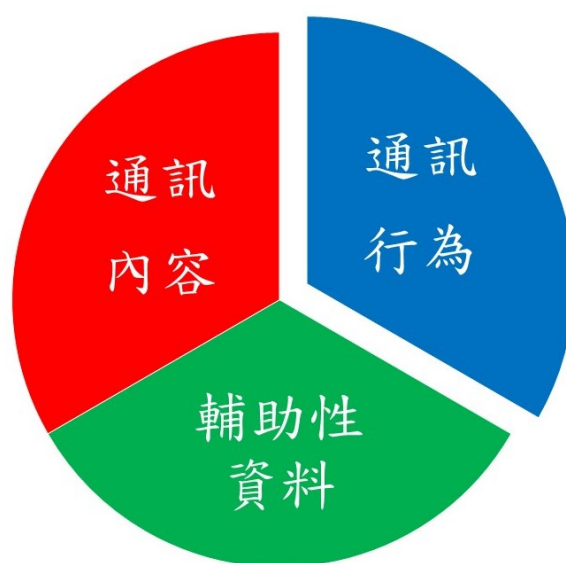


圖 1、現代通訊以偵查為觀點之剖析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而通訊監察既在司法偵查之中佔有如此重要之地位，於民國 79 年 3 月 17 日立法院司法、國防、交通三委員會聯席會議時，多位立法委員即建議法務部建立通訊監察制度，研擬相關法案²，直至民國 88 年方經總統府公布施行，期間經無數次院會討論，才有今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誕生，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 條即釋明，中華民國憲法第 12 條既保障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尚賴法律加以規範，始能完善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而在民國 88 年前，我國檢警單位係依行政院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台八十一法二六六四四號函訂定之「國內犯罪案件通訊監察作業執行要點」為執行通訊監察工作之依據，然而依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修法差異書中，建立了「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以行政院頒訂之行政規則而行使通訊監察，侵害應屬法律保留並為

² 立法院司法、國防、交通、內政四委員會審查「通訊監察法」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第八十九會期）。

憲法所保障之人民秘密通訊及隱私權，咸屬不法，故後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催生。

本研究係著眼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歷次修正而對我國警察單位在偵查過程造成之影響與挑戰，對現行制度之優點與缺點，以刑事警察人員為訪談對象，瞭解實務單位對其之觀點與建議，並探討偵查人員對修法的預期及實際修法造成之影響，其中之落差及其成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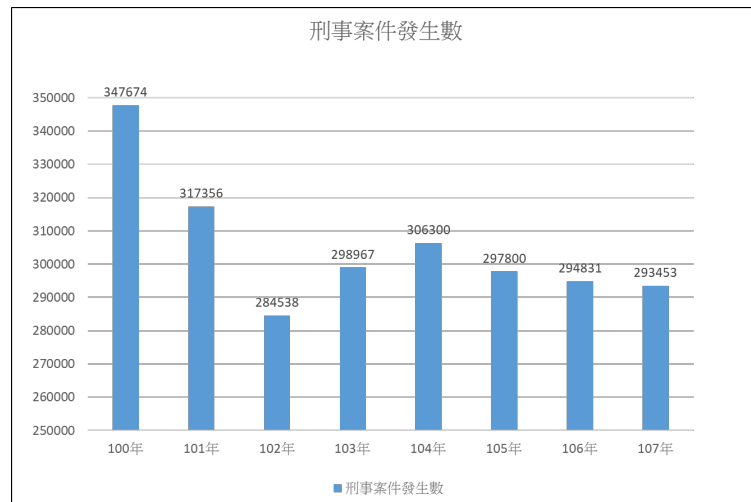


圖 2、100 年-107 年刑事案件發生數
(作者依以下資料來源自行整理繪製)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 (2012-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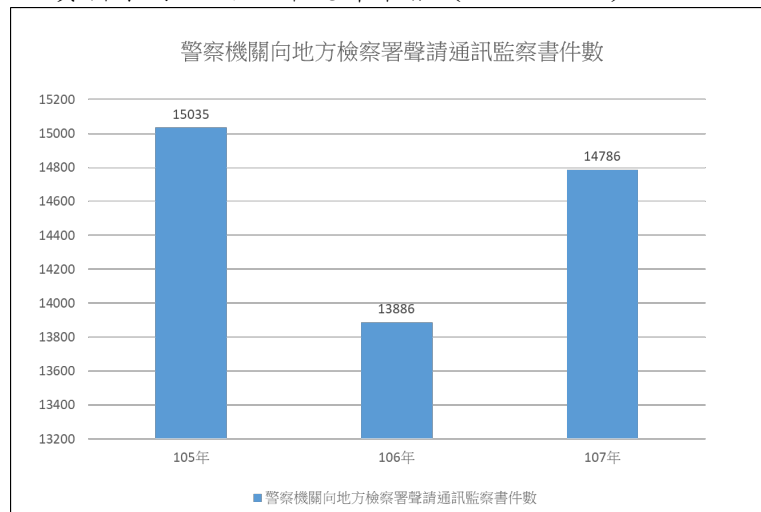


圖 3、105 年-107 年通訊監察聲請件數暨通過件數
(作者依以下資料來源自行整理繪製)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年報 (2017-2019)。

貳、研究目的與問題

司法既作為穩定社會不可或缺的力量，則刑事偵查即成為實現公平正義的重要工具，而偵查行為為求證據力，依循著法律規定的框架進行，法律的修訂則影響實際偵查行為的效率及結果，於實務上，第一線偵查人員需多方搜集事證，自難免於監察嫌疑人的通訊內容，而於法律修訂前後，多有影響執行通訊監察的意願，並影響執行後的結果。

本研究即著眼於修法內容的核心思想及後續循其規則進行的偵查行為，是否受到修訂的影響，又受到何種程度的影響，影響的實際狀況為何，藉深度訪談第一線偵查人員的看法，進而了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修訂後造成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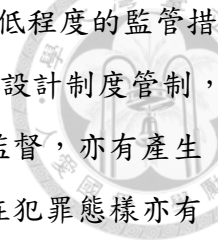
本研究以文獻分析出發，檢視立法之過程及歷史脈絡，並比較以他國通訊監察制度，藉以分析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設計是具有何優劣之處，在人權保障及犯罪偵查之兩相權衡下，我國及他國之取捨為何。後再以深度訪談法來瞭解刑事偵查人員對於修法前後之影響，觀察法令設計與實務運作具有何些現象，以下為本研究的具體研究問題：

- 一、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03 年度修法內容為何？修法產生影響為何？
- 二、 比較各國通訊監察法令之設計，與我國法制有何差異？
- 三、 執法人員於修法後產生何些影響並對於該些修法差異有何想法？

參、研究架構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制定，始於隱私權與司法偵查權兩相權衡之下的產物，人民既對於自身通訊內容懷有合理的隱私期待，而犯罪偵查又有針對嫌疑人之通訊內容監察之必要³，故制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平衡上開權益之法益，而本法自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頒布以來，歷經 96 年及 103 年 2 次重要修正，本研究即針對 103 年 1 月 29 日之第 2 次修正所造成之影響進行探討。

³ 林蕙芳（2018），《通訊監察制度之研究》，9，司法院。



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前，本法於實務執行面，受到較低程度的監管措施，雖以法院為通訊監察之審查機關，惟審查後之執行，較無設計制度管制，且調取票之審理亦仍屬檢察機關之權責，偵查工作受到較少監督，亦有產生濫權疑慮，惟於正當使用於偵查工作，效率有較佳表現，現在犯罪態樣亦有別過去實體犯罪型態，事證存於電磁紀錄與通訊紀錄之中，偵查工作效率亦與證物保存之期限息息相關，程序正義與事證保存實難兩相權，故於修正後仍依該法第 11-1 條第 3 項設有重罪例外原則，使偵查工作涉有該條文條列之重罪案類仍得以檢察機關為審查，避免使程序耽誤事證時效，故亦可證，由法院為審查確有效率不彰之弊。

本研究即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03 年之修法內容為研究架構，以深度訪談法為工具，自實務工作者之經驗中，汲取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後的實務心得做為研究資料，修法後對於通訊監察的實施，擴大了事前對於監察內容的控管、程序的精緻化，事中監察結果的報告，提升監督力道，事後監察對象的通知，加強受監察者之救濟手段，以上三大面向形成對於通訊監察實施的影響要素，而於法制面上之探討研究迄今可稱汗牛充棟，惟執法人員之反饋尚未有以研究方式呈現。

本研究以歷經修法前後之資深偵查工作者為訪談對象，於修法後迄今 6 年後，針對修法前後之實務工作經驗進行訪談，於通訊監察執行之前中後三階段，擴大進行的限制與監管，對工作實際造成的差異性進行比較，本文將以圖（4）為研究架構，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03 年之修法為主軸，將修法之影響劃分為三大面向，針對執法人員進行深度訪談，以期研究該次修法對實務工作之影響，並針對研究議題找出有效之改善方法，藉以將研究成果反饋於未來法令修訂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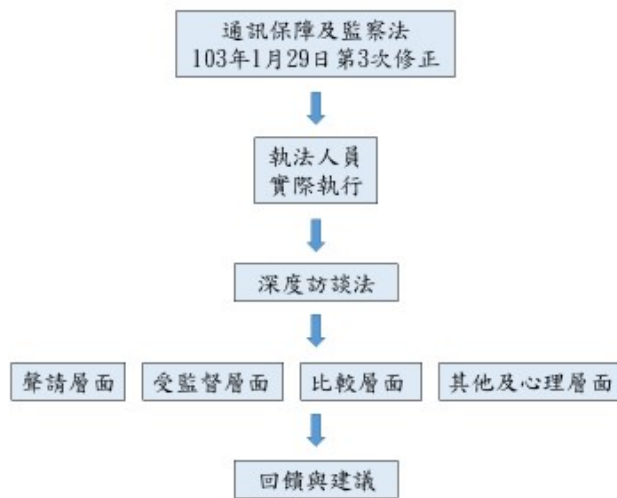


圖 4、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肆、研究流程

本研究以前人文獻資料及相關學術研究為基礎，解構本次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訂之內容與意涵，並以本國之法令為主體，比較與外國法令之異同之處，並分析其中優劣，後以我國公開政府資訊了解通訊監察於我國執行之現狀，進行實務現狀的初步剖繪，最後以深度訪談方式，訪談現職偵查人員於修法前後執行通訊監察之心得與經驗，引導受訪者針對本研究歸納之研究問題進行回答，蒐集有效之研究資料，並歸納各研究對象之意見與反應，向未來修法提出具體之改善意見，本研究之流程步驟說明如下：

一、設定研究目的並擬定研究流程

先期自研究動機確立研究之目，根據所設定之議題將本研究之研究範圍限縮至合於本研究之適量範圍，並設立研究流程，以規劃研究之進行步驟。

二、回顧文獻資料

將與本研究相關之博碩士論文、期刊資料、文獻著作、政府部門統計資料及網路資訊進行整理，並回顧與本研究相關之內容，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立法背景、通訊監察之各國法制比較、修法內容之

列點分析或修法所造成之相關輿情資訊，藉以統合出有效度之研究資料。



三、確立研究問題

將彙整之資料凝聚為研究意識，並發展研究問題，研究問題想陳述的目標為何？以何種研究方法解決研究問題？確立正確的研究問題並尋找有效解決問題的研究方法。

四、規劃訪談計畫

為解決研究問題所訂定的目標，研究方法即以深度訪談法以蒐集研究對象對研究問題的經驗及意見，過程中透過規劃訪談計畫，設計訪談大綱，尋找訪談對象，到實施深度訪談，都是規劃訪談計畫中所需注意之事項。

五、分析彙整訪談資料

將實施深度訪談後之質性訪談資料做彙整，並歸納其中意見，針對研究問題做出解釋，並亦可以指標方式將訪談內容整理，以反應不同訪談意見所針對該指標所做出之回應，以利整理為研究結論。

六、研究結論

將訪談內容彙整後，可一一針對研究問題，歸納出研究成果，提出對各個問題相對應的解釋，並總結該些訪談資料，做出研究結論並可針對未來修法提出意見及反饋，以利未來修法參考。



圖 5、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章節安排先以「緒論」為起始，敘明本研究之目的、動機及研究方法，第二章為「文獻資料回顧」，對於本研究聚焦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次修法，將歷年相關之文獻資料做回顧並解讀，並蒐集輿論針對該次修法的意見，以期針對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做初步鳥瞰，並針對通訊監察於修法後執行上的差異性進行比較，第三章「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與外國通訊監察法制比較」，為了瞭解在近似之時空背景因素下，不同國家實施之通訊監察法制之設計，有何些差異性及優劣之處，本研究以「最具相似性比較分析法」選定國家，再以指標方式，比較各個國家於通訊監察執行上的差異點，藉此反思外國通訊監察法令是否有值得本國法令借鏡之處，第四章「實證研究」總結上述文獻回顧與比較分析，設計訪談計畫並選定訪談對象以實施深度訪談法進行質性研究，將以訪談對象針對訪談問題所做之回應，做為本研究之研究資料，以釐清修法是否成功達到立法目的，又對現行通訊監察執行人員帶來何些影響，是否在偵查與人權之間達成了最佳的平衡，第五章「研究發現」係透過本研究的訪談資料進行彙整並提出結論，後再針對未來修法提出改善方向及建議。

伍、研究範圍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應通訊工具的蓬勃發展之運而生，通訊工具自古以來便存在，儘管是使用書信往來，亦是屬於通訊的一種方式，過去若以拆封書信方式觀看他人信件內容，必也涉有侵害秘密通訊自由之可能，惟彼時法治社會尚未周全，故未因此立法，而至法治國家的時代，通訊工具亦轉變為電子訊號形式，若非使用特殊工具設備，則難以實現監視通訊內容之行為，而國家機器為求平衡社會秩序，消弭不法行為，必定會針對涉有犯罪嫌疑之嫌疑人通訊內容進行監察，故需要立法以使此蒐證行為具有合法性，藉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亦飽受時代的挑戰，自 88 年立法以來已歷 5 次修正，針對立法不全之處及新興科技工具的變化，調整現有法令，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也歷次受學界及輿論的檢討，指出有制度上的缺失，更有政治事件的發生，放大其制度上的缺漏之處，至終醞釀成為立法單位的行動，導致修法的結果。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歷經一次次修正後，於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的保障亦逐步深化，而人權保護提升的影響，一部分便體現於犯罪偵查的能力的降低，其影響在於偵查視野降低，作業效率及即時性降低，審查權限降低，此各面向的影響實際對於第一線犯罪偵查人員的帶來的改變正是本研究探討的範圍主題，希望透過實務工作者的經驗反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的利弊得失。

而本研究所針對的研究對象，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例，因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訂影響偵查人員實施通訊監察的意願及能力甚多，而實施通訊監察的偵查人員又以中央單位專責辦理重大刑案之刑事警察局為主要大宗，遂選定以該局為深度訪談對象之範疇。

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第 3 次修正係本法公布以來最大幅度修正，前一次重大修正係 96 年 7 月 11 日第 2 次修正，第 3 次修正起源係肇因於 102 年 9 月發生之「九月政爭」⁴，案內涉及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於民國 99 年間偵辦高等法院司法官集體收賄案，衍生因來源不明的資金懷疑民進黨籍立法委員柯建銘涉有刑事案件，遂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許可對柯委員進行監聽，後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又於民國 102 年間因他案，

⁴ 關鍵評論 (2014 年 2 月 4 日) 《2013 重要大事回顧：九月政爭事件總整理》，<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913> (最後瀏覽日：12/6/2020)。

懷疑立法委員柯建銘涉及吳健保關說假釋案，再行監聽三年餘，過程中並擴線監聽立法院節費電話，節費電話設置係使國會內各分機對外撥打時，視對方行動電話屬何家業者，自動跳到同一行動系統「網內互打」，而節費門號受監聽，即監聽到院內所有轉接至該節費門號的分機，導致整個國會受到監聽之結果，其中過程皆因過去通訊監察資料並未如修法後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1 條規範，原則上不允許其他案件之內容作為證據，惟例外經補行陳報法院者始得許可。因此針對該案監察過程中被察知之種種弊端，產生了修法的結果。

而我國法制自立憲以來繼受大陸法系國家影響甚鉅，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自草創以來受各國通訊監察法制設計影響較多，當中不乏參考各先進國之法制設計，而我國實施通訊監察，其制度亦涉及犯罪偵查中法院、檢察官及警察三者之權責關係，何者提出聲請？何者審查？何者執行通訊監察，皆是制度設計上值得探討比較之處，故本研究於比較他國通訊監察法制上，將採用最具相似性比較分析法（the most similar system），日本及德國之檢察機關與警察機關於犯罪偵查權之分工關係⁵，與我國相似，實務上多為警察機關發動偵查，雖檢察機關亦有偵查權，惟檢察機關多為負責公訴部分，並具有一定程度對警察機關之指揮權，以利於落實法治國原則⁶，故可針對上開二國其通訊監察法制設計進行比較研究。

而本研究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之第 3 次修訂為主要研究範疇，因其為該法近期改動程度最大之條文修正案，主要修正內容⁷歸納如下：

- 一、 一人一票、每十五日做成報告
- 二、 調取通聯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採法官保留
- 三、 續監時間與事後通知

⁵ 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2006）《德國檢警聯繫之法制及實務運作現況之研究》，<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PageSystem/reportFileDownload/C09503123/001>（最後瀏覽日：1/10/2021）。

⁶ 周慶東（2012），〈檢警關係新探—以德國的檢警關係為考察〉，《警察法學》，11，27-47。

⁷ 林蕙芳（2018），《通訊監察制度之研究》，11-21，司法院。



四、 通訊監察過程中獲悉他案事證之證據能力有所限制

五、 對通訊監察執行方法之管制

六、 賦予法院監督職權

上開修訂內容影響實務工作內容之效率及效能，審查階段由法院進行，也降低了一定比率的過票率，對偵查行為有一定抑制作用，而本研究即欲透過深度訪談方式，將本法修訂影響之第一線偵查人員列為本研究之研究範圍，以訪談方式瞭解遭受之改變與困境，並整理出對該法修訂之意見與建議。

而上開研究範圍可整理歸納於下列二點：

一、 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3次修法

二、 我國執法人員於修法前後之執行經驗

陸、研究限制

本研究採質化研究方法，以文獻分析奠定研究之問題大綱，再以比較方析比較他國制度，最後以深度訪談法對實務狀況進行瞭解，而深度訪談法受研究樣本之不定性影響，故具有一定代表性、樣本數及客觀性之限制，因以深度訪談方式針對受訪者之經驗意見進行紀錄，故樣本不若客觀量化數據，而存有以下三點限制：

一、 母群體代表性：本研究以深度訪談方式進行研究，故被研究對象需具有與母群體相同之表徵，方具有母群體代表性，本研究選擇刑事警察作為訪談對象，便無法含括其他聲請通訊監察之政府機關偵查人員，如調查局、國安局、憲兵隊及海巡署等，惟檢視法務部 108

年年報統計資料顯示，現實務運作仍以警察機關聲請通訊監察案量為大宗⁸，佔全般聲請數量之 76.6%。



- 二、 樣本數：為比較各國通訊監察法制之異同，本研究採最具相似性比較分析法（the most similar system），故在比較樣本數量上較具限制。本研究並採取深度訪談法進行訪談部分，因實施深度訪談方式具一定數量上限制，故在樣本數目不若量化研究方式樣本數量較多。
- 三、 客觀性：本研究採取之深度訪談法係以訪談方式瞭解研究對象之主觀意見及想法，主觀感受既不能以指標方式呈現，並受到時空間背景環境之影響，即在客觀性方面可能造成一定誤差。

為使研究結果具更高有效性，本研究針對上述研究限制，挑選較契合本研究問題之具代表性的訪談對象，以避免母群體與受訪子群體間產生偏差，並在訪談數量上增加樣本數，於訪談方法的改善，則以較具客觀性之問題做提問，引導受訪者之回答較不受情緒、價值觀或其他背景因素影響。

柒、文獻探討

本研究為法制修改影響執法成效之深度訪談研究，綜觀前人於通訊監察領域之相關研究，多較為側重法令制度之探討，而較少對於執行綜效等面向有深入探討，故本研究為瞭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03 年之第 3 次修正所帶來之成效與結果，故以深度訪談法為研究方法，針對執行通訊監察之警務人員進行訪談調查，而本研究之相關文獻，較為著重於前人對通訊監察制度之研究及

- 一、 專書：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制定，係因應通訊技術之進步，而依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立法以限制憲法第 10、11、12 條所保障之居住自由、言論自由及秘密通訊之自由，故關於通訊監察制度之討論始於憲法之保障，而延伸至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對於人民自由權利之

⁸ 法務部 108 年年報。

限制，而對於憲法之討論則著重於住居自由與住宅監聽之折衝、言論自由及秘密通訊自由與電信監聽之間，而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3 條，已完全禁止住宅監聽，故僅允許以電信監聽方式對受監察人實施通訊監察，故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主要係限制並保障言論自由及秘密通訊自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相關著作，探討各時間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運作方式，各次修法所修正之異同之處，而本研究所探討之 103 年度修法亦屬重中之重，而亦有對此次修法提出之正反論點，本研究亦希冀透過第一線人員執行之心得及回饋，藉以反思該次修法之成與敗。⁹

二、期刊論文與本研究相關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領域，前人著述眾多¹⁰，多有對通訊監察法制進行國內外相關法規之比較，或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對人權保障之研究，以及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證據能力之研究，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各法規之合憲性研究等等，尤其通信紀錄及個人資料之調取，對於司法警察及檢察官有不對等權力之限制，已為人詬病許久。而本研究係聚焦於 103 年之修法所帶來之修法成果及對警司法察人員之影響，前人或多有於修法之差異所著墨，惟對於該次修法卻未有實質影響相關之研究，且對於司法警察人員之偵查表現亦如是，故本研究乃寄望以深度訪談法方式，透過解析修法之各個綱領及細節以設計訪談問題，期望引導受訪者順利表達出對於修法所帶來之影響之真實感受及經驗。

⁹ 許育典（2015），《憲法》，6 版，257-258，元照，林蕙芳（2018）。《通訊監察制度之研究》，初版，9，司法院，李榮耕（2018）。《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初版，5，新學林，李榮耕（2020）。《通訊監察及隱私保護》，初版，8，元照。

¹⁰ 劉智豪（2017），《論我國警察機關通訊監察實務與人權保障》，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論文，劉家君（2015），《日本通訊監察法制之研究—兼論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論文，徐祥（2015），《違法通訊監察證據排除之類型化研究》，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論文，曾耀緯（2019），《數位監察之研究—以通訊監察及通訊電磁紀錄之搜索為核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唐欣悅（2019），《私人通信紀錄強制供公益目的使用之合憲性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論文，朱子函（2017），《網路通訊監察及其法制之研究》，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論文。



第二章 通訊監察與司法警察



本章節將以所蒐集之相關研究、文獻、資料及學術著作進行檢視，並針對國外相關法令進行分析研究，藉以比較本國法令設計與他國法令之利弊得失，以做為訪談大綱之設計方向。

第一節 通訊監察制度

壹、通訊監察之標的

通訊監察之內容隨著科技進步，已產生許多不同態樣，而法令囿於修法程序，則難以與時俱進，故通訊監察內容之適法性亦須仰賴判決或大法官解釋以進一步釋明，而通訊監察內容之類型分述如下：

- 一、 即時通訊內容：通訊內容以文字、聲音、符號或任何以溝通為目的之通訊形式，即時於二訊息交換者之間進行交流之內容，舉凡談話、電話、網路聊天等內容皆概括於即時通訊內容之態樣內。
- 二、 過去通訊內容：通訊內容於訊息交換結束後所留之紀錄、內容或使用資料等具紀錄性之內容，包括使用者資料、對話紀錄、電子郵件、傳真內容等皆屬之，實務及判決亦有多次針對該些內容與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通訊內容定義做過多次辯論。
- 三、 公開資訊紀錄：即受通訊監察對象於公開場所之資訊進行蒐集，如實務上以聲請通訊監察方式，安裝 GPS 定位裝置於受監察人之車輛，監察受監察人之車行軌跡，即屬對公開資訊紀錄之收集，於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易字第 352 號刑事判決中提到美國法 Jones 案上訴法院與學理所提出之馬賽克理論 (Mosaic Theory)，即蒐集之資訊總量可揭露關於個人活動的全貌，而有侵害個人對於隱私之期待，故針對個人大量的資訊蒐集亦可成為通訊監察的標的。



貳、通訊監察之審查

通訊監察依通訊內容於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上受到不等程度的審查要求，而各國對於通訊監察的審查標準不一，於第三次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訂後，逐步嚴格並緊縮的審查標準影響亦是本研究關注的焦點，而對於通訊監察之審查類型分述如下：

一、 執行機關(司法警察)自行審查：執行機關對於欲執行通訊監察之內容，於自行訂定標準或未訂定相關標準，如現今對於我國之通訊使用者資料並未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範，故各執行機關係自行向電信公司調取資料，並未受他機關審查，常見如未受規範之通訊監察相關資料，或針對未設籍之外國人士，自行審查或未受審查，對人權的保障顯有不足之處，惟對時效性較高之通訊監察。

二、 上位機關(檢察署)審查：依執行機關向上位機關聲請通訊監察，雖並非執行機關自行審查，惟上位機關與執行機關於司法程序中係居於相同立場，故僅屬相對法官保留原則，於審查之強度相對中立機關如法院等較低，惟優點在於減少聲請程序，對犯罪實施即時性通訊監察，較避免喪失先機，且上位機關與下位機關間直接聯繫，對聲請內容理解程度亦較深入，避免因誤解而錯失偵查機會。

三、 三、中立機關(法院)審查：中立機關受理執行機關或上位機關之聲請並審查聲請內容是否合乎法令規定，以符合令狀原則及法官保留原則，中立機關對待偵查機關及受監察人秉持中立立場，與上位機關於偵查過程之立場相異，對聲請內容之要求較高，以人權保障立場觀之，中立機關審查可確保並落實人權保障，執行機關與中立機關因立場之故，而較不若中立機關之公正，惟層層聲請程序經迭繁瑣，對偵查之效率有所抑制，現代犯罪因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境內外移動亦非常便捷，偵查之成效確繫於效率之間，故中立機關審查確對於司法表現有所影響。

參、通訊監察之態樣

過去通訊以信件、口耳相傳或文書等方式，透過竊聽或拆封信件，破解其信件保密手段，進而窺探其通訊內容，而在現代通訊監察作為一種法律上之強制處分行為，需獲得法院核准之通訊監察票方得實施，而實施通訊監察之態樣，則視通訊方式不同而有諸多態樣分述如下：



- 一、 電信通訊監察：自 19 世紀始，類比電話技術普及以來，人類通訊便大量依賴將聲音轉變為類比訊號後，透過電話線傳遞，而至現代，為了監察其中的通訊內容，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便與電信公司合作，依法院核准之通訊監察票內容，針對受通訊監察門號或裝置之發話、受話、註冊基地台位置等資訊進行紀錄，以達到監察目的。
- 二、 網路通訊監察：現代由於通訊技術之進步，通訊內容已未必皆以類比訊號方式傳送，而改以數位方式，透過網路進行訊息交流，雖數位訊號以封包方式通過電信公司傳送，但封包透過各不同通訊軟體加密後，而無法直接察覺其內容，故若為與通訊軟體公司合作，無法針對數位通訊內容進行監察，而又礙於法令規定，未能將各家競內外業者如電信法般納入規範，故使現在數位通訊監察窒礙難行。
- 三、 實體通訊監察：現代通訊監察仍可能以實體之書信或其他通訊實體為監察對象，故仍可針對郵件等通訊內容為實體通訊監察。



肆、我國通訊監察法制

我國通訊監察法制主要繫於通訊保障監察法及電信法，其中又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對於通訊監察之聲請、審查及執行有詳盡規範，故本研究係透過解析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理解本國通訊監察法制之運作特徵及態樣。

一、 憲法保護權益：憲法第 12 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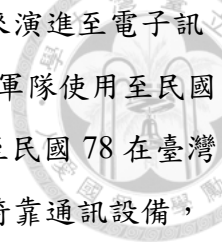
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¹¹

二、 通訊監察之基本原則：

- 1、 最小侵害原則：在許多可以選擇之強制處分手段，必須選對權益侵害最小方式為之。若使用過強手段便只是造成人民不合理之過度侵害，造成不當影響且無正當性。
- 2、 最後手段原則：通訊監察對人民隱私權產生嚴重侵犯，故限於窮盡其他偵查手段無法調查時，即不能以其他方法調查證據方得為之。
- 3、 相關性原則：通訊監察程序之開啟，應具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案情相關，方可實施。其相關性原則之判斷，應比刑事訴訟法之搜索扣押要件更為嚴格。
- 4、 重罪原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量刑長度為重罪與否之基準，而第 2 款所係以罪名為基準。此些犯罪以其發生頻率及危害性等為由，列入受檢察官保留之聲請案類。
- 5、 令狀原則：於 103 年修法後，通訊監察應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書，惟例外情形如緊急通訊監察。

三、 立法緣起：

¹¹ 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

- 
- 1、近代歷史隨著科技進步，通訊聯絡已自書信往來演進至電子訊號交換，臺灣自西元 1897 年架設第一部電話供軍隊使用至民國 69 年達到村村有電話，通訊設備逐漸普及，及至民國 78 在臺灣開始行動電話業務的營運，人民的溝通越來越倚靠通訊設備，而偵查機關為掌握事證線索，自難免於侵害人民之通訊隱私權，而既須侵犯憲法所保障之隱私權，故需透過法律規範之，此即為現代法治社會所必需之法治精神。
 - 2、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民國 88 年實施以前，檢警機關係以民國 81 年法務部所頒佈之「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為實施依據，該要點係屬於職權命令，有違憲法對於人民隱私權之保障，應以法律規範之，遂於民國 88 年起制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將通訊監察行為法制化，惟法制化後，仍以檢察機關會審核之主體，仍是有違民國 96 年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之意旨，改解釋針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認為應由客觀並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故通訊監察之審核權應屬法官保留原則，後於同年經立法院修法後始做出改善。

四、聲請階段：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聲請階段，依聲請之標的物不同，分別具不同聲請程序，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1 條聲請調取票，聲請程序分別為：

- 1、司法警察官經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
- 2、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提出聲請
- 3、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

而我國聲請通訊監察書，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6、7 條規定，聲請程序分別為：

- 1、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提出聲請緊急通訊監察，並於 24 小時內陳報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
- 2、偵查中，司法警察官經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



- 3、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
- 4、審判中，法官依職權核發
- 5、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綜上所述，因通訊紀錄及使用者資料與通訊內容對人民隱私權侵害程度不同，我國將通訊紀錄及使用者資料獨立於通訊監察書之外，檢察官應聲請調取票後方得調取，惟司法警察並不需要使用調取票即可調取使用者資料，為本法較廣為討論之處，如智慧財產法院 106 刑智上易 65 刑事判決即指出，檢察官可透過指揮司法警察取得使用者資料，顯係架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範，惟現行實務仍依法條內容及法務部函釋，逕行調取使用者資料。

五、審查階段：依不同聲請程序，有不同審查機關，且亦有多層審查之情形，惟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主要係將通訊監察票之審核置於法官保留之權限，於未設籍於國內之人，方將審核移至國家情報機關之首長，而調取票所調取之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對於侵犯人民之隱私權程度較低，於重罪原則下，亦將審核權限下放至檢察機關，表現出我國對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侵害人民隱私權之程度，以階層方式做出法令設計，對於司法效率及人權維護以審核權限作為規範之核心，以中立司法機關為通訊監察票之審核係代表通訊監察對隱私權侵害程度係最大，而以檢察機關為重罪案件調取票之審核係為彰顯司法效率，故針對重大案類以檢察機關審核來自司法警察之聲請，而對於隱私權侵害較低之通訊資料，則未有書狀需求即可調取，表示對人民隱私權之危害程度極低。

六、執行階段：我國通訊監察之執行，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及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科¹²分別就國內不同電信業者分別執行。而調取票之執行，係透過通訊監察系統向各家業者調取通訊紀錄或使用者資料，或以函文方式與業者交換資料。

¹² 林蕙芳（2018），《通訊監察制度之研究》，36，司法院。

第二節 通訊監察法制之各國比較

通訊監察於世界各國均有不同之發展與限制，仍未有法律規定者亦有之，而我國因應經濟及社會迅速的發展與進步，犯罪偵查領域之發展亦步亦趨地緊隨其後，故通訊監察法制的相關規劃亦是較為成熟，而綜合本節所述，通訊監察法制之設計與司法制度之構成及成熟度息息相關，為以最具相似性之比較分析為研究方法，故以下列各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為比較對象：


壹、德國

德國之通訊監察相關法律係規範於德國刑事訴訟法¹³第 100a 條至第 100e 條，其中規範實施通訊監察之要件及實施通訊監察之相關限制，如不得使用通訊監察過程中取得私人生活核心領域之訊息，以及聲請通訊監察之主體及審核通訊監察之主體，以下分別就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a 條至第 100e 條分別說明之：

第 100a 條—電信通訊監察：

- (1) 有下列情形時，即使受干預人不知情，仍得監察及記錄電信通訊：1. 一定事實懷疑成立第 2 項所稱嚴重犯罪之正犯、共犯、未遂犯或預備犯；2. 犯罪個案情節重大，並且 3. 其他方法調查犯罪事實或探查被告所在地有顯著困難或預期無結果。當為了尤其得以依解密方式進行監察與記錄而有必要時，亦得以科技設侵入受干預人所使用之資訊科技系統，進行電信通訊之監察與記錄。儲存於受干預人資訊科技系統之通訊內容與狀態亦得監察與記錄，當其在公共電信線路以加密方式所進行之傳輸過程原本即可監察與記錄者。
- (2) (第二項係羅列罪名，故省略之)

¹³ Mark A. Zöller, 王士帆譯 (2019)。〈來源端電信監察與線上搜索—德國刑事追訴機關之新手段〉，《司法新聲》，130, 106。

- 
- (3) 電信監察命令只得針對被告為之，如有一定事實認為接收或轉達給予被告或源於被告之訊息之人或被告使用其通訊線路或資訊設備之人，亦得對其命令電信監察。
- (4) 根據電信監察之監察與記錄命令，任何提供或參與電信通訊業務之人應協助法院、檢察官及其執行警察職務之偵查人員（法院組織法第152條）實施本條文之措施，並應立即提供必要之回復。是否與在如何範圍之內採取防護措施，由《電信通訊法》（Telekommunikationsgesetz）及《電信通訊監察規則》（Telekommunikations überwachungsverordnung）定之。第95條第2項之規定準用之。
- (5) 實施第1項第2句與第3句措施時，技術上應確保：1. 只可監察與記錄a)進行中之電信通訊（第1項第2句），或b)依第100e條第1項核准對於在公共電信線路以加密方式進行傳輸時亦得監察與記錄之通訊內容與紀錄，自核准時點開始之通訊內容與狀態（第1項第3句）。2. 在資訊科技系統只可進行為取得資料所必須之變更。3. 措施結束時，技術上應盡可能使所進行之變更自動回復。所採用之方法應依科技狀態防止他人無權使用。所複製之資料應依科技狀態保護免於變更、無權刪除或無權知悉。
- (6) 每次使用科技方法時，應書面記錄：1. 科技方法之名稱以及使用的時點；2. 資訊技術系統的識別資料以及所採取非暫時性的變更；3. 說明得調查取得之資料；4. 執行措施之機關單位。」

本條文中第一項條列了以通訊監察方式侵害人民隱私權之必要性原則及重罪原則，第二項羅列了重罪原則之相關法條，第三項係針對通訊監察處分效用範圍之限制，僅及於受監察人一人，若有另外涉案者則另行擴線，第四項即規範與通訊監察處分相關之業者與機關負有義務協助之，第五項係針對實施電信通訊監察之技術設有必要性規範，防止通訊監察之實施導致侵害他人之隱私權，以達最小侵害性原則，並使通訊監察所得之資料，於實施通訊監察完畢時，變更自動回復，第五項第一款規定僅可針對進行中之電信通訊，而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僅於第三條規定通訊之定義及於第十三條規定通訊


監察執行之方法，未特別針對進行中之通訊監察做規範，仍具解釋空間，係德國與我國規定較具有差異之處。而第六項係針對實施通訊監察之機關，應負有紀錄之義務，德國對於電信通訊監察之執行，主要係規範於本條為主，與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比，其細節項目未能於本條目規定完整者，則以《電信通訊法》及《電信通訊監察規則》規定相關細節。

第 100b 條—線上搜索：

- (1) 有下列情形時，即使受干預人不知情，仍得以科技方法入侵受干預人使用之資訊科技系統，並得由該系統取得資料(線上搜索)，
 1. 一定事實懷疑成立第 2 項所稱嚴重犯罪之正犯、共犯或未遂犯；
 2. 犯罪個案情節重大，並且
 3. 以其他方法調查犯罪事實或探查被告所在地有顯著困難或預期無結果。
- (2) (第二項係羅列罪名，故省略之)
- (3) 線上搜索只得對被告為之。但基於一定事實認有以下情形，亦得入侵他人之資訊科技系統：
 1. 第 100e 條第 3 項令狀上記載之被告，其所使用之他人資訊科技系統；
 2. 如只入侵被告資訊科技系統，將無法調查犯罪事實或探查共同被告之所在地。執行線上搜索使其他人不可避免被干預時，亦得為之。
- (4) 第 100a 條第 5 項與第 6 項，除第 5 項第 1 句第 1 款外，於線上搜索準用之。

本條目係針對現代科技犯罪，部分事證係以電磁紀錄方式保存於資訊系統內，而無法以傳統物理方式搜索取證，與本研究探討之通訊監察較不具直接關聯，惟我國現行針對電磁紀錄之搜索，仍係以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為聲請，而針對線上搜索之細節則未如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完整，顯示德國因應線上搜索之特性做較多周全性規定。我國現行常見之線上搜索則以調取通訊軟體之相關使用者資料為主，或執行搜索時對受搜索地點內之電子設備，該設備內所連結之資訊系統進行搜索為主。


第 100c 條—住宅監聽：

- 
- (1) 有下列情形時，即使受干預人不知情，仍得以科技方法監聽和記錄住宅內非公開之談話，1. 一定事實懷疑成立第 100b 條第 2 項所稱特別嚴重犯罪之正犯、共犯或未遂犯；2. 犯罪個案情節重大；3. 有事實根據認為監察可取得對調查犯罪事實或探查共同被告所在地具有重要性之被告談話，而且 4. 以其他方法調查犯罪事實或探查共同被告所在地有顯著困難或預期無結果。
- (2) 住宅監聽僅得對被告為之，而且僅限於被告住宅內執行。但基於一定事實認有以下情形，亦得在他人住宅為之：1. 第 100e 條第 3 項令狀上記載之被告處於他人住宅者；2. 如只在被告住宅監聽，將無法調查犯罪事實或探查共同被告之所在地。執行住宅監聽將使其他人不可避免被干預時，亦得為之。

本條係與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較具有差異之規定，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三條規定「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而德國則於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條件下可以實施針對住宅之監聽。本條文第一項係重罪原則及必要性原則之概括性規範，第二項係針對受監聽地點之規定，需符合比例原則，因住宅監聽需侵入他人處所裝置設備，故對人民之權利侵犯更甚，而受到較大限制，德國監聽範圍又有大監聽(großer Lauschangriff) 與小監聽(kleiner Lauschangriff)之分。前者是指檢警機關於特定條件下對私人住宅內談話之監聽，而後者則僅限監聽於公共場所發生之談話，並訂有住宅監聽法 (Gesetz zur akustischen Wohnraumüberwachung) 足見對住宅監聽之實施具有相當大程度之規範。

第 100d 條—私人生活型態核心領域；拒絕證言權人：

- (1) 第 100a 條至第 100c 條措施，有事實根據認為其只取得出自私人生活核心領域之資訊時，不得為之。
- (2) 由第 100a 條至第 100c 條措施取得出自私人生活核心領域之資訊，不得使用。應立即刪除此資訊之紀錄。應以書面記錄該資訊之取得與刪除。

- 
- (3) 執行第 100b 條措施時，技術上應盡可能確保不會取得涉及私人生活核心領域之資料。由第 100b 條措施取得之資訊，若涉及私人生活核心領域，應立即刪除，或檢察官陳報核准法院，由法院裁判取得資訊之證據能力及是否刪除。法院關於證據使用能力之裁判，對後續程序有拘束力。
- (4) 有事實根據認為監察不會取得屬於私人生活核心領域之陳述時，始得核准第 100c 條之措施。在監察過程中有依據得知取得屬於私人生活核心領域之陳述時，應立即停止監聽與記錄。已停止之措施，得在第 1 項要件下繼續進行。檢察官對措施之停止或繼續進行有疑問時，應立即聲請法院裁判；準用第 100e 條第 5 項。所取得之資訊有可能依第 2 項成立使用禁止時，檢察官應立即聲請法院裁判。第 3 項第 3 句之規定準用之。
- (5) 在第 53 條之情形，不得為第 100b 條與第 100c 條之措施；若在措施執行期間或執行後發覺有第 53 條之情形時，準用第 2 項規定。在第 52 條與第 53a 條之情形，由第 100b 條與第 100c 條措施所取得之資訊，僅在考慮信賴關係之重要性與調查案情或探查被告所在地之追訴利益未失均衡時，始得使用。第 160a 條第 4 項之規定準用之。

於本條文中，針對私人生活核心領域之陳述，即個人隱私權具有極高程度之保護，必須盡可能確保不會取得涉及私人生活核心領域之資料，並且若取得之資訊，若涉及私人生活核心領域，應立即刪除，足見其對於個人隱私權之重視，即以詳盡規定以實現比例原則。本條文之第一項係使電信通訊監察、線上搜索及住宅監聽之實施，若只取得出自私人生活核心領域之資訊時，則不得為之。第二項係實施電信通訊監察、線上搜索及住宅監聽所得涉及私人生活核心領域之資訊，必須立刻刪除，以保障個人隱私。第三項即於實施線上搜索時，針對受搜索人之私人生活核心領域之資訊，須盡力避免蒐集並且於蒐集到時必須立刻刪除。第四項第四項與第三項及第一項具有相似規定，亦是避免蒐集私人生活核心領域之資訊，且亦針對暫停住宅監聽及繼續進行訂有詳盡規定。第五項即特定對象具有拒絕證言權，而若實施線上搜索

或住宅監聽之對象具有拒絕證言權之情形需考量是否違背第 53 條及第 52 條之精神，於權衡後方得使用所取得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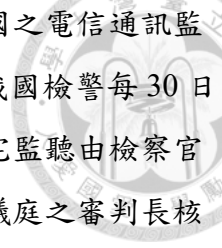
第 100e 條—第 100a 條至第 100c 條措施之程序

- (1) 第 100a 條之措施，只得依檢察官聲請，由法院核准。遲延即生危險時，得由檢察官核准之。檢察官之核准，未於 3 個工作日內經法院補正認可者，失其效力。核准之執行期間，不得逾 3 個月。當核准之要件在考量所取得之偵查結果後認為繼續存在時，得延長執行之，但每次延長不得逾 3 個月。
- (2) 第 100b 條及第 100c 條之措施，只得依檢察官聲請，由其所屬轄區之《法院組織法》第 74a 條第 4 項規定之邦地方法院合議庭核准之。遲延即生危險時，得由該合議庭之審判長核准。審判長之核准，未於 3 個工作日內經合議庭補正認可者，失其效力。核准之執行期間，不得逾 1 個月。當核准之要件在考量所取得之偵查結果後認為繼續存在時，得延長執行之，但每次延長不得逾 1 個月。延長執行期間整體已達 6 個月時，其後續之延長應由邦高等法院決定。
- (3) 核准命令以書面為之。核准命令之主文應記載：1. 盡可能敘述措施受干預人之姓名與地址，2. 核准執行措施之犯罪事實，3. 措施之方法、範圍、持續期間與截止時間，4. 措施應取得之資訊類型及其對刑事程序之意義，5. 在執行第 100a 條之措施，應記載電話號碼或應監察之通訊線路或終端設備之其他識別碼，若無法從一定事實得知此識別碼同時屬於其他終端設備者；在第 100a 條第 1 項第 2 句及第 3 句之情形，盡可能明確標示入侵之資訊科技系統名稱，6. 在第 100b 條之措施，盡可能明確標示應從中取得資料之資訊科技系統名稱，7. 在第 100c 條之措施，被監察之住宅或被監察之房間。
- (4) 在第 100a 條至第 100c 條措施之核准命令或延長命令，其修法差異應敘述核准要件與重要之考量因素。尤其應敘述與個案相關之以下事項：1. 構成犯罪嫌疑之特定事實；2. 措施必要性及比

例原則之重要考量 3. 在第 100c 條之措施，應記載第 100c 條第 4 項第 1 句規定之事實依據。

- (5) 核准之要件消滅時，應立即停止所核准之措施。措施停止後，應將執行結果報告核准之法院。於第 100b 條與第 100c 條之措施，並應向核准之法院報告執行過程。核准之要件消滅，檢察官未停止執行措施者，法院必須命令停止執行。停止執行第 100b 條與第 100c 條措施之命令，亦得由審判長為之。
- (6) 由第 100b 條與第 100c 條取得且可使用之個人資料，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其他目的使用：1. 為了調查第 100b 條或第 100c 條措施所針對之犯罪，或調查此類犯罪之被告所在地時，得不經受監察人同意而使用於其他刑事程序。2. 個人資料，亦包括依第 100d 條第 5 項第 1 句後半句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只為預防個案之生命危險，或預防對個人身體、人身自由或國家安全或存續之急迫危險，或預防對供應國民需求具有重要價值之物、具文化重大價值之物或《刑法》第 305 條所稱物品之急迫危險，始得為預防危險之目的而使用。為預防個案中對其他重要財產價值之急迫危險，亦得使用個人資料。資料對於預防危險如不再有必要性，或對於先於法院或法院本身審查預防危險所作成處分不再有必要性，預防危險之主管機關應立即刪除資料之紀錄。刪除應在卷宗予以記錄。僅因可能有先於法院或法院本身之審查而暫緩刪除之個人資料，其只得使用於此目的；該個人資料應封鎖，不得用於其他目的。3. 由相關之警察法措施取得可使用之個人資料，為了調查第 100b 條或第 100c 條措施所針對之犯罪，或調查此類犯罪之被告所在地時，得不經受監察人同意而於刑事程序使用。

本條係針對本法第 100a 條至第 100c 條措施之程序，第一項係針對第 100a 條，依檢察官之聲請，由法院核准，於急迫情性亦得由檢察官核准，每次電信通訊監察之執行期間為 3 個月，並仍得延長執行，惟不得逾 3 個月，對比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2 條係每次聲請通訊監察不得逾 30 日，續監




情形不得逾1年，德國與我國具有部分差異，據此觀之，德國之電信通訊監察聲請時限較長，檢警至通訊監察第3個月方聲請續監，與我國檢警每30日聲請續監，於頻率上具有倍數差距。第二項係線上搜索及住宅監聽由檢察官聲請，並由邦地方法院合議庭核准之，急迫情形，仍須經合議庭之審判長核准，執行期間為1個月且每次延長不得逾1個月，延長整體期間達6個月亦須經邦高等法院決定，整體規定更加嚴格，線上搜索及住宅監聽之侵害人權程度較高，亦伴隨著司法機關更嚴格之審查。第三項係如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內容，規定核准命令須以書面為之，並將應記載項目敘明，以維護受搜索或受監察人之權利。第四項係電信通訊監察、線上搜索及住宅監聽之核准，須合乎必要性及比例原則，並有構成犯罪嫌疑之特定事實。第五項主要係核准要件消滅時應立即停止所核准之措施。第六項係針對線上搜索及住宅監聽索取得之個人資料，得於調查犯罪為條件下，用於刑事程序而不經受監察人同意而使用，本項係針對個人資料之使用做例外性規定。

綜觀德國之通訊監察法令，聲請主體為檢察官，審查主體為法院或邦地方法院之合議庭，與我國通訊監察之程序有相似之結構，惟德國屬單偵查主體，法令並未設計司法警察具聲請權限，與我國多以司法警察為申請之實務現狀具決定性差異，且相較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3條完全禁止住宅監聽，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00c條係針對住宅監聽所制定，通訊監察所涉及面向廣度較大，而針對通訊監察之管制，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00e條觀之，略低於我國之管控程度，惟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00d條於私人核心領域之保護，特別注重，與我國具極大落差，可以說對於通訊監察之管控有強弱之分，惟對於個人隱私，德國另有超越比例之注重。

貳、美國

美國於通訊監察領域是全球各國的啟蒙者，始自1928年 *Olmstead v. United States* (277 U.S. 438 (1928))，警察進行秘密監聽之合法性便已受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討論¹⁴，至終以(1)警方未進入住宅，為非屬於搜索行為以及(2)警方未扣押

¹⁴ *Olmstead v. United States*, 277 U.S. 438 (1928).



任何物品，僅取得談話訊息為由，認為警方之秘密監聽行為並不受憲法第四修正案之約束¹⁵，而至 1934 年美國國會便通過《聯邦通訊法》，對人民的隱私權加以保障，若未經訊息發送者的授權，無人有權對通訊內容監聽，並亦不得對任何人透露，此法使通訊監察之合法性完全排除，直至 1968 年美國國會通過《綜合犯罪防制及街坊安全法》(Omnibus Crime Control and Safe Streets Act)使律定秘密監聽一定程序、條件及手段，使通訊監察具有合法性，得以有合法手段進行犯罪偵查，1986 年因科技之進步，且對前法不足之處進行修訂，美國國會通過《電子通訊隱私法》(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¹⁶，該法案分為三篇，第一篇係規範有線及口頭通訊之保障，內容亦含括與本研究相關之通訊監察部分，第二篇係針對電磁紀錄之保障，惟對電磁紀錄之保護較遜於傳輸中之通訊，第三片係對於監視紀錄器及追蹤裝置之禁止，需有搜索票方得為之，與本研究有關之部分亦有《通信協助執法法》(Communication Assistance for Law Enforcement Act)，係加強執法機關及情報機關之電子偵蒐能力，該法係賦予電信通訊商義務，使其需確保其服務及設備需具有監聽功能，以確保實施通訊監察之可能，而如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針對危害國安而實施通訊監察，美國亦於 1978 年制定《外國情報監控法》(Foreign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Act)以應對外國勢力之間諜活動或恐怖主義活動。

綜觀美國對於通訊監察之立法歷程，不難見得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確係綜合其各法而為大成，而時至今日《通信協助執法法》已經多次修正，使其對 VoIP 和寬頻網際網路通信亦涵蓋於該法之中，反觀我國對於通訊商之規定薄弱，僅於電信法中針對國內第一類電信事業有所管理，現行新興之第二類電信事業、VPN 商、通訊軟體商則未設有規定，且針對遠端監控設備亦未有周全立法，形成灰色地帶，實仍具未來立法修正之空間。

而本研究聚焦之通訊監察之聲請，規範於《電子通訊隱私法》之第一篇，美國法典第 2516 條，該條文中針對有線或口頭之通訊監察聲請人係聯邦調查局及任何具偵查權之聯邦機關，並需經檢察機關授權，得授權後方得向法院聲請，而較為特別的是，美國律師亦可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並交由該訴訟負責調查之執法人員或調查人員執行通訊監察，此為他國較少見之制度，而針對外國勢力之監聽

¹⁵ Fourth Amendment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1789).

¹⁶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1986).

則規範於《外國情報監控法》，依美國法典第 1802 條及第 1804 條，總統得授權總檢察長進行沒有法院命令的電子監視(Electronic Surveillance)，惟對象僅針對外國勢力之活動，而依第 1804 條聯邦官員亦可經總檢察長之授權向法院聲請電子監視，監視目標亦係屬外國勢力，方得依第 1804 條聲請。

以上種種說明於美國進行通訊監察，並非所有單位之警察皆可進行，需有聯邦層級以上之機關，方可向檢察機關提出授權，並經監察機關授權後方得向法院聲請，因美國係聯邦制度之國家，故聯邦與各州之警察受不同機關所雇用，而招募方式亦有所差異，故美國國家之法規授權聯邦層級之警察向檢察機關聲請，而部分州需經檢察官指定，授予州層級執法人員聲請之權限。

而美國法典中第 2518 條亦規定執行通訊監察之方法與原則，其中規定聲請書中需說明其他調查方式是否已嘗試，即通訊監察需合乎必要性原則，而第 2518 條第 5 項亦規定通訊監察之執行需以最小化方式進行，即需合乎最小侵害性原則，以避免侵害受監聽人之隱私權，與德國之通訊監察執行有相似之處，而我國之通訊監察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通訊監察亦需合乎最小侵害性原則，惟現行執行方式仍係針對全部之通訊監察內容為錄音，而美國係以線上監聽方式進行，與案件有關之內容方以錄音方式保存¹⁷，惟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並未有違反此一原則之延伸規定，此亦我國與美國執行通訊監察上較大之差異。

而根據第 2518 條第 5 項亦規定實施通訊監察之期間至多 30 日，而於實施通訊監察後 10 日方得聲請展延，與我國通訊監察之規定相比，則可認嚴謹程度極高，我國雖需於通訊監察 15 日及 30 日提出期中、續監報告，而美國已訂下 30 日之通訊監察天花板，且於監察 10 日後方得聲請展延，惟該項之規定顯示調查人員及執法人員可再行授權予他人執行截聽，此與美國通訊監察需線上譯文有所關連，若非授權予他人執行，則於執行所付出之行政成本過高。

參、日本

日本於 1950 年代始，即因警方使用竊聽裝置辦案而有實施通訊監察之事實，至 1990 年起，法院亦受理警方之聲請，依刑事訴訟法而允許以通訊監察為

¹⁷ 李榮耕（2014），〈簡評二〇一四年新修正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一次不知所為何來的修法〉，《月旦法學雜誌》，227，148-175，元照。

手段之強制處分，而直至 2000 年方施行《通信傍受法》，而日本係因集團性犯罪之偵查困難，而始有法制化通訊監察作為之舉，1990 年始因通訊技術之發達，且加之集團性犯罪之增長，使通訊監察成為不得不為之偵查手段，而以刑事訴訟法為法源之強制處分亦引起輿論之爭議，故催生《通信傍受法》之制定，實際上日本係參考美國制定之《綜合犯罪防制及街坊安全法》(Omnibus Crime Control and Safe Streets Act)¹⁸而生，惟《通信傍受法》係針對集團性犯罪，故僅設有調查毒品犯罪、槍枝犯罪、偷渡、爆裂物、謀殺、傷害、縱火、綁架、監禁、欺詐、盜竊和與兒童色情有關的有組織犯罪時才准予通訊監察，而《通信傍受法》施行之始，並未含括上列多種類型犯罪，僅有集團性之謀殺、偷渡、毒品犯罪、槍枝犯罪准予通訊監察，至施行至 2016 年方修正監聽範圍¹⁹，並簡化聲請程序。

簡化聲請程序係針對執行通訊監察之方法，除過去以美國線上現譯方式之外，另外新增了 3 種執行方法：(1) 偵查機關命令電信運營商對所有通訊內容進行加密並保存電磁紀錄，而後以電信運營商之設備，對通信內容進行解密(2) 偵查機關命令電信運營商對所有通信進行加密，並在偵查機關中安裝具有臨時保存並解密通信內容之電磁設備，在接收的同時對通信內容進行解密後進行閱覽(3) 所有受通訊監察之通訊內容都被暫時保存於警察署，然後偵查機關再至警察署進行解密通訊內容。

第三節 執法人員

本研究側重修法對執法人員之影響，故執法人員於本法中之角色身分、功能、受影響之各層面亦為本研究所注重之研究項目，而執法人員亦為本研究中深度訪談研究法之受訪標的，根據受訪者對研究問題提出之回饋內容，據以瞭解 103 年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法對執法人員所產生何些影響，修法之目的在於平衡人權保障與犯罪偵查能力，然而修法實際產生的結果，對於犯罪偵查之影響，最直

¹⁸ 国会會議録検索システム(2002)《憲法調査会基本的人權の保障に関する調査小委員会 第3号》，<https://kokkai.ndl.go.jp/#/detail?minId=115404186X00320020411> (最後瀏覽日：10/10/2021)。

¹⁹ 日本大百科全書(ニッポニカ)(2016)《通信傍受法》，https://japanknowledge.com/contents/nipponica/sample_koumoku.html?entryid=478 (最後瀏覽日：10/11/2021)。

接受影響即是第一線之執法人員，故本研究針對其於修法之九年後進行訪談研究，藉以瞭解司法警察於本研究主題下之真實影響。



壹、執法人員之定義

執法人員於我國最狹義之觀點，係內政部警政署組織體制下所有通過警察特考銓敘合格實授之警察人員為之，而於學術研究觀點，執法人員之身分具有廣義狹義等多重範圍所定義²⁰，而我國對於警察根據執行業務內容區分為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²¹，行政警察執行行政領域內之行政執法手段，而司法警察之工作權責則就偏重於刑事訴訟法所劃分之司法偵查領域，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規定警察、憲兵、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其中說明司法警察之定義於刑事訴訟法範圍內並非僅內政部警政署轄下之警察²²，亦包括一切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而本研究經統計 103 年至 109 年之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數量，依聲請人類別分，其中警察機關之聲請量佔總聲請量之 71.9%，次重比例係調查機關之 16.3%，再次之為海巡機關佔比 7.4%、憲兵、移民、廉政機關及檢察官佔比均未逾 2%，故本研究關注之研究對象係於我國聲請通訊監察書案件之各機關行使司法警察權之人員。

| | 109 | 108 | 107 | 106 | 105 | 104 | 103 | 總計 | 所佔比例 |
|------|-------|-------|-------|-------|-------|-------|-------|--------|----------|
| 總計 | 13536 | 16584 | 20400 | 21293 | 21584 | 21992 | 19661 | 135050 | 1 |
| 警察機關 | 10272 | 12707 | 14786 | 13886 | 15035 | 16627 | 13799 | 97112 | 0.719082 |
| 海巡機關 | 1039 | 1109 | 1400 | 1422 | 1780 | 1590 | 1753 | 10093 | 0.074735 |
| 憲兵機關 | 169 | 178 | 229 | 184 | 93 | 135 | 90 | 1078 | 0.007982 |
| 移民機關 | 14 | 16 | 21 | 93 | 115 | 88 | 168 | 515 | 0.003813 |
| 調查機關 | 1625 | 1955 | 3371 | 5152 | 4104 | 2760 | 3112 | 22079 | 0.163488 |
| 廉政機關 | 364 | 550 | 403 | 297 | 105 | 241 | 48 | 2008 | 0.014869 |
| 檢察官 | 53 | 69 | 190 | 259 | 352 | 551 | 691 | 2165 | 0.016031 |

表 1、103 年-109 年間我國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數量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資料

貳、通訊監察與執法人員

²⁰梅可望等著（2017），《警察學》，14，國立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²¹蔡震榮等著（2009），《警察法總論》，28，一品文化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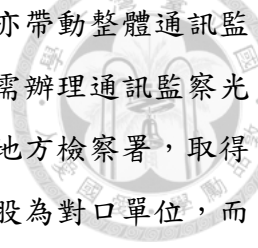
²²陳明傳著（2000），《警察百科全書（五）》，2，正中書局。

由於通訊科技之進步及人權法治之發展，今日之犯罪偵查已不若古代升堂辦案，而是講求事證與物證之勾稽，而事物證之蒐集與調查若非隨科技之腳步而不可得，故針對通訊之內容以監聽方式取證，自成為必然之手段，而為使通訊監察手段合乎法制規範，以具有證據力，司法警察則須合乎程序正義方式，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執行通訊監察以確保證據力未有瑕疵，故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訂，必然影響司法警察於執行偵查任務過程中於效率、制度、偵查行為或身心壓力等各個層面，故通訊監察與執法人員工作可說是息息相關的。

參、執法人員所受影響

通訊監察對執法人員所受之影響，自效率層面、制度層面、偵查行為層面及身心壓力層面以下列數點分述之：

- 一、 效率層面：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03 年之修正方向，主軸係以修嚴、加強審核、提升監督管制能力為主軸，故為實踐程序正義，需滿足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各項規定，結果係難以避免使調查犯罪過程提升難度，並可能喪失先機，尤其現代網路犯罪已成普遍態樣，程序之落實亦不無使事證消失之可能，以筆者於 110 年 8 月向 LINE.Corp 公司調取 LINE 通訊軟體之使用者資料為例，需耗時近 2 個月方得取得資料，且過程中亦需提供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始提供資料予警方調查，過程中若搜索票未經核發，則仍需再等待 2 個月，且於投單調取當日起算之 80 天內為資料可供調閱範圍，故可見過程之曠日廢時，而於執行通訊監察過程中，通訊監察需於 15 日做成報告回報法院，實際執行時，法院僅於每周一至五受理期中報告、續通訊監察報告，而通訊監察之內容又需製成報告，故自通訊監察開始，於 10 日起便需製作報告，僅占 15 日之三分之二，內容難至完整，製作報告書並需耗時騰打逐字譯文，15 天為週期之報告，實際上壓縮偵查人員大量作業時間。
- 二、 制度層面：通訊監察新制之適用，亦帶動警察組織內行政規則之更新，為求合乎法令各項修正要點，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科、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皆需重新令定執行通訊監察之相關規則，且本次修法並賦予法院及檢察署之監督能力，故亦需針對其監督業務，為受監督之準



備，如通訊監察光碟之執行、保管、銷燬等業務，亦帶動整體通訊監察執行環境之制度變革，如刑事警察局於各年度皆需辦理通訊監察光碟銷燬作業，於期前便需聯絡各核發通訊監察書之地方檢察署，取得函示同意銷燬，惟通訊監察書係以各地方檢察署之股為對口單位，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7 條規定，通訊監察光碟需於保存五年逾期後始得銷燬，惟隨五年時間過去，原先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檢察官及書記官早已更動，對於五年前所核發之通訊監察書自未曾經手，時而發函請求核准銷燬而未有回復，取得回復後，又需將數千片通訊監察光碟整理供檢察官核對，再以大型碎紙機執行銷燬，過程亦耗費大量文書作業及手動銷燬作業時間，行政作業制度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修法，亦更動原先通訊監察管制系統，於系統內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

- 三、 偵查行為層面：執行通訊監察之效率降低，亦影響員警對於偵查手段之選擇，為達到偵查行為之最終目的：發現真實，則為避免遭受新制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所縛，許多員警可能更傾向選擇通訊監察以外之途徑，結果可能降低證據能力或未能調查完整犯罪結構，錯失溯源追查之機會，通訊監察雖為一大利器，但因其受管制之重，而使承辦人員怯於利用。
- 四、 身心壓力層面：新法之實行，亦使執行人員之身心壓力更受重負，執行通訊監察之過程中本身已負有重大破案成敗之壓力，而讓人難以喘息之報告及續通訊監察審查亦使承辦人員倍受壓力，且本法第 11-1 條所規定之調取票核發制度，需於管轄地之地方檢察署及地方法院聲請，因未設有專責審理制度，故常有受駁回之可能，且因網路犯罪之態樣，管轄地可能遍布全國皆有可能，承辦人員需親持卷宗至各地院檢承辦，路途遙遠又兼受准駁壓力，駁回後降低效率，更增添破案壓力。

第三章 實證研究探討



本研究針對通訊監察之發展及各國法制比較分析後，將訪談大綱分為「聲請層面」、「受監督層面」、「比較層面」、「其他層面」，其訪談大綱係為使受訪者針對本研究主題，進行深度訪談，目的係以訪談方式汲取其執行通訊監察之經驗，解析執行通訊監察之前中後段所進行之作業內容，藉以瞭解修法前後對於偵查效率之影響，並對未來修法方向提出建議。

第一節 研究方法

壹、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literature review)，是針對特定研究標的廣泛地蒐集相關的文獻及研究，如調查報告、論文、研究報告、實務報告、市場分析或報導等，再加以統合並梳理出對本研究問題有幫助之資訊，歸納出相符本研究主題之時空背景脈絡，其成因及結果，所衍生帶來的意義等。

貳、比較分析法

比較分析法(comparative analysis approach)是以客觀方式將數個研究標的以不同指標進行評估，並比較在各指標項目中的表現異同，藉以分析各不同研究標的的差異性，發現其規律與因果關係。

本研究使用「最具相似性的設計」(most similar systems design)，將發展成度相近並且同樣具有有效司法治理的現代國家共同比較，觀察上開現代國家於通訊監察法制之設計，具有何共同特性以及相異處，並瞭解渠成因及背景時空脈絡，以各進一步瞭解我國通訊監察法制之優缺點。

參、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針對本研究主題相關之經驗者做訪談紀錄，將前所整理之文獻資料及比較分析所得結果，產生出訪探問題，並透過深度訪談方



式將經驗者的回應蒐集並整理，藉以取得真實的意見及針對快速變化的環境能有即時的判斷及反饋，

而利用深度訪談法，可將本研究中法令修定對實務工作的影響，完整並深入地瞭解修法所造成的現象變化，人類多元的自由行為，無法一一探究其真實面貌，僅能以統計數據推論其大致的成因，或者以深度訪談法解析現象的本質，質化研究即是一種補充性方法來補足量化研究之不足，並且部分現象的影響範圍較小時，無法產生有效信度的統計結果，則可針對較小範圍的個體進行深度訪談。

肆、小結

本研究以深度訪談法為核心，以文獻分析法及比較分析法為鋪陳，先行統整前人著作及他國現況，進以瞭解本研究問題核心，並透過深度訪談實務工作者以取得研究資料，綜合以上三種研究方法實施質性研究。

文獻分析方面蒐集關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立法歷程及相關院會紀錄、其他相關研究主題之碩博士論文、法律專書、研究報告等資料，整理出本法立法之时空脈絡及歷次修法之原因及結果，並針對現有法令比較他國之通訊監察相關法令，比較其異同優缺，本研究擬以日本、德國等國家，針對監察令狀核發、審查制度及監察範圍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特徵，以及對創新科技工具的適應程度，深度訪談則針對本法修訂後，對於偵查實務的影響，進行深入的資訊汲取，探討法令於實際運作上的利害之處，並對比他國通訊監察制度，以提出具有建設性之意見，供未來修訂有效之依據。

第二節 實證研究過程

壹、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103 年修法差異

| | |
|---------------|---|
| 第一條 (修正) | 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
| 修法差異 | 由於隱私權係屬通訊行為之應受保護之重要權利，本次修法新增隱私權為本法所保護之法益，以保障受監察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護之隱私權法益。 |
| 第三條之一 (增訂) | 本法所稱通信紀錄者，謂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 |

| | |
|-------------|--|
| | <p>訊等紀錄。</p> <p>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p> |
| 修法差異 | <p>因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解釋，說明通信紀錄亦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範圍內，顧新增第 3-1 條以定義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俾便後續對調取票所可調取之範圍有清楚劃分，此可幫助刑事警察人員於蒐證階段，避免因誤入立法盲區，而取得無法可使用之事證，而於後續司法階段受排除。</p> |
| 第五條 (修正) | <p>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修法差異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p> <p>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p> <p>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p> <p>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p> <p>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p> <p>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p> <p>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p> <p>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p> <p>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p> <p>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p> <p>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p> <p>十三、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p> <p>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p> <p>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p> <p>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十七、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十八、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罪。</p> <p>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案號及第十一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p> |

| | |
|-------------|--|
| | <p>四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四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p> <p>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修法差異、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其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p> <p>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p> <p>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p> |
| 修法差異 | <p>第五條修正內容主要係新增及修正舊條文，舊有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條目業已修正內容，部分條文因刑度滿足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故不再表列於其中，而該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刑度起自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故仍表列於第 9 款，針對第 16、17、18 款，則擴大可供聲請通訊監察之範圍，針對洩漏營業秘密至境外、盜伐森林、非法棄置廢棄物等，非經通訊監察則難以蒐集事證之低刑度犯罪亦納入。本條之第 2 項則強調聲請之書面資料需完備，並且針對非電信服務用戶需載明，而針對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復時間則延長為修正前之 2 倍，延長院檢審理期程，而第 3 項則新增駁回之要件，敘明法院之審查標準，第 4 項亦是本法修正要點，增加每 15 日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增加執行通訊監察之文書作業期程，並修法使院檢有權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亦是增加院檢之針對通訊監察執行之督察能力，而第 5 項則使通訊監察書改為以人為聲請主體，與過去以案為聲請主體，產生重大變化。</p> |
| 第六條 (修正) | <p>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或有事實足信有其他通訊作為前條第一項犯罪連絡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p> <p>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p> |
| 修法差異 | <p>原針對本條內容之違法行為，於本條目中載有罰則，惟為使條文精簡，將罰則移至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p> |
| 第七條 (修正) | <p>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 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 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 <p>前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p> |

| | |
|------------|---|
| | 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 |
| 修法差異 | 原針對本條內容之違法行為，於本條目中載有罰則，惟為使條文精簡，如本法第6條，亦將罰則移至本法第18條第3項及新增之第18-1條。 |
| 第十一條之一(增訂) | <p>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p> <p>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而有需要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制。</p> <p>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p> <p>調取票，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案由。 二、應調取之通信紀錄或使用者資料。 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票交回之意旨。 <p>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p> <p>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p> <p>有調取第七條之監察對象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必要者，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或郵政事業調取，不受前七項之限制。</p> |
| 修法差異 | 此為本法新增之條木，係為了使前為灰色地帶之通信紀錄或使用者資料，具有合法可調取之法源依據，惟本條目對於通信使用者資料，因警方與檢方具有不同之審查標準，法律僅明文對檢察官進行限制，需向法官聲請調取票為之調取，而司法警察則未受限制，逕向電信公司調取相關通信使用者資料，確似於法理上存有差謬，而於實務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偵辦是類案件，亦要求檢警皆需向地方法院聲請調取票調取通信使用者資料，此亦於全國各檢察機關存有差異性。 |
| 第十二條(修正) | <p>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釋明具體修法差異，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但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期間，不得逾一年，執行機關如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依第五條、第六條重行聲請。</p> <p>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p> <p>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p> |
| 修法差異 | 本條目對本法第5、6條所為之通訊監察，設有通訊監察年份之上限，但該上限並非完全停止通訊監察，而是命執行機關重新聲請通訊監察，惟原以設有通訊監察之續監審查設計，於此處又設有此未具停止效力之通訊監察期限，實未必具有實益。 |
| 第十三條(修正) | 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 |

| | |
|--------------------|--|
| | <p>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p> <p>執行機關除有正當修法差異者外，應至少每三日派員取回監錄內容。</p> <p>前項監錄內容顯然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成譯文。</p> |
| 修法差異 | <p>因我國執行通訊監察常有為人詬病之「全都錄」情形，有違反最小侵害性原則，為與實務及被監察人之權益兩相平衡，故要求執行機關需對監錄內容有更具即時及積極性之注意，而避免有過度侵害被監察人隱私之情形。</p> |
| 第十五條 (修正) | <p>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及救濟程序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p> <p>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p>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修法差異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p> <p>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p> <p>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與該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包括個人、機關（構）、或團體等。</p> |
| 修法差異 | <p>本法第 15 條修法，係使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需於 30 日內主動陳報予法院，或未陳報時，由法院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並新增不通知的情形下，仍需持續每三個月向法院為補行陳報，從而使受監察人之權益更受保障，而有得知受通訊監察之可能。</p> |
| 第十六條 (修正) | <p>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p> <p>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p> |
| 修法差異 | <p>本條目修正原條文中「依職權」等字。本次修正為加強法院實質審查之功能，將原「得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改為「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p> |
| 第十六條 之一(增 訂) | <p>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p> <p>前項定期上網公告，於第七條規定之通訊監察，不適用之。</p> <p>第一項統計資料年報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聲請及核准通訊監察之案由、監察對象數、案件數、線路數及線路種類。依第十一條之一之調取案件，亦同。 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停止監察案件，其停止情形。 三、依第十五條之通知或不通知、不通知之原因種類及原因消滅或不消滅之情形。 四、法院依前條規定監督執行機關執行之情形。 五、依第十七條資料銷燬之執行情形。 |

| | |
|---------------------|---|
| | 六、截聽紀錄之種類及數量。 |
| 修法差異 | 為使通訊監察之執行，各細節條目及數據可供檢視及即時修正，故本條目使執行、監督機關負有義務製成備查使用數據，使立法機關能夠有效檢視通訊監察執行之成效，此亦有助於通訊監察環境之維護，避免有違法或濫權之弊端產生。 |
| 第十八條 (修正) |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 前項其他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每月應將所有截聽紀錄以專線或保密方式傳遞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
| 修法差異 | 於本條為第1項中「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後增加「規定」2字以完善詞意。本條目賦予臺灣高等法院得對於通訊監察書之聲請至銷毀之一系列流程，具有完整監察能力，得掌握受監察人之通訊資料是否受有效管理，以期保障受監察人之權益。 |
| 第十八條 之一(增 訂) |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
| 修法差異 | 此新增條目，係為應對通訊監察過程中取得與本案無關之內容，為避免其為濫用，故特制定本條，使其僅能針對本案，而對於其他案件之內容失去證據能力，但亦設有但書，若該曲得知內容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亦是合理之設計，避免他案之關鍵事證遭法令設計而受屏棄。 |
| 第二十七 條(修正) |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法而有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者，應移送個案評鑑。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將本案通訊監察資料挪作他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 修法差異 | 本法之新修正內容，加強對於違反本法情形之公務員，提高刑責，有助於避免罪責不相當，使通訊監察資料能夠更有效保存。 |
| 第三十二 條(修正) |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判現役軍人犯罪時，其通訊監察準用本法之規定。 |
| 修法差異 | 因此次修正對於原條目中各項內容已臻完備，故修飾冗長內容，精簡法條。 |
| 第三十二 條之一 (增訂) | 法務部每年應向立法院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立法院於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報告並調閱相關資料。 立法院得隨時派員至建置機關、電信事業、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 |

| | |
|------|---|
| | 機關、事業及處所，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本法未規定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
| 修法差異 | 此新增條文加強法務部對立法機關之受監督責任，立法機關並獲得對於通訊監察業務之監督權，惟本條目並未明確設計有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之範疇，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則不使得知通訊監察內容，則若監督人與受監察人之間或存有關聯性，則恐有生其他風險之嫌。 |

貳、訪談大綱設計

本研究設計係先針對現行通訊監察狀況做訪問，再引導受訪者對過去情況做陳述，後針對前後修法之內容及細節進行探討，瞭解修法之影響。故依前針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差異比較可以四大層面為訪談問題之設計：

- 一、 以聲請層面引導訪談對象表達關於通訊監察之聲請有何作為？且需有何事前準備？準備內容為何？新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1 條造成何些改變？
- 二、 瞭解執法人員於執行通訊監察過程中，立法者欲對執行者為監督，該些法令修改對執法人員造成何些影響。
- 三、 引導訪談對象對於 103 年之修法有何執行上之差異為表述，並比較其影響。
- 四、 其他及心理層面欲瞭解執法人員之執行經驗，技術、環境或人事管理上產生何些影響與改變。

而上述層面轉化為實際問題即如下表所列：

| 訪談面向 | 訪談題目 |
|-----------|---|
| (一) 聲請層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聲請通訊監察需準備何些內容？事前準備約需花費多少時間？準備項目為何？ ✓ 103 年後是否曾調取通聯紀錄？聲請調取通聯紀錄需準備何些內容？ |
| (二) 受監督層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十五日製成通訊監察報告？執行上有何問題？ ✓ 是否曾取得他案相關犯罪事證？取得後做何處置？ ✓ 是否曾執行光碟銷毀？ ✓ 是否曾受法院監督相關通訊監察內容？ |
| (三) 比較層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曾於 103 年修法前執行通訊監察，當時的執行經驗與現行之差異性為何？ ✓ 103 年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5 項，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是否於修法前後對於案件偵辦具有產生影響？ |

| | |
|-------------|--|
| (四) 其他及心理層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現今執行通訊監察有何心得或想法？ ✓ 執行通訊監察是否受到長官支持？原因為何？ ✓ 通訊監察之執行是否佔案件偵破之一定重要性？ ✓ 通訊軟體是否可執行通訊監察？ ✓ 對於未來修法有何建議？ |
|-------------|--|

參、訪談對象選定

本研究係聚焦於訪談執法人員執行通訊監察之過程中，對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法前後所產生之心得與想法，並透過訪談瞭解修法所產生之利弊得失，故本研究之訪談對象，即依本研究第二章第三節所述之執法人員為範圍，針對曾於修法前後皆執行過之執法人員，且依各機關之聲請頻率為選定標準。我國刑事警察之組成係分為中央及地方 2 區塊，中央單位係以刑事警察局為主要組成，地方單位為各縣市之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轄下之偵查隊為主，而後依次序為聲請通訊監察數量較多之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巡署、法務部廉政署，並以具有於 103 年前後新舊制通訊監察執行經驗之執法人員為訪談對象，故選 2 名刑事警察局人員、2 名縣市偵查隊人員、1 名調查局人員、1 名海巡署人員及 1 名廉政署人員為本研究深度訪談法之實施對象。



第四章 訪談結果分析

第一節 實證研究之分析




本研究經以四大層面為主軸設計，側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所影響之聲請層面、監督層面、比較層面、其他及心理層面等四大面向，執法人員於第一線執行通訊監察，受各機關環境及業管事項影響，有程度不一之差異，如以警察人員相比較，中央單位與各地方單位之司法警察，偵查導向不一致，以刑事警察局為例，較傾向於偵辦較具大規模之刑事案件，地方單位如各地方分局、各縣市刑事警察大隊，則較側重於解決轄區內治安事件，延伸至通訊監察觀之，中央單位執行通訊監察，目的係執行中長期計畫，針對較具規模之犯罪集團或特殊形態之犯罪者，進行通訊監察達成蒐證目的，期程動輒一至二年，地方警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可能係側重於地區性犯罪，集團規模相對較小，通訊監察期程相對減短，本研究並訪問我國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之第一線執法人員受訪。我國法務部調查局係針對內亂外患、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犯罪、貪瀆犯罪、組織犯罪等案類為主要執掌²³，亦針對各類重大犯罪，會以通訊監察為手段，以較長期方式針對受監察人持續蒐證。法務部廉政署則以廉政、反貪、防貪及肅貪為主要職掌²⁴，針對對象多為商人、暴力犯罪組織、公職人員為主，其犯罪特性較不外顯，故亦仰賴通訊監察以突破瓶頸，取得瀆職或貪腐相關事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則因我國四面環海，負責海洋相關權益、安全事項²⁵，其中亦涉及查緝走私及非法出入國，涉案情事特殊，非以通訊監察則難以突破此類緝密犯罪。故綜上所述，各機關業務職掌之差異亦反應於本研究中各受訪人員之通訊監察執行經驗，各機關主偵案類不同，犯罪型態之差異，亦在執行通訊監察之各層面產生影響。各機關之執法人員，於機關內之偵查工作編制亦有差異，如以刑事警察局為例，為一人負責全般案件事證偵蒐，即一人承辦全案調查工作，通訊監察之執行亦如是，反之如地方警分局之刑事警察，則為小隊制度，數人共同偵辦同一案件，故

²³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2條。

²⁴ 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1條。

²⁵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



於通訊監察之執行亦是多人分工，通訊監察執行對具有偵查團體結構之負擔較小，此亦會影響偵查人員之執行體驗。本研究網羅各具相異經驗之受訪者即欲反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03 年修法後，執法各界對於修法之經驗與看法，如此始能真實呈現並反應修法所帶來之改變，並期待以不同角度之看法，可以統整出未來修法之建議。

壹、聲請層面

通訊監察之聲請層面研究，於 103 年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係以二問題表示：「聲請通訊監察需準備何些內容？事前準備約需花費多少時間？準備項目為何？」及「103 年後是否曾調取通聯紀錄？聲請調取通聯紀錄需準備何些內容？」，目的為反應 103 年修正第 5 條及第 11-1 條所產生之聲請差異性，訪談對象之發言可歸納如下：

- 一、 取得法官心證確有嚴謹程度之落差。
- 二、 通訊監察涉及調取票之調取過程，延長聲請通訊監察書準備時間。
- 三、 製作調取票有前置作業及公文流程之時間成本。
- 四、 往復各地方檢察署、法院亦產生交通、時間成本。
- 五、 緊急案件無設有緊急調取規定。

而對於事前準備時間，各訪談對象對於「準備」之問題認知有所歧異，部分訪談對象認為調取資料之準備為開始，部分係以準備好附件資料，開始寫偵查報告為時間之起算，統整而言，時間長度自調取資料起算，為兩個禮拜至一個月不等，且此問題亦連動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1 條修正，因為調取票之需求，故亦增加調取門號使用者資料之時間，如訪談對象 F 亦提及：



「在 103 年修法之後，那時候所有的雙向通聯，你必須要地方法院核準，也就是我必須要製作調取票，然後向地方法院去申請雙向通聯，那時候還有連基資都必須要向法院申請」

其所述即表示調取票之新增規定，亦疊加作業時間於各相關案件上，凡涉及調取票權責內容之雙向通聯紀錄、行動上網歷程，甚至部分地方法院亦要求門號、IP 使用者資料亦需以調取票調閱，始承認其證據能力，皆再再增加時間成本，故可瞭解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 103 年修法於時間成本遞增於調取票聲請，使資料之準備較為不易。

其它部分亦有訪談對象提及通訊監察書審核標準因修法加入必要性原則於條目內，而較為嚴格，需敘明已窮盡其它偵查手段而不可為事證之蒐集完備，以滿足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原則²⁶，故欲實施通訊監察侵害人民之秘密通訊自由，即需有足夠事證證明受監察對象確實事實足認有涉及不法，並完備其它調查手段，始滿足必要性原則²⁷之內涵「如果有多種措施均可達成目的，國家應採取對人民侵害最小者」，如訪談對象 C 陳述：

「通訊監察要準備的內容就是你要監察的對象。為什麼要監察他？你要顧及到就是比例原則，他有沒有最小侵害性的問題，所以可能必須要先去跟過他，考量是不是只靠情蒐就可以掌握犯罪事證」

訪談對象 D 亦反應有標準趨嚴之情：

「但到法官之後就要寫像聲搜書，基本上其實，我覺得通訊監察聲請書在 103 年的時候還比聲搜書還要難寫，尤其是要證明說這些，為什麼我需要透過這些電話，所以就要寫的東西比較多，準備的東西也比較」

院方對於通訊監察書之核發因納入了比例原則考量，確實對於人權之保障更有強化效果，立法者原意針對通訊監察審核期待修法後更具有人權保障之考量，

²⁶ 憲法第 23 條。

²⁷ 李榮耕（2012），〈通訊監察中之最小侵害原則〉，《臺北大學法學論叢》，82，208。

此一目的確實有透過修法達成²⁸，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²⁹係受憲法所保障，故訂定法律為正當目的侵擾人民之秘密通訊自由即需從嚴從慎，自立論有據，此係砝碼自人權與偵查之天平間，兩相權衡之結果，惟結果需為全體國民概括承受。

本研究訪談計 6 不同機關，7 名第一線執法人員，據其訪談結果確實發現聲請通訊監察時程，確有增加趨勢，甚者達一個月之時長，為滿足必要性原則，需大量調取資料，並且為了以書面方式呈現，一次性需將案情敘述完整，對於大型規模之案件，或較具複雜性之組織犯罪案件，書面較難以表達，訪談對象 F 亦提及類似情形：

「你就是長官就很完整的指導你的整個案件偵辦內容，因為你是循序漸進嘛，一次簽、二次簽、三次簽，但是你如果去跟院方去調調取票的話，你還要再做一個獨立的偵查報告，很完整的偵查報告，而且你要將你所有的調閱資料，事前的偵查資料做成 2 個卷，然後用大印再出去。」

此亦類比於檢警指揮關係，檢方可持續掌握並循序漸進參與案件進度，對案情理解程度高，故可以理解聲請通訊監察之目的及必要性，反之院方一次性接受案情之來龍去脈，案情較為複雜或難以直觀理解之情形，則較難以受法官心證支持，又經駁回後，執法人員補足證據後，再次審理之法官並非同一名，渠亦需重新理解案件始末，陷入溝通上之劣勢，實務上執法人員亦知悉院方實未有如此餘奢，案案參悉透徹，故聲請通訊監察之低效能感亦增加。

而聲請層面之第二題則係針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1 條之增訂，產生以調取票方式取得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該條之立法係始自我國電信法規定過於空泛之情形³⁰，要求電信機構配合有關機關基於比例原則申請之調閱³¹，電信機構既非法院，則為申請調閱機關之比例原則審查，則僅能出於公司法人之心證，自難免於法條內涵空泛之批評，故亦受當時立法院審查過程中之諸位委員所察³²，

²⁸ 立法院公報處（2012），《立法院公報》，103 卷，8，386，立法院。

²⁹ 憲法第 12 條。

³⁰ 電信法第 7 條。

³¹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 3 條。

³² 立法院公報處（2013），《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100，立法院。

故增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1 條以彌補調取通信資料之漏洞，而本訪談於聲請層面之第二問即是為瞭解執法人員執行調取票之聲請所產生之影響。

經分析訪談對象之論述，聲請調取票為偵查之前中後段皆會遭遇之法定程序，始自被害伊始，即有可能需瞭解加害者門號之雙向通聯紀錄或行動上網歷程，以瞭解加害者之地理位置或潛在共犯，繼之執行通訊監察過程中，亦需瞭解受監察人之聯絡對象，至案件執行之後，需溯源追緝上游指揮者，亦難免於調取票之聲請，故本條之增訂，有許多意見反饋如訪談對象 A 如下敘述：

「就警察在偵辦案件上是造成很大的困擾，因為早期是沒有調取票，我們可以做比較大量的通聯的調取分析，而且在時效性上快很多，需要聲請調取票之後，需要製卷、公文送批以及往復地檢聲請，時效性上與過去差異很大，尤其遇到緊急案件，在偵查上有很多的困擾」

上述內容反應出公文製作需有嚴謹過程，各執法單位隸屬之公家機關，皆有層層核稿人員協助審理公文，且核稿人員亦有各種事務需與會，離開辦公桌即無法批文審閱，故每次公文書之產生皆需要一定時間，約需花費一天至三天不等之時間，視組織構造及鈞長繁忙程度而定，且各核稿人員對公文書要求程度不定，亦偶有清稿重送情形發生，調取票一次製作可能耽擱案件數日，又加之現代犯罪型態多有關於數位證據，其具有不直觀、易逝等特性³³，故時間成本之爭取變得極為重要。

另外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1 條對管轄權並未有明確描述，執法機關亦於向法院檢多次聲請過程中理解管轄權之規則，需有被害人或加害人於管轄地方地檢署、法院之轄內，始受理審查，故案件發生若有需要至距機關遙遠之管轄地方地檢署、法院，即產生巨大之交通及時間成本，因現行院檢審查皆以書面為呈現方式，故非經執法人員親送，依流程送審，則無其它替代方式可聲請調取票，故案件偵辦前中後段若需至距機關遙遠之院檢聲請調取票，則產生窒礙難行之情形，惟訪談對象 E 層有此描述：

³³ 蘇凱平（2020），〈數位證據在刑事訴訟中的性質與應用——簡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724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93，61-69。

「可是我今天要調臺中案件，我一樣可以去臺北調票，他只有規定那個項目要去申請，但是他沒有說，一定要去臺中請調取票這樣子。這個是比較少人知道的，因為大家以為，他們都是臺東管轄，就跑去臺東請，結果後來發現他在臺北，其實檢察官就可以勾。」



而上開說法經筆者個人經驗，係與審查之院檢見解有關，並非大多數檢察官或法官會以此方式認為渠有權審核，更常見直接以管轄問題駁回所請³⁴，因調取票之聲請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1 條第 1、3 項之規定則必然屬於刑事案件範疇，故法院及檢察署援引刑事訴訟法之規第而為駁回處分自屬非難，惟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確實於管轄權方面未有詳細敘述，故部分法官或檢察官據此核票亦屬心證範圍。

於各類緊急案件發生之際即體現緊急調閱之問題，例如恐嚇公共危安案件，第一時間有緊急危難發生之可能，檢察機關雖為偵查主體，且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1 條第 1 項具有緊急調閱之權限，惟實際案件發生，實務進行過程中，多為第一線管轄地方警察局為案件之緊急處置，即時追查在逃危險罪犯之工具法例則未有設置，並加之無 M 化偵查網路行動電話定位系統之適用法條³⁵，成為無法使用之偵查工具，而相關案類發生，僅能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6 條，允許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而實際情形，於程序及方法上難以實施緊急通訊監察，故於緊急案件之偵辦陷入追查盲區。

概括諸訪談對象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執行經驗，皆較有負面之反饋，因今日案件無不涉及通信紀錄之調取，視地方法院於證據能力之檢視程度，即使為 IP 及門號之使用者資料亦可能成為需要聲請調取票始能調查之資料，又各般詐欺案類之年發生量已近 3 萬件³⁶，於實務第一線上已承受達上限，詐欺案件囿於境外機房無法突破，又境內之車手集團需大量調取各類通信紀錄、金融交易紀錄、監視器影像等，受限於調取速度及車手刑度問題，導致無法快速處理車手，查緝到案移送後交保又繼續做案之循環當中，案件發生量始終無法降低，惟法令無法為有

³⁴ 刑事訴訟法第 5 條。

³⁵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易字第 164 號刑事案判決。

³⁶ 警政統計通報（2021），1，警政署。

效能之即時修正，執法人員力有未逮，故除依靠罰則等修法之外，在人權與查緝的平衡之間，亦適合有恰當之調整。

訪談對象 D 陳述如下

「就因為調取票，所以導致我們這個不想調通聯，因為寫調取票非常麻煩」

第一線執法人員既已因科技演變，逐一淘汰一件件偵查工具，後又經法令更迭，再次限縮，訪談對象亦不吝反應法令之執行障礙，直接性影響其偵緝傾向，因為亦有其它較不注重電信網路之犯罪類型，渠可能直接改以發展傳統實體犯罪案類，這可能導致電信網路相關犯罪越發蓬勃，而又執法機關難以偵緝之惡性循環之中。

貳、受監督層面

受監督層面即是在成功聲請通訊監察後，受到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之各種情形，其反應的是過去政治事件中有浮濫監聽之情形，導致立法者加強對執行通訊監察者之監督力道，對應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法條為第 5 條、第 12 條、第 16-1 條、第 18 條及第 18-1 條，其中第 5 條主要影響了 15 日製成一次期中報告以及通訊監察書之聲請以一人一卷為限，第 12 條為繼續監察期間，不得逾一年，執行機關如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依第 5 條、第 6 條重行聲請，實務上並未過大影響執法人員執行通訊監察，僅是以重行聲請替代續通訊監察，而第 16-1 條監督機關對執行機關之監督力道，而訪談對象為外勤為主之執法人員，故未受該法修正產生影響，第 18 條在通訊監察光碟的保管上，有法律之限制，保管及銷毀光碟成為案件結束後的行政負擔，實際執行過通訊監察之執法人員無不將此視為抗力之一，導致心理上視執行通訊監察為畏途，第 18-1 條亦改變執法工作較多，限制了另案監聽之核准權限於法院，故在他案事證的證據能力取得上受到壓抑。

在十五日製成期中報告這一訪談問題中，執法人員許多都反應了通訊監察光碟之產生、聽取通訊監察光碟及期中報告製作此一循環中，通訊監察光碟之產生需要時間，聽取內容亦需時間轉換為譯文，在期中報告繳交期限前，需提前將報

告製作完畢，以利單位內公文呈送，並計算周六及周日之時間，因為地方檢察署及法院在週末並不收件，此期程前後扣除，第一次期中報告聽到的內容可能僅有四、五天，又需要有足夠內容供法院認同需要繼續通訊監察，故久而久之淪為形式上審查，院方亦理解，礙於法令，產生有此次內容不足之期中報告，故審查上可以允許內容不足情況下，支持繼續通訊監察，然反觀外國執行通訊監察之方式³⁷，係以線上監聽為主，並無以其它儲存媒介記錄後，再撥放達成監聽對話效果，於我國實際上是雙軌並行，設置有現譯臺可隨時聽取對話內容，並產生通訊監察光碟，執行通訊監察者可視其需要隨時前往現譯臺聽取內容，亦會於一定天數收到通訊監察光碟記錄過去數日之對話內容，故期中報告之內容薄弱是可以現譯臺方式補充約一至二天內容，即於製作報告呈送前，前往現譯臺聽取未出帶之對話內容，如訪談對象 G 即有採取此做法：

「如果是等出帶的話，我們大概第十五天之前，比如說第二週了，我們大概只能聽到第一週的帶子啊，如果是現譯的話，當然是可以製作比較新的譯文，可能過去的這兩週都有辦法做進來」

然而此亦只是杯水車薪之改善，採取此做法之人員亦有限，問題核心實則受制於提前製卷，每每期中報告內容仍是內容不足，訪談對象 D 反應如下：

「最大問題大概就是因為通常我們拿到片子的時候，大概已經三天以後了，然後假設一天後…在 LINE 比較少用的時候，電話量其實是非常大的，執行上最大的問題就是通常還沒有聽到足夠的東西就要交報告，報告為了要符合法院的…他日期在及時的日期要提供。所以通常我們在寫報告的時候要提前兩三天寫公文，要送呈要送批，所以其實內容是非常的白就是非常的少」

³⁷ 李榮耕（2014），〈簡評二〇一四年新修正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一次不知所為何來的修法〉，《月旦法學雜誌》，227，148-175。

綜觀訪談對象之執行經驗，無不反應此報告頻率過於頻繁，導致效能不佳，一次次送報告以來，法院的反應亦是執法人員觀察之標的，影響下次執行時之方式，如訪談對象 E 所言：



「十五天要做到完整的十五天的通訊監察內容的報告，先不論我們中間有什麼其他勤務上面的閃失，其實基本上他就是一件不太可能得到的事情，但是我們法律就是這樣規定，我們也是盡可能的在滿足，因為以實務上來看，大部分的法官他都是十五天，他就是要你，甚至你只給他一張跟上一次一模一樣的監察報告，他們也都可以接受。」

此亦可看出監察頻率過高，導致期中報告內容更新程度下降，故對通訊監察的執行必要性原則審查要求下降，此中亦受手機通訊軟體發展之影響，交互作用之下，續監之審查實質性逐漸降低，在審查效能降低的過程中，公文書之製作及期中報告書面之呈送仍持續影響執法人員執行通訊監察之效率，過於頻繁之期中審查，導致執行通訊監察之意義本末倒置，訪談對象 D 甚至反應：

「其實我覺得我們一旦上線的時候，我們都卡在寫報告這件事情，可能反正我們沒有辦法專心的在聽帶子，而我們聽帶子是為了寫報告，不是為了要發掘犯罪，總是為了滿足我們必須要交報告這件事情」

訪談對象 A 認為案件之執行，亦為是類程序受到牽制：

「因為有時候案件，除了靜態的通訊監察，也有一些動態的偵查作為，有時候時程受到壓縮，沒有掌握好時程，有時候會因為未準時繳交期中期末報告，導致院方那邊產生下線的問題，造成案件連續性沒辦法那麼流暢。」

綜合各方說法，通訊監察之執行因為受繳交報告期限之壓力，導致執法人員甚至有為寫報告而執行通訊監察之錯亂感受，即可說明期中報告之製作以十五天為週期是否合宜，是值得再度放入立法討論之中。

而在取得他案事證上，執法人員因機關之別，而有不同處理方式，主要分為二種：

- 一、 逕以原機關為主體，函報管轄地方法院為他案事證之認定。
- 二、 由原案件指揮檢察官初步決定是否採用，檢察官再向管轄地方法院函報。

而函報則未必成功，可證視法官心證，儘管可能為犯罪事證，然而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未具有關連性或非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³⁸，則成為駁回之可能。

另案監聽係因政爭事件，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未對聲請通訊監察之目的為限制，故以他案為名目，藉以取得主要目標案之相關事證，成為一取巧之漏洞，故為目的性限制始能避免浮濫監聽之情形發生。


而執法人員反應之常見問題係，部分牽涉到院檢案件分派方式，若執法人員有意願要將他案事證進行認定，繼續發展案件，如訪談對象 F 即稱常見情形如：

「比如說我們在偵查毒品案常常會發現，其實毒品案摻雜的就是組織犯罪，那但是呢，因為我的上線那個目的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以當我聽到組織犯罪的時候，我必須要跟地檢署檢察官先去做溝通」

而延伸出院檢案件分派如訪談對象 F 表示：

「我曾經被駁過一次，那很嚴格，因為不是嚴格是說，因為他們院方應該是有一個這樣子的不成文規定，就是這個通訊監察是哪一個法官核準的，這個通訊監察的案件，將來就是他收案，我比如說我毒品案

³⁸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1 條。



是報這個檢察官指揮，檢察官指揮我這個毒品從頭到尾就是他指揮，除非他今天調走或換股，否則就他一案到底，他院方其實他們自己有些地院也是不成文規定，我這個通訊監察是這個法官核準的將來案子就會跑到這個法官去審理，過去他就收尾了，就等於一條龍過去，所以有的檢察官他不要節外生枝，有的法官，他不會同意你去做證據保全，他會說，你可以事後你再去申請，他也就是想省事情」

訪談對象 E 亦層遭遇此類狀況：

「如果跟本案沒有相關，比如說有聽到槍炮，他有在討論槍砲，這個時候他就跟你…我們原本申請的案別不一樣，這個時候指揮的檢察官他就不一定有興趣，甚至他認為不是他業務職掌的，發生的案件，某些檢察官他就會希望你另案再拉出來，就是不要擴，不要在他手上擴線，另案再拉出去，再重新報新的檢察官去指揮。」

因執行通訊監察之案件多為案情牽涉廣泛，複雜程度較高之重大案件，故在地方檢察署及法院有是類統包案件之案件分派規則，在前案僅能獨立作業承受全案偵辦或審理之壓力，過程中又延伸出他案，故也會傾向令執法人員再另報指揮偵辦。

法令有七天內陳報之設計，偵辦人員為另覓指揮，亦於法規中理解到，係以證據發現起算之七日內為補行陳報，故訪談對象 C 即詳述如下：

「所謂的 7 天喔，是以檢察官執行，那怎麼知悉？他是要綜整相關資料，也就是說，縱使這個譯文我早就報給你，但是我是後面調了一個經由分析之後才知道原來這中間有一個問題。又或者是我是哪一天看到他跟誰見面，或者是簡報之後，或者是我去調了某一個公文之後回來的資料，我才發現我有問題好，那從這個時候再陳報算 7 天，所以實務上會怎麼做，因為法院也知道實務上窒礙難行，那法院也知道法院有規定，甚至有的法官可能不知道，你就告訴他這個法定規定嘛，那最好的做法就是當你準備要立案承辦的時候，你偵查報告先寫好，

同時再去調一個資料，等他回來的那個時間點當作是你重審相關資料的最後一個時間點，也是那 7 天的起算點，產生一個知悉。」



立法者為免浮濫監聽之情形發生，故為防弊之故，避免聲東擊西式通訊監察而新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1 條，而實務上該條第一項之但書，仍允許他案事證在法院審核為前提，可做另案事證使用，達到兼顧防弊與實務執行之平衡。

而在受監督層面的第三題，即是反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修正所帶來之光碟保管及銷毀之規定改變，執法人員於 103 年修法前執行通訊監察，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7 條規定需為保管及依規定銷毀，惟第 18 條修正後，要求執行機關針對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即使得通訊監察光碟之保管，加以更多行政程序，通訊監察光碟之產出，依筆者觀察每一線門號視通話內容及網路封包數量每月約產出十片光碟片，在一年內即產生一百二十片，在多線且長期情況下，累積數以千計的通訊監察光碟並非難事，保管並歸檔通訊監察光碟，在案後形成不小壓力，若從頭到尾執行一次通訊監察，再下一次執行通訊監察之前，會記取上次的經驗，而如訪談對象 A 所述，產生心理障礙：

「光碟銷毀在各隊通常會律定為業務給特定人員承辦，如果承辦人通知我可以做銷毀，我就會再提供光碟做銷毀。我有做過光碟歸檔，非常繁雜，通訊監察的相關規定我是尊重法律，但這些繁雜的規定，會對真正想要辦案的人造成一種心理障礙，譬如今天真想用心處理案子，因為流程的繁雜，會造成怯步，可能真的需要依靠通訊監察來發展，但承辦人一想到後面繁雜的流程，會造成一種心理上的壓力不想去做，而且整個流程跑下來是對認真想辦案的人的一種懲罰，因為若不想做事，就沒事情做，但一旦想做事，事情就一大堆，後面一堆的事情追著你，追著流程。」

通訊監察資料需為妥善保管係不論立法端、司法監督端或執行端皆正面認同之事，惟如何執行地具有效率且低行政成本，則並非是立法端初為此條目修正考

慮之項目與導向，惟後續確實衍生行政成本之耗費，執法人員對是類行政程序之繁雜產生抗力，致使放棄執行通訊監察，是執行端之管理階層需改善之目標。

反之，有部分執法機關將此通訊監察光碟之相關保管責成人員專責辦理，使執行通訊監察之人員免受相關行政程序之勞，但亦反應出新規定延伸出人力額外耗費，

然而通訊監察光碟歸檔亦可避免因人員調動而造成光碟保管不易之情形，如訪談對象 G 反應內容：

「我們有的同事學長很心胸寬大，就放在原單位，其實到後來，我們誰在不在，被誰丟掉都不知道，所以我們很多同事都是帶在身上，就是案子是你請的，你是主承辦人，你就帶著，當然那放家裡也是不好，但是就是自己妥善保管鎖櫃子，或者是抽屜這樣子。」

在各執法人員隸屬機關單位，人員調動是時常發生之事，要在調動前的五年內都未曾執行過通訊監察則是較為少見的情況，當要執行光碟銷毀時，承辦人員要主動函報管轄地方法院，取得其許可後始得進行銷毀，又法院所對非個人，而係與機關對口業務，故時常發生人已調動，卻留有通訊監察光碟在原單位的情形，此時容易產生光碟保管責任的問題，故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規定在修正後，使連續流程履歷建立，而促使機關建立系統化方式保管光碟，惟現實情形而言，法規內容係「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僅要求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於筆者服務之機關係未強制進行光碟之保管，替代以行政獎勵方式鼓勵進行光碟歸檔，若進行歸檔後，儘管承辦人已離開原服務單位，光碟仍可妥善保管於檔案室，避免衍生保管不當之風險。

而受監督層面之第四個問題係針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6-1 條之新增所衍生之提問，而執法人員於通訊監察之系統性架構中，僅負責通訊監察之聲請及執行，業務層面則通常另為內勤相關事務人員負責，故可瞭解到執法人員並未因該條修法而受監督機關之影響，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03 年修法將第 16 條第 2 項所提及「法院得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改為「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

關執行情形」，強化法院對執行機關之執行情形之監察，惟第一線執法人員未受到此修法之影響，較多反應法院互動如訪談對象 F 所提及：

「曾經有一個毒品案，然後因為當事人針對通訊監察的譯文有疑慮，所以院方也來調過監察的光碟，對來函調閱，然後…後來那個時候還好，因為速審法還沒有執行那麼透徹的時候，那個案子已經拖了好幾年了，然後到高院，他來的時候帶子還在，還沒銷毀掉，因為那個有一個新的程式，是說我們可以把譯文的內容會進去那個譯文程式裡面，那我是有習慣性的，把這個存檔起來，所以他調的時候，我有把這個音檔給他對。」

與院方有類似監督之互動多為院方於審理過程中，當事人會反應自己未說過如此內容話語云云，致使院方需調查事證之內容是否正確，而向執法人員調閱音檔求證。

參、比較層面

為比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03 年修法導致執法人員執行之經驗差異，故於訪談中設計比較層面章節，目的係系統性瞭解執法人員於修法前後所感受到執行通訊監察受影響較強烈之部分，其中經過整理分析七名訪談對象之回應，反應事項可整理分類如下：

- 一、 一人一卷聲請導致行政成本增加。
- 二、 以人為主體難以勾稽案情。
- 三、 十五一次之期中報告使承辦人員接應不暇。
- 四、 新增調取票規定使通訊監察執行過程更為窒礙。
- 五、 科技演變使通訊監察目的導向轉變



以上之第一點及第二點同為一人一卷衍生之問題，幾乎各機關之執法人員皆有反應因一門號就需要製成一卷偵查報告並附上附件，並需一份正本給院方及一份副本給檢方，故倍化放大之下導致卷宗及附件過多，甚至訪談對象 C 亦談及曾經的通訊監察聲請經驗：

「那我這個監票喔，偵查報告有時候像我這樣，一份報告可能 100 多頁，那我監察對象有可能有 20 個，那本來 100 多頁要變成重複 2000 多頁，你不要說你受不了，檢方也受不了，院方也說。我曾經有次經驗，我帶 6 個行李箱去。6 個行李箱，他們檢方受不了，他說為什麼這麼多，他說你一人一票啊，他說以後不要這樣，院方要給院方，我們 1 個就好。」

透過訪談對象 C 回饋之內容可以發現地方檢察署及法院對此規定亦有實務上產生之困擾，過多的卷宗甚至需要以大量行李箱方能運送，現行院檢運作亦需要執法人員提供卷宗為依據，而未普及以電子方式提供附件，故大量紙本資料做為附件導致實務運作困難，且院檢收取如此大量之附件亦是做為歸檔使用，如訪談對象 C 亦理解到院方運作方式：

「我說實在你給院方，院方還是沒在看，那你給院方你給這樣做對不對？可是你覺得法官會看這麼多卷嗎？他不會看，所以你這些裡面有一個是要彩色列印版本的，你這樣包括彩色板，印要印了 20 幾份之後，你卷都濡濕皺掉了，誰看啊對不對，你那個彩色版把他放在最上面。跟書記官說這一份是彩色板，法官就只看那一份，你那一上面就要寫我申請的線有哪些線哪些理由，那他心證已成之後，他後面就很好核票，後面那些都是應付通保法規定。」

在實務運作上逐漸磨合，並選擇審理機關與聲請機關皆可接受之妥協做法，惟儘管如此也僅能節省墨水，在紙張的消耗上，未有改善，以此情形而言，若非改善紙本附件之審查慣例，或者需為一人一卷聲請做更寬鬆之規定。

而一人一卷亦造成承辦人員於製作卷宗上之大量負擔，因案件撰擬偵查報告，多以單線方式敘述，將整體案件以同一份偵查報告完整包納，所有涉案嫌疑人會在同一份偵查報告中一併陳述，而如一人一卷設計，訪談對象 B 即反應：

「像我們在做通訊監察，每個人的聲請書都不一樣。每個人的卷，其實偵查報告有時候內容會一樣，但是偵查報告就是 1 份對 1 線，所以你的偵察報告不可能不說明清楚，因為偵查報告裡面會寫出這次要申請的是哪一個電話，那不可能每個都一樣，所以你就要改 20 個檔案，假如今天聽 20 線就要改 20 個，改檔案都是時間，那偵辦對於細節部分會產生一些不一樣的地方。很繁複的，因為我幾乎都是做毒品案件，那毒品案件其實就是一個集團，所以報告的內容不用差異太大，可是他的細節部分還是要做，每個都要去做微調，我覺得他其實不會對偵辦的一個主線去做影響，但是你要花時間跟心力，其實他會影響到偵查員的一些心情跟對辦案的熱情。」

即為配合各線各卷的偵查報告，做相對應之偵查報告，當犯罪集團規模較大，並隨著案件擴展，掌握更多成員的同時，相對需要通訊監察的對象增加，即產生更多相應之偵查報告及卷宗，而各門號需各自產出偵查報告的同時亦形成訪談對象 C 所言之事實的割裂：

「那你一人一線，所以我今天你要申請 A 上線，你要寫 A 要上線的理由，B 要寫的 B 的理由。那開始人家就說，那你就是寫 A 就好了，你 A 的就寫 A 的，B 的就寫 B 的，所以我們就變好幾個函，我申請 A 一個函，他下面就是一個 A 的事實。但發現實務上不可行，為什麼？如果我只能寫 A 的事實，不能寫到 B 跟 C 的事實，我怎麼證明他們有犯意？聯絡就是一本故事書，你只有看到一個人的片面，這是事實的割裂。那你要再把他組合起來，其實不完整。」

且以每十五日為週期需產出期中報告，長此以往，當監察對象逐漸增加，執法人員即陷入被程序追逐之循環，成為所謂了為了寫報告而監察之情形。

這之中又涉及嫌疑人使用人頭手機門號之情形氾濫，我國電信法規對人頭手機門號之管制與罰則陷入空窗，又全球電信網路開放之便利，亦可透過註冊於境外電信公司之境外門號於我國境內以漫遊方式連線上網，此即使有警覺性之監察對象，不時以更換門號方式躲避追查，而偵查人員在監察對象頻頻更換門號的情形下，需要不斷擴線，又為提防其再度使用舊的門號，故縱使監察對象更換門號亦無法將舊門號下線，減少監察數量，此心態如訪談對象 E 提及：

「通訊監察的部分，現在就是像…他就是又更接近監視器，我們現在只能期待他經過，我們現在只能期待這通電話會打進來。」

為偵破案件而需持續蒐證，通訊監察需持續擴線即如街頭巷尾廣布監視器方式，時時盯著監察對象周遭的通信網路，期待渠於受監察過程中，留下事證可證明渠所為，故即便嫌疑人淘汰舊的手機門號，亦無法逕行置而不理，隨著案件偵辦，受監察門號即如滾雪球般，無法停止並持續增大。

而統合之反應事項第三點，即如聲請層面曾提及之期中報告過於頻繁之問題，執法人員於 103 年修法前後，以兩倍之倍率受法院審查通訊監察執行情形，期中報告的產出已如大石碎胸口，壓垮執法人員執行通訊監察之想法，如訪談對象 D 即在修法後，幾乎無想執行通訊監察之想法：

「大概最大差別就是自從修法後，我們就不想上線了，因為實在太麻煩了，就這麼簡單，就真的很麻煩，因為不管是報告，因為是法院的關係，因為以前 103 年的時候呢，我們通常上線的結果，我們聽到什麼東西都是直接跟檢察官報告就好了，電話那時候還沒有 LINE，我們電話跟檢察官報告或者是傳簡訊大概取得一個共識就好，可是自從要製成報告之後，我們的這方面的壓力會比較大，變成上線會變成很耗費時間，所以變成我們會傾向於能不上線就不上線，或者是把上線的數壓到比較低的層面上。」

直言不諱提到修法直接引起執法人員不願意執行通訊監察，因時代演變案件偵辦繁雜度已漸趨沉重，事證本身已難以蒐集，又加之通訊監察之執行障礙提高，

執法人員即寧可放棄此方式，亦無意願在公文書之間持續追逐，故逕為放棄執行通訊監察。

但亦有執法人員如訪談對象 G 認為一人一卷係使案件較為清楚：

「每一個申請案都是針對特定人的，所以會比較有…就是清楚，就是說附件的部分會比較清楚，然後這個涉案人、嫌疑人跟案情的關係也會比較清楚，不會說，全部放在一起擠成一團。」

因各人執行通訊監察之案類與經驗不同，故在一人一卷之執行過程中會有不相同之感受，如非執行組織或集團性案類，擴線情形則未必會如同，雪球般越滾越大，若案類單純之情形，分開製卷亦有釐清案情之效果。

而通訊監察在持續執行的過程中，受監察對象與他人聯絡，每一筆陌生通話即會產生一陌生門號，視通話內容與案情涉入之程度，則可能有調查通話對象門號之必要，若為門號使用者資料，部分地方檢察署及法院可接受執法人員依刑事訴訟法規定³⁹向電信公司調閱門號使用者之申登人資料，此其中又部分地區之地方法院不認為此方式取得之事證具有證據能力，而要求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1 條規定依案類向地方檢察署或法院聲請調取票調取始認採認依票所調之使用者資料具有證據能力，而此即造成執法人員在執行通訊監察之過程中，仍需耗費超過一日之期程，製作公文書確認受監察對象之聯絡門號之聲請人，又復加交通之時間成本，綜上所述，調取票之修法亦使通訊監察之執行產生更多執行成本，不同法條之間交互作用，使執行過程更加不易。

而部分訪談對象亦反應除了修法以外，其他因素導致的執行障礙，因智慧型手機自 2007 年始，蓬勃地在全球各地擴展其市場範圍，形成了殺手級的應用，過去傳統的電信網路通話，逐漸地被智慧型手機搭載之通訊軟體取代，自通訊軟體發展不穩定的 2007 年迄今，通訊軟體已成為人們在通訊上不可或缺的工具，具有穩定性、私密性、匿名性等多種傳統電信通話無法達成之功能。而此即直接影響了通訊監察之執行效能，因通訊軟體之原理，係將聲音轉換為網路封包，並且以私人金鑰加密，通訊的兩端方能將音訊網路封包解密，以達成私密性之效果，通訊監察係透過電信公司將手機發話及受話兩端之聲音類比訊號拷貝後，燒錄為通

³⁹ 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231 條。

訊監察光碟或即時撥放於現譯臺，而文字簡訊亦是透過電信公司，故以我國通訊監察書能夠使境內電信公司配合一切司法調查手段，反之，通訊軟體之營運商多為來自境外之法人，我國政府未設有完整法令管理，縱令各境外法人積極於我國境內從事各項營利行為，然而我國法令卻未能有效管理該些境外法人配合我國執行司法調查，如訪談對象 F 即提及部分境外法人之行為：

「APPLE，你說他是美國公司，但是你事實上在我們國內營運，那你要獲利，你要不要遵守我國的法律？要啊，你不可以說，因為你是美國公司，美國總公司政策凌駕在我國的法律之上，我們現在調閱資料，很多都是說因應美國總公司的政策，所以我沒有辦法提供，我講一個最簡單的什麼都不要講好了，我們轄內有兩間 APPLE Store 的大賣場，民眾在大賣場裡面財物遭竊，那我們現在所謂的賣場都會有監視器，因為民眾報案遭竊，所以我們行文去跟 APPLE Store 調店內監視器，然後發現店內監視器影像他不給我們，他說因為美國總公司政策，他不提供影像，那或者是說我們發現說某一個嫌疑人，他在外面犯案，犯案的時候，他進入 APPLE Store 消費，那我們有他的消費時間，我們要求調閱這個消費的紀錄，APPLE 回應因應美國總公司政策，所以我們不提供你這些資料，那邊已經是外國租界區了，但是你如果受害本體是 APPLE Store，他就自己主動調閱資料提供給你，說你要幫我破案。」

此即我國對於境外法人之執法困境，因為境外法人於司法調查之選擇性配合，故因此形成如同外交豁免般的境外營利單位橫行於我國境內，於我國司法所及之領域內，我國司法單位需配合境外法人之規定，始得調閱部分內容，如 LINE 通訊軟體設有八大案類，需涉犯該八大案類始提供相關資料，儘管有嚴苛及不合理之處，但更大多數的境外法人是無法溝通亦無法調取任何資料，而我國是自由經濟市場為導向之開放性國家，對於網路的邊際更是暢行無阻，境外營運商透過如 APPLE 或 GOOGLE 等手機應用程式營運商，可輕鬆於全世界的範圍內上架其營利軟體，故我國更無法如世界上部分國家拒絕此些手機應用程式營運商，亦更無積極管理手段，此間種種即導致了各境外法人輕鬆穿透了網路國界，將我國手機使用者與全球連接，法令設計的高牆已無法阻擋經濟全球化的潮流侵襲，故通

訊監察對各通訊軟體公司，雖然屬於通訊範疇之中，然而卻是一籌莫展，僅能擷取大量的加密封包，拼湊一部分的蛛絲馬跡，如訪談對象 G 即提到：

「曾經一度就我的個人的經驗啦，就是 line 的圖片是是可以出現在光碟裡面的，就是點的出來的，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他們傳遞的那個圖片，比如說匯款的單據這樣子，不過現在好像加密的問題，所以通訊軟體的監察都是礙於加密，沒辦法察知裡面的內容。」

據筆者本人實際執行經驗，LINE 通訊軟體對於群組內之對話內容是無加密的，因為在多點對多點的情況下，LINE 通訊軟體即未再以私密金鑰加密，故所有其中的對話及圖片可被檢視，但因文字訊息封包因技術問題未能妥善呈現，故無法察知，但圖片檔案亦是以普及之各種格式於通訊軟體傳輸，故當處於未加密情形時，通訊監察可以有一部分效果。

但儘管如此，通訊監察之效果劇烈遞減之事實仍是無法被否認，而在比較層面即無法不提及通訊軟體所導致之改變，訪談對象 A 所提到之場景比較，可為此通訊軟體之改變做為一段註腳：

「以前刑事局，一進辦公室每個人都掛著耳機在聽帶譯文，就譯文內容進行案件的發展，在那時期，對刑案的幫助非常大，那時候也沒有通訊軟體，幾乎所有的案類都會使用到手機或市內電話，早期在 103 年之前，幾乎每個案子都會上線，基本上都三至四期，我最長的案子有聽過一年。」

通訊軟體所改變的不只是人們通訊的型態，更改變我國刑案偵查的全般面貌，透過通訊監察發掘事實真相的時代早已遠離，現代刑案偵查只能另闢蹊徑，將人與人之間的通訊排除於發現真相的過程，故此亦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03 年修法後之一大要因，使執法人員減少執行通訊監察，雖非屬修法所肇因，然而卻強烈影響現今的刑案偵查風貌。

肆、其他及心理層面

最本研究的最後一探討層面，即聚焦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103 年修法後影響執法人員之心理層面，以及對於環境、趨勢、未來修法方向等綜合為其他層面，彙整於本節問題，而心理層面即包括對於執行通訊監察之心得、壓力、意願、態度等等，修法從嚴後，對於執行會產生更多審查關卡是必然的結果，更多關卡加諸之下，執法人員從初期與新制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磨合，至本研究實施訪談的數年磨合後，產生之影響與現今生態，是本研究欲透過訪談方式瞭解的內容，修法對其執行有何程度之改變，並且對於現今執行是否有其他未來之展望，可供未來修法者參酌。

本研究於本層面伊始，即以開放式之發問「對於現今執行通訊監察有何心得或想法？」，探究執法人員在三層面之訪談後最為注重的通訊監察執行心得，其於修法之個層面皆有理解並回想後，在此開放式提問環節所回答之內容，即可說明係影響各執法人員感受最強烈之心得，而可分為 2 類型如下：

- 一、 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產生之防弊機制產生疲勞心態。
- 二、 不完全放棄通訊監察轉而將通訊監察之執行視為輔助偵查手段。

如訪談對象 A、B、D、F 則如上述第一點類型，主要係因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後，產生之審查難度提升，程序增加，又有效能不足等問題，即視通訊監察為畏途，能免則免，儘管可能產生部分效益，然而因幾次不佳之執行經驗後，後續即未曾再執行過，如訪談對象 A 即提及現今第一線執法人員對於執行通訊監察之態度：

「大家都不想通訊監察了，我觀察到現在新進同仁如果能不上線就不上線了，對於有心想做事的是一種打壓，整體對刑案偵派不是一種好事，為了防弊付出太多成本，事前的整卷，事後的稽查，整個下來付出蠻大的司法成本，但防弊效果如何我是不太曉得，但是否有達到當初防弊的弊端，我不是很確定。」

因大環境改變使執法人員放棄執行通訊監察，第一線執法人員發現通訊監察之防弊設計導致了其工作執行上受到打壓，其在效能方面產生影響，並非因修法而導致，然而其程序之設計，訪談對象 B 則有詳細敘述：



「以我自己做毒品案件的感受就是我基本上只有聽毒品，比較來講就是。現今在實際執行面上申請法官不一定會支持，或是就是剛剛講的就是文書的工作量其實很大，就是 15 天一次，然後還有續線擴線。其實假如真的認真，要聽一大個集團的，其實那就是一整個月都在做續線跟擴線，就是做通訊監察的工作，其實就是一一直在持續，然後這其實會影響偵查員對這份工作或是做這個通訊監察這個工作很容易產生厭倦感。」

頻繁的文書作業，並加之大量對象同步執行，則使通訊監察成為工作過程中，需全心全力應付的內容，而執行通訊監察之案件多為較具有規模之案件，故需要較長期間執行，在內容較少的情況下，續通訊監察會產生較大壓力，整體而言文書上會迫使執法人員放棄其他工作項目，而有被癱瘓的情形，繼而有厭倦感之產生。

而其他執法人員更坦言，對於通訊監察相關之案件是能免則免，能避則避，因為辦案工作的能量有限，若將能量耗費在過度負重的偵查手段上，自然會抹滅刑案偵查的其他可能性，拖垮執法人員之刑案工作績效，如訪談對象 D 即坦言如下述：

「大概就是假設遇到通訊監察案子我也不想…我會盡量閃避掉，需要通訊監察，尤其是現在這個時間，因為通訊監察除了得到基地臺訊息之外，沒有什麼其他功能性，所以這時候我們會產生我們會選用調通聯，或者是單調就是基地臺這樣子的事情，之後我們就不會想上線，然後另外是上線的話會…也會稍微被約束一下，會考慮一下佔你能量的問題，這辦案的能量大概就是這樣子，就是講白了就是我們不想碰要通訊監察的案子。」

訪談對象 D 不諱言會盡量閃避掉涉及需要執行通訊監察之案件，執行通訊監察對於執法人員帶來拖累，又甚少助益，程序上所衍生之文書作業產生拘束，替而代之的是有許多其他手段可以取得執行通訊監察所能取得的資訊，例如通聯紀錄或門號註冊之基地臺位址，此皆可以透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1 條聲請調取票方式調閱取得，故對執法人員而言，付出過多的心力在於執行通訊監察，是無法取得相對其付出之所得。

而另有一部分訪談對象仍然肯認通訊監察之執行有一定之幫助，並側重敘述其輔助性角色，儘管執行通訊監察無法獲得關鍵性事證，但受監察對象可能會透露出對案件有關之補充內容，如訪談對象 C 即認為可透過片面資料拼湊出對案情釐清有幫助之事證：

「我舉一個例子，當事人現在都很聰明，不會在電話裡面講犯罪的事情，但是你可以從片面的東西可以得到你要的情資，例如說，我當時在辦案環保科技公司的時候，他們內部的廠商在報這個案子的績效。他報一盞燈的價格跟我所算出來決標價一盞燈的單價是不一樣的，中間差了 600 萬，那你透過你的分析跟研判，你就知道這 600 萬就是賄款嗎？所以他不會在那個他們內部報價的時候把他報上去，因為這是他們賺的，要給人家的，他得標金額就這麼多，照理講那麼多，他們賺的他就不應該報他，不應該他們內部的的這個績效，他報的嘛，他要報高啊，那中間有 600 萬落差，那就是賄款，那我因為聽到他們內部在講那個績效的事情，我可以因為這樣分析出來，賄款就是 600 萬，事實證明就是 600 萬，因為他們後來都認罪，證據都找到了，那你說這個通訊有沒有效？有效啊。」

此即表示通訊監察儘管效果不彰，然而偶有受監察對象輕疏，而致使一些非機敏性或非關鍵性資訊衍生為對案情發展有重要地位之訊息，儘管受監察對象明白其係從事不法，然而若未有全面性之反偵查思維，在過程中仍會有部分資訊不由自主洩漏，而產生可供調查之內容，如於上述訪談對象之內容中，部分訊息雖具有一定隱蔽性，但執法人員因對案件整體具有更深理解，故可以推測出受監察對象言談中的弦外之音，一般受監察對象儘管無法確定自己正受通訊監察，仍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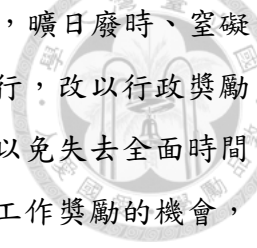
具有一定之反偵察意識，且可能在機敏性資訊交流的過程，改以更具隱蔽性之方式交換訊息例如面對面談話或以較少人使用之通訊軟體實施，使用傳統電信撥打手機門號，可能僅會提及較不敏感內容，或以黑話方式隱藏真正欲透露之訊息，而執法人員可利用的，即是此類低敏感度資訊，拼湊或推敲其內容，以便發現事實之真相。

而在下一問題是關於「執行通訊監察是否受到長官支持？」，此即是修法致使刑案偵查環境改變的過程，是否主管人員在行政管理上，以非承辦人角色，會對通訊監察之執行有何看法，又會如何影響執法人員決策，而在爬梳訪談對象之回應後，主要可分為下列述數種：

- 一、 對執行通訊監察站在完全鼓勵的態度。
- 二、 有彈性地去決定是否支持。
- 三、 站在保留立場，並不鼓勵下屬實施通訊監察。

如訪談對象 F 即有談及長官支持實施通訊監察的態度及方式，但卻無法使承辦人員能夠有受到具有實質性幫助之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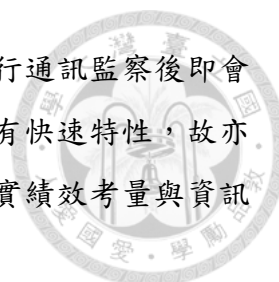
「通訊監察一定受到長官支持，因為我們現在有說，你申請通訊監察一線，然後可以得到某些行政獎勵，因為他現在我們剛才講到的是說因為通保法的規定，我們現在申請通訊監察要調閱的資料太過繁瑣，所以降低我們申請通訊監察意願。為了解決這個困境，長官的想法是說，因為我沒有獎勵，所以你們不想要去通訊監察，他沒有想到原因，其實是我們剛剛所陳述的那一些，所以他們拿出來的解方就是你，如果申請一件通訊監察，我就給你一隻嘉獎……但是這個不是我們偵辦案件的本質啊，我既然有興趣偵辦案件，我重點是要破案，然後查其不法，而不是為了嘉獎。」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03 年修法後，通訊監察之執行困難，曠日廢時、窒礙重重是有目共睹的，但程序涉及法令是難以撼動，故為鼓勵執行，改以行政獎勵方式，使執法人員於實施通訊監察之虞，仍可獲得部分補償，以免失去全面時間無法偵破他案同時，卻又在執行通訊監察過程中失去一切累積工作獎勵的機會，在使執法人員計算利弊得失時，可以多一分籌碼，決定壓在執行通訊監察上。然而多數執行通訊監察的執法人員並未必係因行政獎勵之故而實施通訊監察，更大的希望是能夠查其不法、懲戒罪犯，故期望的是上層單位能夠以工具輔助方式，提高執行通訊監察之效能，如訪談對象 F 亦認為開發適當的通訊監察輔助軟體，可以使通訊監察之執行更有效率，降低文書作業工作，如以現代科技輔助，確實可以辨識語音後，自動產出譯文內容，再由承辦人員判斷，何部分涉及案情，再決定是否保留譯文，惟相關類似軟體並未有發展，故執法人員在滿足文書作業之手段，仍停留於數年前之工具與方式，卻無法應付日益增加的行政流程，而產生一股阻力。

而另一部分管理人員則持中立態度，而實際情形係案件具有多種變化，亦有較依賴傳統電信方式溝通之受監察對象，故確實並非所有案件會有相同之投報率，而又加之管理人員亦脫離第一線承辦角色有不等之時間，對科技工具之即時趨勢，偵查手段之變化情勢，無法精準掌握，故受制於資訊之不對等，而亦無法站在絕對的立場指導案件偵辦，而相對亦有較貼近通訊監察第一現場的管理者，對通訊監察之執行會持有更務實之立場，更關心案件是否執行通訊監察仍有實益，更具現實性，如訪談對象 E 提及：

「其實長官支持跟上一題也是一樣，大概五五十，因為他們會覺得通訊軟體這麼多，你監聽還有用嗎？但是以我們分局的角度，那你不能因噎廢食，就是因為他們都用通訊軟體，你就完全都…你就不去通訊監察，其實甚至是說，他有在做…這個同事他有在做監聽，總比他沒在做好吧，所以你說你現在的長官是否支持，我個人認為他們是站在比較…就是沒有以前那麼…哎，你已經聽兩個月了，為什麼不趕快收一收，現在比較多會問你說，你現在監聽還有用嗎？」



可以發現管理者並無法完全否認通訊監察之作用，但在執行通訊監察後即會想檢視其功效性，此亦是現代對於治安績效需求之演變，較具有快速特性，故亦無法以較低效率發展較長期程之案件，故其持平態度是基於現實績效考量與資訊不對等情形下所展現出來之折衝結果。

而更有實務管理者以自身經驗或認知，認為執行通訊監察會拖垮偵查單位之人力，而站在否定立場，希望以其他偵查手段開展案件，如訪談對象 G 及談及長官展現之保守態度與替而代之的做法

「有的長官會，應該說早期有一樣經驗的長官會支持，那如果說現在有的長官，他可能比較少執行通訊監察，或者是他思維比較有彈性，比較靈活，他可能覺得我要破案，我要蒐證，我可以用其他的方式，比如說科技工具啊，這樣比較直接而且又有畫面，那監察第一個可能聽不到，或者是說耗時費力，然後又沒有什麼產能，所以他就對於通訊監察執行的必要性會比較保留。」

而其保留態度即會導致承辦人員放棄實施通訊監察，並可能以管理人員提議之替代做法進行之，而此仍是屬於較有保留態度的情形，更有如訪談對象 D 所述，直接表達不支持態度之情形：

「是否受到長官的支持，應該是不影響你自己聽聽得很開心，然後不影響其他能力，不影響其他執行的能力的話，他當然會很樂意，反正是你在聽，但是假設會假設這個事關重大，會影響到人力的運用的話，我覺得長官不一定是支持。這是能力的問題，會拖垮能量，因為基本上，假設上個大概十線、二十線，假設是有在對話的話，上個大概十線、二十線，加上他們一直在換人頭卡的話，就算不癱瘓，聽帶的人也會癱瘓承辦人。」

此即前述之通訊監察程序作業導致執行通訊監察之執法人員無暇顧及其他工作，致使人力受到占用，而以管理者之立場及態度，既有其他可替代之方案可執行，即會對執行通訊監察持有反對立場，此會因管理者對於通訊監察執行效能之

過去執行經驗，而使其對執行通訊監察對案件是否有幫助有不同程度之瞭解，而若其理解功效較低，從而反對受其所指導之執法人員執行通訊監察。

綜上所述，因為環境及管理者之各人經驗相異，以及對刑事工作績效考量之權重不同，對於執法人員執行通訊監察的態度亦有所不同，然而追根究底可發現工作績效與偵查效能才是根本因素，工作績效在各單位有一定需求，且因制定之規則不同，導向亦會發生變化，如以我國警政單位觀察，現在逐漸以實體為面向，例如清源專案係針對潛在社區中之可疑份子、斬手專案是針對在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的車手，都是更具有即時性，側重廣度，較低深度之績效導向，此亦是因為深度案件破獲不易，現今可運用之反偵察工具手段眾多，又有便捷之無國界網路可供作案，藏匿於司法無法觸及之境外實施犯罪，環境之變化即使整體績效導向更鼓勵以實體面向為發展，與其耗費人力及時間成本追逐可能會落空的深度境外犯罪者，實體執行較低階手法的犯罪者更可發揮功效，因犯罪手法已跨國界分工化，故針對境內部分破壞其分工環節是較為務實之做法，因執法環境與科技手段難以改變，此間考量亦不難理解，種種變化之下，針對深度犯罪之偵查的通訊監察即較不受青睞。

而執法人員對本層面之第三問題「通訊監察之執行是否佔案件偵破之一定重要性？」，更在 103 年修法前後有更多體會，整體論述可以合議為，過去重要性確實很高，但此刻重要性正逐漸下滑中，雖然每個訪談對象都對此點有共識，但各人對目前之重要性多寡有不同觀點及論述，大致上可肇始於以下數點因素：

- 一、 通訊監察對於蒐集輔助性事證是不可或缺之工具。
- 二、 部分案類仍有關鍵事證產生。
- 三、 通訊軟體之網路封包目前有部分功用。

故視情況而定，輔助性事證可以勾稽出具有關鍵影響力之事證，更又例如在執行拘提搜索等勤務之過程中，若有透過通訊監察掌握其活動之軌跡或連絡之對象，便可於適當時機使受監察對象到案，避免因第一時間未能執行到案而衍生滅證等情形，滅證與否確對於案件偵辦之完整度具有關鍵性差異，故通訊監察之執

行確實對於案件偵辦之輔助性功能是十分顯著，如訪談對象 C 即於其所述案例中證明了輔助性事證之重要性：



「當時我們要抓一個處長，執行當天，他不在家，帶隊官馬上回報說，人不在，我一看那個基地臺，因為我們有上線嘛，他基地臺在另外一個地方，我突然想起來，我就趕快進我的資料庫去搜尋這個基地臺曾經出現在哪裡？哎，沒有東西，但是別人有一支電話基地臺在那裡啊，那個人曾經跟他講過一句話，親愛的晚上要吃什麼？就這樣子，所以說他今天在小三家，我以為他們分手，原來他今天住在小三家，結果我們在小三家抓到他。找到人是不是很重要。」

故通訊監察在蒐集輔助性事證仍是有其便給之處，若是執行通訊監察則不需時常以調取票確認監察門號之上網歷程，即可確認其移動軌跡，又其時常連絡之對象亦可成為有力之資訊，反之以調取票方式，則可能會有疏漏未調取之部分，且執行通訊監察並不會產生事務性費用，以調取票向電信公司調取資料則甚至在雙向通聯紀錄部分，每一頁會產生新臺幣一百元之費用，反覆調閱下來，對偵查單位之辦公經費產生不小之負擔，

另一部分訪談對象側重於陳述部分關鍵事證仍來自於通訊監察的過程，如毒品案件的購買層面，有許多買家與賣家在第一次接觸時，仍未有雙方之通訊軟體可供聯絡，較有時間壓力之人，即會開門見山透露來電意圖，此其中如果產生關鍵性之對話譯文，在後續案件偵辦上即產生有力之實證與依據，儘管時代變遷，但通訊監察譯文的證據能力⁴⁰仍然存在，證據力亦沒有下降，故若擇時機妥善運用，通訊監察仍可發揮極大作用，在案件偵辦過程中佔一定重要性。其案類上的差異，如訪談對象 B 之以下敘述足資釋明：

「以現在來說，我分案類好了，就是販賣毒品案。販毒案其實就是剛好聽到，例如只要聽到他，等一下要見面或者什麼，然後你去跟著做行動蒐證，其實通常都會有收穫，其實就已經構成一次的販賣，那販

⁴⁰ 黃朝義（2001），〈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之概念區分—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6963 號判決與 89 年度台上字第 6047 號等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29-41。

賣又是就是一罪一罰，所以其實對檢察官來說他很容易就去做犯罪的認定，那可是在我後面做比較多，就是運輸毒品案，他不會每天在發生，然後他就算到了那邊，他就算說，等一下見面，他也可能只是談事情，他不會帶東西。所以其實我覺得這要看案類跟時代的差別。」

而第三點則是通訊監察仍是迷霧重重的領域，即是通訊軟體之網路封包監察，以主要之網路通話而言，是十分明確完全無法監聽，但通訊軟體所提供之服務多樣，傳遞圖片、影片、網址、地理位置等，甚至整合網路金融服務，其所為皆會做為網路封包而在受通訊監察之過程中被記錄，其中又區分為加密封包與非加密封包，而在實務執行中，可以發現通訊軟體營運商持續在調整其加密技術與加密內容，部分內容是持續受到加密保護，然而如群組內之談話內容或網路通話紀錄，以現行情形是非加密，但通訊監察之軟體並無法整理封包成為可供閱讀聽取之有效訊息，故執法人員需透過自行努力，始有可能整理該些封包成為有效資訊，然而實際上目前最為可行的是，閱覽封包中的圖片檔案，因圖片檔案有固定之常用格式，故較容易透過封包分析發現圖片內容，如在假檢警詐騙的機房，其網路封包中常出現虛假偽造之公文書圖片，故如訪談對象 F 提及有看到圖檔的情形即是：

「可是現在通訊監察，因為設備的關係，他有增加了所謂的一些圖示，甚至有一些 bug，你可以在他的那個通訊軟體，你通訊軟體的聲音檔或是你的傳訊或是圖檔，因為 bug，所以有可能也會在我們通訊監察光碟裡面，那這些其實也是我們偵辦刑案的一個技巧，就是一個資訊來源，所以他還是有他一定的重要性。」

而事實上此情形並非產生 BUG，而係圖片內容傳在未受加密之群組中，故使閱覽通訊監察光碟時，亦同時可瀏覽到圖片檔案，而事實上，不僅通訊軟體傳輸之網路封包會遭到監聽，該受監察之手機門號使用手機網路上網的過程中，全部的封包內容在未被加密的情形下，都可以被檢視。

而本層面之第四個問題，即是針對通訊軟體之通訊監察可行性進行瞭解，而依通訊軟體之傳輸原理，因為涉及加密問題，故無法針對通訊軟體進行通訊監察，不過這說法並不完全正確，如訪談對象 G 所稱：

「曾經一度就我的個人的經驗啦，就是 line 的圖片是是可以出現在光碟裡面的，就是點的出來的，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他們傳遞的那個圖片，比如說匯款的單據這樣子，不過現在好像加密的問題，所以通訊軟體的監察都是礙於加密，沒辦法察知裡面的內容，他們通訊的內容。」

而即承前述，此應該係稱無法執行完整之通訊監察，完整之通訊監察應該徹底針對溝通的任何內容進行破譯，但針對通訊軟體，目前之技術僅能呈現圖片檔案，對話內容、通話內容及通話對象，甚至圖片傳送者使用之帳號，都無法被釐清，故被認為是無法通訊監察，這說法是可以被支持的，儘管可以檢視零碎的圖片檔案，但既不知傳送來源，更不知道接送者之身分，遑論作為有證據能力之事證呈現於公堂之上。

而在未來，若有通訊軟體營運商願意配合執行通訊監察，但若受監察對象有足夠之反偵查意識，即透過各種冷門之通訊軟體為之，政府機關亦難以將所有通訊軟體營運商囊括至我國司法執行配合對象中，又加密如同鎖與鑰匙之關係，自無從期待未來技術可突破現階段之加密技術，且加密技術亦有可能持續發展，故若要實施智慧型手機之通訊監察，僅有可能以木馬方式執行，但礙於法令與技術，目前仍無法實現。

而本層面之最後，本研究為了汲取各資深執法人員實施通訊監察之經驗，即以「對於未來修法有何建議？」做為總結問題，其中可歸納各訪談對象之意見如下：

- 一、 增加科技偵查手段。
- 二、 調閱各項資料應入法更具調閱依據。

三、 雙向通聯紀錄及使用者資料排除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1 條。

訪談對象對於近年來多起之偵查事故，如使用 M 化偵查網路行動電話定位系統而涉及違法蒐證⁴¹、使用 GPS 定位工具追查案件涉及違法⁴²等案感到法令不足之處，儘管通訊軟體之盛行而導致監察嫌疑人通話內容成為不易之事，但仍有許多現代科技偵查工具應盡速納入法令內，使執法人員能合法使用偵查工具，如訪談對象 C 提及：

「其實目前實務上，最高法院他們的建議都認為說，你去看哦，他雖然最後的結論是說，哦，你這個欠缺法律授權，但他並沒有否定用科技偵查的方式去發現犯罪，因為科技日新月異，你武器要平等，他們大家都是認同的，我說實在的，今天我要抓一個擄人勒贖案，我不用 GPS，我怎麼找到他，你怎麼可能跟得到他嘛，他可以匿蹤，他在旁邊等，等到都沒有車，他再走，你怎麼找到他嘛，不可能嘛，你再多臺車都一樣會曝光啊，所以一定要有一些科技偵查的手段，而且這是符合公益，現在重點都在於說法律保留的問題。」

此其中亦涉及前由法務部提出之科技偵查法草案⁴³，在輿論討論中即受反彈而擱置審議，即嘗試解決科技偵查工具不足之問題，而若今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有修法之空間，訪談對象即認為，可以將是類追蹤型科技工具入法，如第一章節所提及之馬賽克理論，大量的蒐集一個人在外之行為軌跡即可拼湊成一個人的生活面貌，進而侵犯隱私，故亦應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來保障此類公開空間之資料蒐集，相對的並可以透過法令規範，使執法單位可循程序聲請監察公開空間之活動紀錄，達成人權保障與執法雙贏之局面。訪談對象 B 亦認為科技偵查法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有相重疊之處：

「通訊監察跟科偵法他其實某種程度上有重疊的一種概念，他的概念其實是有重疊，然後我覺得他如果真的要修法的話，可以把科技這一

⁴¹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683 號刑事判決。

⁴²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88 號刑事判決。

⁴³ 109 年 9 月 8 日法簡字第 10904527940 號公告。

塊納進去，我覺得應該不止是我們機關或是學長你們的機關，其實應該很多單位都會希望，就是科技裝備這件事情可以很明朗的使用。」

若能使科技裝備在應用上有法令可以明朗使用，執法單位即可透過法令明確取得授權，畢竟以現行偵查環境，須因應被偵查對象之各類反制偵查之手段與工具，若偵查機關相應之科技偵查手段仍在原地踱步，則會成為一大治安隱憂與黑洞，又如我國警政署以及部分直轄市斥資新臺幣數億元購入所謂之 M 化偵查網路行動電話定位系統，卻又因法令配套設計不足，現已成如毒樹一般專產有毒果實之偵查工具，無法產出有證據能力之事證，即所做所蒐都屬非法，新臺幣數億元之經費則淪為徒耗公帑。

上述第二點即是因應前述境外營利事業單位，於我國營利之同時，又無法相對應付出社會責任，營利事業單位經營法務部門以應付執法單位之要求不會產生任何獲利，僅僅是為了負起社會責任而為之，而境外營利事業之法人，對於獲利之要求重於負擔社會責任之成本支出，故對於執法單位之要求，能避則避，能免則免，而我國對於資料調閱需求最多的即屬各執法單位，但執法單位又無法令其他有相關權責之單位管理各該境外法人，常有情形係與境外法人於我國設立之分公司溝通調閱，然而僅會回復因應總公司規定而無法提供，或要求循司法互助管道，向境外法人之母國調取，或循其規定，在極長等待期間之後方能調閱，如訪談對象 E 所述情形：

「不然像 LINE 他就是要你什麼…而且時效性也不夠啊，像 LINE 現在可以調嘛，可是你要先跟法院申請搜索票，然後再跟刑事局的窗口找到、聯絡，刑事局的窗口然後再幫你發函給 LINE，那個一來一往，以我的經驗來看，沒有兩個月…，而且那個承辦人應該已經被玩得很慘了，就是他的業務壓力應該非常非常的大，我覺得如果修法上面，我們可以提建議的話就是還是要…畢竟我們偵查的是犯罪啊，他們要賺我們的錢，我覺得還是要依照我們國家的法律，讓我們可以調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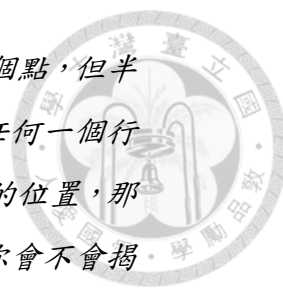
此即是現今境外營利事業單位常見之限制手段，使向其調閱資料成為一項需要付出更大行政成本的行為，以減少受理調閱的數量，固然相對於完全無法調閱的情形，在條件限制下受理調閱是更具有社會責任意識的做法，但以現實情況觀之，則遠遠不夠應付案件發生數量的需求，固然可能有企業也欲建立更具道德意識之公司策略，然而現代企業早已非屬寡頭經營，企業受制於出資之股東，而係以經營獲利為導向，故其僅會依照法令要求的最低限度為應付作為，政府機關須主動以法令規定之制定，政府政策與商業作為是如風行草偃之關係，風不起則草無所為，訪談對象 F 即談即過去調閱資料限制如何被突破：

「曾經警察機關在將近 20 年前，調閱通聯資料是非常的繁瑣，然後電信公司也不一定提供，但是我忘記是某一個案件，因為檢察官帶隊去搜索某一間電信公司的磁帶，而且查扣他的磁帶之後，電信公司才有了配合 NCC 的作為。」

在 20 年前，透過司法機關以司法手段方式，始撬開電信資料調閱的大門，後續在立法層面，也僅是加諸限制以保障權益，而在各項犯罪蓬勃發展的今日，人權與偵查亦應適當調整，故訪談對象之意見，即認為應有法條要求各機構或法人有義務提供資料調閱，而不再有如外國租界區般，於我國境內仍有司法無從管轄之荒謬情形，讓營利事業單位有責任需提供資料調閱，其公司要執行此類無法獲利之成本支出亦有依據，現今犯罪偵查之勾稽全賴事證，許多無從蒐集事證的情形，導致被害的事實成為無法解決的案件，故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既有調取票等相應設計，訪談對象亦建議可廣納調閱資料之相關規定入法。

而上述第三點即是對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1 條內容之規定，認為有從寬修法之建議，因資料調閱並非所有內容都會涉及通訊自由之妨害，如門號之使用者資料以及行動上網歷程，因為範圍廣闊，對人民之權益妨害甚微，訪談對象 F 即有針對此點論述：

「那基地臺位置會揭露這個人的行蹤嗎？不會，為什麼，因為基地臺位置，最早期 2G、3G 的那個年代，他一個基地臺位置是半徑 3 公里，最早是半徑 3 公里，你警察機關調閱出來的基地臺位置，是以這個基



地臺半徑 3 公里的一個圓內的任何一個點，你在這其中一個點，但半徑 3 公里的範圍有多大？他比一個信義區還大，比臺北市任何一個行政區都還大，你根本不會揭露出來你調閱這個門號的對象的位置，那現在進步到 5G，我們以 4G 來講，是半徑 1.5 公里之內，你會不會揭露他的位置？你也不會揭露到他的位置，對，他還是很大，1.5 公里還是很大。我們臺北市政府到總統府圓環是 3.5 公里還 4.5 公里，嗯，那你 1.5 公里是到哪裡？你從市政府到仁愛敦化這樣子一個半徑的圓也不會，甚至到 5G，5G 是縮到半徑 1 公里，那個方圓之內他範圍有多大？他很大，他也不會揭露到你的位置。」

儘管透過行動上網歷程可以知道該手機門號註冊之基地臺位址於何處，但仍未意味著該手機門號持有者的行蹤會被完整揭露，在有手機門號持有者所在位置參考點的情況下，執法人員才能在一定概率下判斷手機門號持有者是否在該參考點，例如住家或公司，但也僅能確定在該基地臺範圍內，卻又無法確定其真實位置，故此即有討論及解釋之空間。

在手機門號及 IP 之使用者資料調閱，在電信犯罪猖獗的現代已成為需要大量調閱的標的，而視地方法院的事證採認慣例，而有需要聲請調取票之情形，但大量製作調取票，進行書面聲請、投單並檢選調取票，已無法應付現今犯罪之發生頻度，而手機門號之使用者事實上即是門號註冊者之身分，向電信公司調閱門號之註冊者身分即如向交通監理單位調查車輛使用者之身分，對於此類事實之揭露，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欲保障之通訊自由之實益，是否具有正相關之關係，仍是有可以討論之空間。訪談對象 G 即建議：

「因為通訊紀錄這個部分對於基本權干預其實是很輕微的，但當然就是他的發話的時間、地點、對象這些，是會被警方掌握，但是這個也是我們在縮小範圍，或者是瞭解一個人涉嫌程度的一個很必要的階段，那如果說是檢院在審核的話，會多花一點時間。不過如果既然修法是這樣規定，我們是從善如流，那如果修法願意，比如說有什麼重大社會事件，或者是民意又對於治安環境有所不滿的話，我希望可以朝向修法讓警方有更多的工具，有更大的能量去調閱這個通訊紀錄，

因為這樣看起來權能是分立的嘛，權是給檢院，但是偵查人力、能量比較大是來自警方嘛，那你讓警方沒有能，沒有權，有能而無權，那其實那個能量也沒有用啊。」



若在偵查人力與能量能更有效率調配於應保護之法益，則對於現今發生之各種犯罪侵害將更有能力去遏止並防制，故因應現今社會治安情勢、人民權益之保障、執法機關之行政成本等，訪談對象即建議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1 條從鬆綁之規定為修法方向，俾利在目前治安狀況逐漸傾頹的情況下，能夠提升偵緝能量，對於有效率蒐集相關事證能有所助益，亦能夠節省各項文書或交通等行政作業成本。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訪談內容之總結

本研究之訪談係針對我國各基層執法機關之第一線執法人員，基於執法人員實際執行通訊監察之經驗，將框架構築於四大層面，以瞭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03 年修正後所泛生之漣漪，並比較修法前後產生之差異，又執法人員與新法磨合迄今之偵查現狀與未來展望。

而 7 名執法人員於訪談中針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03 年修法所產生之影響，在各層面之訪談問題中，部分有相似之表述，部分又產生差異性，而本節即綜整訪談內容分析。

第二節 聲請通訊監察之難度提高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新增有必要性原則於條文內容之中，雖然增加窮盡一切偵查手段之程序，但訪談對象仍未有受此影響過多，尚在可以接受之範圍內，故可以推論審查之嚴格程度提高，雖帶來影響，但並未直接導致不願聲請的情形。

第三節 聲請調取票造成偵查工作成本提高

調取票之設計係規範部分較具有侵害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資料，有能夠依新增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1 條規定調取的依據，且已應涉犯案類之差異，而有區分為地方檢察署審核或地方法院審核，故在設計上已有應案類分級之想法，而調取票之設計造成執法機關不論在案件前置偵辦、聲請通訊監察、聲請搜索、聲請拘提等強制處分措施之執行，一切案件偵查涉及需調取之項目都需以調取票為之，故造成訪談對象不一而同反應此設計造成之影響。

其中尤其在調取票聲請過程中，需考量管轄權之歸屬，否則可能管轄權部分造成無法進入審核階段之情形，部分案件礙於地理位置之問題而難以有效率地偵辦，而反覆於交通往返過程中，延宕工作進度。

第四節 一人一卷消耗行政成本

訪談對象對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修正之「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部分，大多無法認同其修正所帶來之效果，而認為其消耗紙張又加諸承辦人員製卷壓力及成本，審查端亦未逐卷審查，陷入徒勞及空轉，並且在案情牽涉較廣，集團性或較具規模之案件，製卷量已達數十卷之多，是案情多寡，甚至需要數個行李箱始能搬運，然而卻又未必能真正達成防弊之效，修法成為一次打擊錯誤。

第五節 期中報告頻度過高

而原先三十天進行一次通訊監察報告審查，即俗稱之續監，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修正後，又增加為十五天一次，惟第十五天之審查並不核發續通訊監察書，故又稱為期中報告，此改動使訪談對象反應有過度頻繁、缺乏內容等情形，甚至間接影響審查方對於報告內容之審核標準調整，因期程過短，訪談對象亦表示，有時候甚至十五天都聽不到有關的內容，也只能盡量補充應續監之理由，並認為修法提高頻率並未實際有利於人權保障。

第六節 他案事證保全執行不便

在通訊監察中，過去取得他案事證，執法人員可能會取得做為事證，並發展該事證相關案件，惟修法後需透過院方審查並認定該事證是否具證據能力，因審查事證，涉及各地方檢察署及地方法院之案件分派規則，故會導致案件審查後續衍生勞逸不均之情形，而訪談對象即反應事證認定會有推託情形，希望可以另行立案認定，或至院方審查階段遭逕為否准，故導致執法人員於監察到關鍵事證時，另案偵辦上有困難。

第七節 調取資料法源依據強制力不足

因現代犯罪型態，常涉及各項網路或軟體相關資料之調閱，又該些資料許多部份係由位處境外之營利事業單位所擁有，而我國在資料調閱上多依照刑事訴訟

法規定⁴⁴為依據，而對於要求第三方法人提供資料，未設有強制處分方式或罰則，儘管以搜索票或調取票為資料調閱，亦無法取得相關資料，實務上亦有部分公司以資料保管需耗費成本為由，將資料調閱之期限限制於極短之期間內，如反之以我國電信法規⁴⁵來看，即針對電信相關資料保存有明確保存期限之要求，故針對訪談對象在針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執行涉及資料調閱部分，認為可以將資料調閱及保存等相關規定入法，囊括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1 條之中。

第八節 通訊監察軟體工具需要提升

本研究於訪談中亦發現，通訊監察執行之需求仍然存在，且仍取得許多可供分析之資料，固然程序堆疊並增加行政成本，但仍有訪談對象認為應發展更為具有效率與功能的通訊監察軟體，特別是在於譯文產出以及網路封包分析，若輔助以適當的軟體，例如語音轉換為文字、文字檔案自動編譯為對應格式等，將可更有效率進行十五日一次之期中報告，以免人力癱瘓之情形。

綜上訪談對象所述，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03 年修法後，於今日又執行了數年有餘，除了法制改變，環境與技術亦持續變遷，不僅修法影響執行，亦有種種不同因素總和，而產生今日通訊監察執行的現況，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法為方法，取得執行者經驗為研究材料，統整其經驗及意見等概述如上。

第九節 小結與討論

而本研究以訪談注重偵查能力之執法人員為訪談對象，故難免於本位主義之影響而較具有強調偵查權擴張之傾向，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立法伊始即係為平衡人權與執法而立法，故名之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本研究針對上開訪談對象之各項回應為人權保障觀點分析敘述如下：

壹、新增比例原則為人權保障之必要

⁴⁴ 刑事訴訟法第 230、231 條。

⁴⁵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 7 條。

本章第二節反應係始自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訂第 5 條內容「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故依我國憲法第 23 條所示之比例原則精神，以通訊監察之強制手段侵害人民之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自當需滿足比例原則以使手段與目的合乎比例，具有必要性、目的性及衡平性等原則之內涵，故修法中加入比例原則精神實乃對人權之完整保障。

貳、調取票之設計使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受到保障

本法新增第 11-1 條之調取票聲請規定，使原先與通信內容間接相關之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受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保障，訪談對象部份認為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並不一定會侵害人民之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然而以立法者觀點觀之，通信紀錄與使用者資料係屬於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之範疇，使用者資料之調閱使門號或 IP 之使用者身分被揭露，使訊息之傳遞者及接收者之身分被隱蔽，偵查人員非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聲請調取即無法取得該資訊，是確實使通訊雙方之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益受到更多一層保護，而通信紀錄則揭露門號之使用者之通信時間及對象、註冊之基地臺位址等，使門號使用者之人際網路曝露，並可得知生活區域，確實係涉及隱私權之範疇，惟資訊被揭露至何程度始屬隱私權之侵犯，又受保障之權益如何劃定界線，應係隨各時空背景變化而持續更動，且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既已依案類而有法官保留及檢察官保留之別，故依嫌疑人涉犯法條不同，確可有較為便給之調整。

參、一人一卷係為免一票多聽之情形

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03 年修法前，曾出現有一票多聽之「肉粽式監聽」情形，故於修法後以一人一卷一票為原則，使通訊監察書之監察對象以一人為限而為實現此做法，即採一人一卷為聲請方式，此聲請設計確實使過去一票聽到底的情形成為絕響，故以人權保障角度確實是毋庸置疑地成功，而該思考的應是如何以更佳的手段使偵查效率與人權保障達到平衡。

肆、期中報告頻率確與通訊監察執行之監督為相關聯

期中報告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103 年修法前為 30 日一次，而於修法後為 15 日一次，使法院有更高頻率可檢視通訊監察之執行情形，並據以判斷是否續為監察，15 日一次之頻率確實使通訊監察能在受監督情形下更加避免侵害人民之隱私權，可設想情形係，若通訊監察自實施起即發現無效益，於第 15 日或於第 30 日停止通訊監察，第 15 日顯係避免後續 15 日之人民隱私權受到更多侵害，而訪談對象反應之情形應非立法者所可預想，通訊技術及時空背景改變導致之內容改變，始導致現般全貌。

伍、他案事證之保全經法院審查始得認可，確避免浮濫監聽之情形

過去因有以監聽過程取得之事證，濫為擴線監聽導致人權侵害情形，或以小案為聲請理由，實際上係為監聽他案，以上等等情形，透過以法院為事證之認定，確實可避免通訊監察之執行者將事證逕為使用，而可透過法院為審查，認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而訪談對象反應之情形，係因機關內部行政規則而衍生之實務障礙，雖因修法而產生影響，惟實際肇因則需自他處著手。

陸、調取資料法源來自刑事訴訟法

我國刑事案件偵辦皆以刑事訴訟法第 230 及 231 條為依據，該法係提供依據，使司法警察進行調查有所依據，而刑事訴訟法係為刑事案件所設計之程序法，自無法規範各類資料保存之義務，於我國僅有電信法，使從事特許電信業務之公司法人有保存電信資料之義務，並使其中部分資料可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1 條為調取之標的，本法為保障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所設計，故應以通訊資料為主要保障對象。

柒、通訊監察工具之開發與使用

通訊監察之執行工具並非為本法所規範或限制之對象，而訪談對象反應之通訊監察工具之不足，係因技術及環境之變化而致，故出於人權考量觀點，認為新通訊監察工具之開發應避免與外部網路工具串聯，避免產生資料外洩衍生人權侵害問題，而應以單機版本工具為宜。

第十節 政策建議

本研究在整理訪談對象之經驗後，分析彙整而為上述總結內容，在梳理訪談回饋經驗後，可以發現到此自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103 年修法後之執行經驗，其所受影響並不僅單一來自法令修改，而是因為技術變遷、通訊習慣改變、犯罪型態變化、政府打擊重點變化等等不一之因素使執法人員之行為改變，而本研究係自法制修改為切入面向，故仍聚焦於法令所產生之影響進行訪談總結，並提出政策建議。

本法之設計概念亦在上次修法間，產生定位混淆的情形，此即可以近代刑法學說來解釋，德國刑法學家 Jakobs 以敵人刑法之概念⁴⁶，區分對於一般社會大眾使用之市民刑法，以及針對反社會之特殊犯罪者所適用之敵人刑法，該學說有正反面之批判，筆者以此「敵人刑法」學說之架構觀察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即在此之中，自原本的針對偵查特殊罪犯之敵人刑法，轉變為為保障社會大眾而設之市民刑法之角色間混淆不清，敵人刑法目的是針對具有可能涉及危險犯罪之特殊犯罪者，為通訊監察以預防危險發生，甚至可以認知為通訊監察經法院審核通過，即係有一定事實足認該受監察對象即類似於特殊犯罪者之地位，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03 年之修法，即是因為受監察對象身分囊括了政治領域之對象，此即使立法者對自身市民身分與敵人身分無法有連結想像，故認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做為敵人刑法之設計已侵犯市民身分之一般大眾，導致之結果係限縮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執行能力，而非以敵人刑法概念重新設計法令，使一般市民受監察免於陷入受通訊監察之情形，是有所遺憾。

因現狀所受之影響因素不一，故在撇除其他層面之影響因素，於法令及制度面向上，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壹、將十五日一次之通訊監察期中審查改為三十日一次

因現行通信技術改變，又加上對通訊監察執行實務之觀察，宜由十五日一次之通訊監察審查恢復為三十日一次之審查頻率，理由係，審查端較能夠充分檢視一個月之執行期間，是否有落實執行通訊監察，並且審查是否有繼續執行通訊監

⁴⁶ Jakobs Günther. (1985). Kriminalisierung im Vorfeld einer Rechtsgutverletzung.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 97(751), 751.

察之必要，在執行端，可做較有內容之審查呈現，並且減少行政文書之製作，提升偵查工作效率。



貳、將一人一卷之聲請方式改為數人一卷

在過去自一案一卷為通訊監察之聲請，自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03 年修法後，改為一人一卷之聲請方式，製作大量文書卷證，卻又未達成防弊之目的，故本研究建議，可以數人一卷為聲請方式，過去一案一卷，可能將大量需聲請之內容濃縮於同一份偵查報告中，導致因通訊監察門號混雜而審查無法順利，故建議改為數份通訊監察聲請書及數份通訊監察偵查報告並以相同一份附件為一卷，如此可解決卷證重複，並且數量過多之問題，而事實上，並不一定須改變法條內容，自制度面改善收卷審查規定亦可達成目的。

參、將調取票聲請項目鬆綁，並向下賦權

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03 年新增第 11-1 條規定後，聲請調取票以調取通信紀錄致使行政流程大增，然而在社會環境因犯罪型態而受改變之今日，建議將調取票之聲請向下賦權予警察機關分局長以上之主官審核，並可視案類分為主官審查、檢察官審查或法官審查，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1 條第 3 項規定得為檢察官核准之案類為「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現今組織犯罪、詐欺及毒品槍炮之製造、販賣及運輸犯罪猖獗，為政府所重視且危害社會甚鉅之犯罪類型，即可將此案類向下賦權，如此亦可解決檢察官調通訊使用者資料需要向法院聲請此部分尚有不對等權限之問題⁴⁷。

肆、第三方法人之資料保全及受調閱義務入法

因本法對於調取通信紀錄等有相關資料有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1 條所限制，然而卻未賦予保管責任予持有相關紀錄之第三方法人，故建議涉及通信或電

⁴⁷ 李榮耕（2018），〈通信使用者資料的調取〉，《月旦法學教室》，189，26-28。

信等資料，卻未受電信法所規範之內容可納入本法，使第三方法人對資料保全及受執法機關調閱負有責任，以解決犯罪型態改變衍生資料調閱斷鍊之問題。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因應社會政治事件為一次大範圍影響之修法，為檢視修法之成效，反思程序之執行是否實現立法目的，人民權益之維護是否落實，本研究以上開所得之研究資料為彙整分析，統整以上建議修法項目，以使在審查端及執行端可順利實現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保障及監察之目的，在雙贏的情況下，可以避免市民受危害，並使社會之敵人受到治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是同時為制約國家的力量以及賦予國家有合法手段展現力量的法律，故在審視時代及社會的變化現況，同時反思過去修法之利弊得失，在未來有修法需求，可參考執法人員於第一線執行之經驗，以加入立法者、人民以外之視角，使執法機關之需求與效能得以展現，修法結果能夠更加順利及圓滿。

參考文獻



壹、中文

一、專書

- 林蕙芳 (2018)。《通訊監察制度之研究》，司法院。
- 李榮耕 (2018)。《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新學林。
- 李榮耕 (2020)。《通訊監察及隱私保護》，元照。
- 許育典 (2015)。《憲法》，元照。
- 梅可望 (2017)。《警察學》，國立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陳明傳 (2000)。《警察百科全書 (五)》，正中。
- 蔡震榮、劉嘉發、蔡庭榕、許義寶、王寬弘、蔡富雄、李建聰、陳正根、簡建章、王日諾、陳通和、黃清德、曹昌棋、陳國勝 (2009)。《警察法總論》，一品文化出版社。

二、期刊論文

- 王士帆 (譯)，Prof. Dr. Mark A. Zöller (原著) (2019)，〈來源端電信監察與線上搜索—德國刑事追訴機關之新手段〉，《司法新聲》，130，106。
- 周慶東 (2012)，〈檢警關係新探—以德國的檢警關係為考察〉，《警察法學》，11，27-47。
- 劉靜怡 (2017)，〈通訊監察與民主監督：歐美爭議發展趨勢之反思〉，《歐美研究》，47，43-106。
- 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 (2014)，〈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定後對毒品犯罪案件偵查的衝擊〉，《103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92-102。
- 蘇凱平 (2020)，〈數位證據在刑事訴訟中的性質與應用—簡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724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93，61-69。

李榮耕（2014），〈簡評二〇一四年新修正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一次不知所為何來的修法〉，《月旦法學雜誌》，227，148-175。

李榮耕（2012），〈通訊監察中之最小侵害原則〉，《臺北大學法學論叢》，82，208。

蘇凱平（2020），〈數位證據在刑事訴訟中的性質與應用——簡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724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93，61-69。

黃朝義（2001），〈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之概念區分——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6963 號判決與 89 年度台上字第 6047 號等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29-41。

李榮耕（2018），〈通信使用者資料的調取〉，《月旦法學教室》，189，26-28。

錢義達（2008），〈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實務芻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法學研究報告合輯》，47，2604-2605。

三、學位論文

徐維新（2017），《我國通訊監察法制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鍾雅蘭（2007），《網路犯罪中通訊監察與基本權保障之研究：以美國法制為主》，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曾耀緯（2019），《數位監察之研究——以通訊監察及通訊電磁紀錄之搜索為核心》，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吳孟竹（2015），《反恐主義下美國聯邦通訊監察法制之研究——兼評析我國情報通訊監察法制之動向》，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徐祥（2015），《違法通訊監察證據排除之類型化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劉智豪（2017），《論我國警察機關通訊監察實務與人權保障》，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劉家君（2015），《日本通訊監察法制之研究—兼論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唐欣悅（2019），《私人通信紀錄強制供公益目的使用之合憲性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論文（未出版），臺北。

朱子函（2017），《網路通訊監察及其法制之研究》，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論文（未出版），基隆。

四、政府公報

立法院（1990），《司法、國防、交通、內政四委員會審查「通訊監察法」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法務部（2019），《108年年報》。

法院公報處（2012），《立法院公報》。

立法院公報處（2013），《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內政部警政署（2021），《統計通報》。

五、網路資料

內政部（2020）《統計主題專區》，
https://www.moi.gov.tw/stat/node.aspx?cate_sn=&belong_sn=6463&sn=6465（最後瀏覽日：8/1/2020）。

法務部（2020）《法務統計專區》，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350（最後瀏覽日：8/1/2020）。

立法院（2021）《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9803C0C40660991803C0C0CB60181C03D4C0E660989B23E0C406>（最後瀏覽日：18/7/2020）。

關鍵評論 (2014 年 2 月 4 日) 《2013 重要大事回顧：九月政爭事件總整理》，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913> (最後瀏覽日：12/6/2020)。

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2006) 《德國檢警聯繫之法制及實務運作現況之研究》，
<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PageSystem/reportFileDownload/C09503123/001> (最後瀏覽日：1/10/2021)。



貳、日文

一、網路資料

国会会議録検索システム（2002）《憲法調査会基本的人権の保障に関する調査
小 委 員 会 第 3 号 》
<https://kokkai.ndl.go.jp/#/detail?minId=115404186X00320020411>（最後
瀏覽日：10/10/2021）。

日本大百科全書（ニッポニカ）（2016）《通信傍受法》
[https://japanknowledge.com/contents/nipponica/sample_koumoku.html?
entryid=478](https://japanknowledge.com/contents/nipponica/sample_koumoku.html?entryid=478)（最後瀏覽日：10/11/2021）。

參、英文

一、專書

Gardner, R. M. (2011). *Practical Crime Scene Processing and Investigation* (27th ed.).
CRC Press.

肆、德文

一、期刊論文

Jakobs, Günther. (1985). Kriminalisierung im Vorfeld einer Rechtsgutverletzung.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 97(751), 751.

附錄



附錄、訪談紀錄

- 訪談對象：刑事局，代碼：A
- 訪談時間：112年3月30日10時44分
- 訪談內容：

| | |
|----|---|
| 問題 | 聲請通訊監察需準備何些內容？事前準備約需花費多少時間？準備項目為何？ |
| 回應 | 這沒有一個統一性的答案，因為案件發動，像早期我的案件可能是取得 A1 秘密證人筆錄，93 年至 103 年期間通訊監察流程還沒那麼繁複，A1 指認後，很快取得對象的電話，所以大概筆錄做完後，基資調一調，大概就可以準備通訊監察卷，如果是這種類型的話，大概一個禮拜就可以整卷去取票了，項目來說，以我的話，大概是以 A1 筆錄內容為主，基資之類。103 年之後比較繁複是說，事前準備差別不太大，比較繁雜是說可能後面按照程序需要做期中報告、期末報告等增加了一些行政程序。 |
| 問題 | 103 年後是否曾調取通聯紀錄？聲請調取通聯紀錄需準備何些內容？ |
| 回應 | 就警察在偵辦案件上是造成很大的困擾，因為早期是沒有調取票，我們可以做比較大量的通聯的調取分析，而且在時效性上快很多，需要聲請調取票之後，需要製卷、公文送批以及往復地檢聲請，時效性上與過去差異很大，尤其遇到緊急案件，在偵查上有很多的困擾，聲請調取票需要的內容比較多樣化，可能大概需要偵查報告以及一些資訊資料，再繕打調取票送批。 |
| 問題 | 每十五日製成通訊監察報告？執行上有何問題？ |
| 回應 | 因為有時候案件，除了靜態的通訊監察，也有一些動態的偵查作為，有時候時程受到壓縮，沒有掌握好時程，有時候會因為未準時繳交期中期末報告，導致院方那邊產生下線的問題，造成案件連續性沒辦法那麼流暢。 |
| 問題 | 是否曾取得他案相關犯罪事證？取得後做何處置？ |
| 回應 | 有取得過，我們函報給院方，就這事證內容再做認證，也就是同意，這曾經做過一兩次，被院方給駁回，不准許他案發展使用。 |
| 問題 | 是否曾執行光碟銷毀？ |
| 回應 | 光碟銷毀在各隊通常會律定為業務給特定人員承辦，如果承辦人通知我可以做銷毀，我就會再提供光碟做銷毀。我有做過光碟歸檔，非常繁雜，通訊監察的相關規定我是尊重法律，但這些繁雜的規定，會對真正想要辦案的人造成一種心理障礙，譬如今天真想用心處理案子，因為流程的繁雜，會造成怯步，可能真的需要依靠通訊監察來發展，但承辦人一想到後面繁雜的 |

| | |
|----|---|
| | <p>流程，會造成一種心理上的壓力不想去做，而且整個流程跑下來是對認真想辦案的人的一種懲罰，因為若不想做事，就沒事情做，但一旦想做事，事情就一大堆，後面一堆的事情追著你，追著流程、期中、期末、暫不通知報告、歸檔、銷毀，細項管制作為很多，我也觀察到很多同仁到後面也不想做通訊監察，因為整個流程太繁雜了。</p> |
| 問題 | 是否曾受法院監督相關通訊監察內容？ |
| 回應 | 沒有。 |
| 問題 | 是否曾於 103 年修法前執行通訊監察，當時的執行經驗與現行之差異性為何？ |
| 回應 | <p>我在民國 93 年就來到刑事局，我在修法前執行過很多次，早期通訊監察流程沒有那麼嚴格，檢方也是蠻支持，所以那個年代，我們都很輕易去聲請通訊監察，監察也很有效果，以前刑事局，一進辦公室每個人都掛著耳機在聽帶譯文，就譯文內容進行案件的發展，在那時期，對刑案的幫助非常大，那時候也沒有通訊軟體，幾乎所有的案類都會使用到手機或市內電話，早期在 103 年之前，幾乎每個案子都會上線，基本上都三至四期，我最長的案子有聽過一年，就像我剛剛有提到的，整個通訊監察的細項規定繁雜化了之後，真的會阻卻我們這種想要辦案的熱誠跟想法，像早期沒有這些繁雜的程序，我觀察幾乎整個局做通訊監察都很積極，效果也不錯，破很多大案件，這幾年刑事局在偵辦案件的規模，這種集團性的案件，效果都沒有早期的好，也不一定都是通保法的問題，因為通訊軟體發達，所以通訊監察效果也不好。</p> |
| 問題 | 103 年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5 項，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是否於修法前後對於案件偵辦具有產生影響？ |
| 回應 | <p>通保法的修法思維是防弊，但他這限制給我的感覺只是把文書繁雜化了，像現在一人一卷，我們在備卷，早期可能為了擴線發展一次聽二三十線，現在監察對象一多，十幾個人可能要去請票要準備二十幾卷，準備非常多卷但無法認同這意義為何。</p> |
| 問題 | 對於現今執行通訊監察有何心得或想法？ |
| 回應 | <p>大家都不想通訊監察了，我觀察到現在新進同仁如果能不上線就不上線了，對於有心想做事的是一種打壓，整體對刑案偵派不是一種好事，為了防弊付出太多成本，事前的整卷，事後的稽查，整個下來付出蠻大的司法成本，但防弊效果如何我是不太曉得，但是否有達到當初防弊的弊端，我不是很確定。</p> |
| 問題 | 執行通訊監察是否受到長官支持？原因為何？ |
| 回應 | <p>長官當然鼓勵上線，93 年的時候，每個案件都要上線，如果不上線，可能是案件規模太小或之類狀況，那現在通保法修法後，程序繁雜化，像我剛剛講的，對有心想辦案的人造成很大的心理上的障礙，警察想要辦案，去請個票，院方檢方不支持你，要駁票，要補資料幹嘛的，對有心想要從事刑事工作的人，不是很正向的現象，所以現在新進同仁對通訊監察都很消極，很</p> |

| | |
|-----|---|
| | 多同仁都是盡量能不上就不上。 |
| 問題 | 通訊監察之執行是否佔案件偵破之一定重要性？ |
| 回應 | 早期的話，這個問題我可以說重要性佔百分之八、九十，因為早期沒有通訊軟體，犯罪都要使用到行動電話，所以我們上宴的話通訊監察效果很好，那現在通訊軟體這麼發達，這效果已經沒那麼好，所以現在可能佔一兩成，現在通訊監察只能幫忙掌握犯罪端的行蹤而以，因為內容掌握不到封包無法解析，無法得知通話，現在重要性不那麼那麼高。 |
| 問題 | 通訊軟體的通訊內容是否可執行通訊監察？ |
| 回應 | 沒辦法。 |
| 問題 | 對於未來修法有何建議？ |
| 回應 | 我覺得未來刑案偵查的取向應該是在科技偵查法，因為隨著時代進步，通訊監察效果越來越不好，未來可能要以駭侵的作為，比較會有效果，因為我不曉得科技偵查法以後會跟通訊監察法產生什麼樣的連結性，若通過後，類似駭侵的手段是歸類在通保法裡面，還是另外要修什麼法來規範這一塊，我個人不是很清楚，那如果有產生連結性的話，希望未來通保法在修法的時候對這一塊可以有所支持，尤其現在詐欺案件這麼猖獗，被害人有時候被騙動輒好幾百萬甚至上千萬，而且很多都是老年人養老的積蓄，有時候碰到被害人報案，我們也很有無力感，因為我們現在手上的武器越來越少，希望未來科技偵查法修法可以對這塊有所支持，現在很多思維都是用程序來強調防弊可是現在詐騙這麼氾濫我們如果不能採取比較有效的作為，如果修法的話希望立法諸公可以多支持我們，在科技偵查這一塊可以有比較大的空間，這是我的建議。 |
| 結束。 | |

- 訪談對象：海巡署，代碼：B
- 訪談時間：112年4月20日14時24分
- 訪談內容：

| | |
|----|--|
| 問題 | 聲請通訊監察需準備何些內容？事前準備約需花費多少時間？準備項目為何？ |
| 回應 | 應該要分兩個方式，就是地檢跟地院，檢察官這部分，只要說服檢察官的話，他們就會蓋章，但是法院的話審核會比較嚴格，這些內容全部都要納進聲請用的偵查報告內，偵查報告內通常會有一個線索來源，要確定可以監聽，所以內容必須要有電話號碼，然後要去清查這支電話號碼是誰聲登等一些基本資料，接著就是報告內容要如何說服法官，我們通常會用行動蒐證以及一些申登人的刑案資料或系統上可以調閱的東西，如果今天這個線索是檢舉人提供的，對象是犯了什麼罪等等，這份偵查報告就會準備很多東西去說服法官蓋下這個章，去核發這張票，所以這些東西總結來說就是一個線索來源，通常會是一個檢舉筆錄或職務報告，接著是行動蒐證內容，第三個是通聯，通常第一次聲請的時候，要去說服法官，這個監察對象會有可 |

| | |
|----|---|
| | 疑或是疑似的意圖，最後就是聲請的時候要很明確的標的去說服法官。整體來說包括調資料的時間大概要一個禮拜以上，拿到線索，我現在講的是第一次聲監，因為第一次聲監是最難的，到後面的續監跟擴線不會那麼難，第一次的聲監，從拿到線索到調資料到聲請通訊監察通常最快要一至兩個禮拜。 |
| 問題 | 103 年後是否曾調取通聯紀錄？聲請調取通聯紀錄需準備何些內容？ |
| 回應 | 聲請通聯是跟檢察官調，通常檢察官會要我們寫一份簡單的職務報告，就是陳述我們大概為什麼要調閱這個電話的通聯，以及電話的基資。 |
| 問題 | 每十五日製成通訊監察報告？執行上有何問題？ |
| 回應 | 我覺得要看案件類型，我都是做毒品案件，以前是做販賣盤，販賣盤通常通聯會比較多，運輸盤通聯比較少，因為期中報告只是要去說服法官核准續監，最大的用意是這樣，販賣盤會有很多的通話是明顯在做交易，所以很容易去說服法官讓我繼續聽下去，但是在運輸盤也就是運輸毒品上，他們通聯記錄不會那麼多，那麼清楚，那這時候只能用行動蒐證或一些器材的分析去研判或是說服法官說我這十五天內是有一些成效，希望法官可以讓我們繼續聽後面的十五天，那其實最麻煩的是要一線一份，所以有時候最高紀錄聽快到二十線，十五十五天都在做一樣的事情非常崩潰。 |
| 問題 | 是否曾取得他案相關犯罪事證？取得後做何處置？ |
| 回應 | 我印象中是我們監聽毒品案，然後聽到對象有槍。槍案又不一樣，然後那個時候我們一聽到的時候是馬上先跟檢察官講，後來就是再去法院那邊去重新認定一個證據，不過後來就是因為我們馬上就搜索，所以沒有去做其他的那個就是檢討啊，或什麼的一些作為。但是那個時候我們聽到的當下是馬上有跟檢察官講，提醒這些就是要再去做其他一些手續。我們那時候好像就沒有，因為我忘記了，那時候其實我們是團體，然後我們會有不同分工，就是這一塊那個時候我是交給我同事做，可是因為我們後來就直接搜索了，所以這一條後面我都已經不管了。 |
| 問題 | 是否曾執行光碟銷毀？ |
| 回應 | 沒有。 |
| 問題 | 是否曾受法院監督相關通訊監察內容？ |
| 回應 | 沒有。 |
| 問題 | 是否曾於 103 年修法前執行通訊監察，當時的執行經驗與現行之差異性為何？ |
| 回應 | 覺得差異最多的是在執行面，就是前面所受監督層面的那些管制。我們以前做那麼多的文書資料 A1 卷一卷一卷就是自從那時候，就是我記得以前我們所有報告都寫在一起，然後只要送一份進去，在那個申請表上面只要寫所有你要聽的電話就好，但是我們後來要聽很多線的話，就是一樣的東西要做很多分，其實是就是增加文書作業，還有就是時間，還有人力成本，然後還有那個 15 天的這個東西，我覺得跟 15 天的期中報告差很多。 |

| | |
|----|---|
| | 然後還有我印象中差異最大的是 deadline，這個差很多。 |
| 問題 | 103 年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5 項，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是否於修法前後對於案件偵辦具有產生影響？ |
| 回應 | 其實做文書什麼其實都不是對偵查人員很大的問題，可是就是今天假如你有 20 個對象，那你就是等於要聽 20 線，那你要做 20 份卷，這樣跟你做一份卷的差別就是時間還有資源的成本。那所以像我們在做通訊監察，每個人的聲請書都不一樣。每個人的卷，其實偵查報告有時候內容會一樣，但是偵查報告就是 1 份對 1 線，所以你的偵察報告不可能不說明清楚，因為偵查報告裡面會寫出這次要申請的是哪一個電話，那不可能每個都一樣，所以你就要改 20 個檔案，假如今天聽 20 線就要改 20 個，改檔案都是時間，那偵辦對於細節部分會產生一些不一樣的地方。很繁複的，因為我幾乎都是做毒品案件，那毒品案件其實就是一個集團，所以報告的內容不用差異太大，可是他的細節部分還是要做，每個都要去做微調，我覺得他其實不會對偵辦的一個主線去做影響，但是你要花時間跟心力，其實他會影響到偵查員的一些心情跟對辦案的熱情。 |
| 問題 | 對於現今執行通訊監察有何心得或想法？ |
| 回應 | 以我自己做毒品案件的感受就是我基本上只有聽毒品，比較來講就是。現今在實際執行面上申請法官不一定會支持，或是就是剛剛講的就是文書的工作量其實很大，就是 15 天一次，然後還有續線擴線。其實假如真的認真，要聽一大個集團的，其實那就是一整個月都在做續線跟擴線，就是這就是做通訊監察的工作，其實就是一一直在持續，然後這其實會影響偵查員對這份工作或是做這個通訊監察這個工作很容易產生厭倦感，然後第 3 個就是現在其實大家都用網路通訊軟體。就是不一定會，你做了通訊監察不一定可以取得，雖然你可能可以從那些光碟去找一些蛛絲馬跡，可是已經不像我們剛進來剛做就是剛進來做偵查工作的時候，那麼容易聽到一些就是可以突破案情的東西，所以我覺得現在應該不管是哪個機關或單位吧，就是通訊監察這件事情應該是越來越少。 |
| 問題 | 執行通訊監察是否受到長官支持？原因為何？ |
| 回應 | 長官是支持的，就是基本上在不管是上級或者是我們自己單位的主管，對於通訊監察這件事情，還是會覺得他某種程度上會有對突破案情有所幫助，只是不知道是什麼時候而已。然後可能跟他們以前畢竟長官他們也是就是可能相對我們舊時代的偵查人員，那時候他們一定是對於就是通訊監察在他們那個年代，其實是很容易有一些收穫，所以他們我覺得他們在骨子裡是相信這件事，所以才會到現在會支持，或是要求我們還是要做成這個。 |
| 問題 | 通訊監察之執行是否佔案件偵破之一定重要性？ |
| 回應 | 以現在來說，我分案類好了，就是販賣毒品案。販毒案其實就是剛好聽到，例如只要聽到他，等一下要見面或者什麼，然後 |

| | |
|-----|---|
| | 你去跟著做行動蒐證，其實通常都會有收穫，其實就已經構成一次的販賣，那販賣又是就是一罪一罰，所以其實對檢察官來說他很容易就去做犯罪的認定，那可是在我後面做比較多，就是運輸毒品案，他不會每天在發生，然後他就算到了那邊，他就算說，等一下見面，他也可能只是談事情，他不會帶東西。所以其實我覺得這要看案類跟時代的差別，所以我覺得就以現在來說不一定對於案件的偵破有一定的必要性。 |
| 問題 | 通訊軟體的通訊內容是否可執行通訊監察？ |
| 回應 | 現在是不可以 |
| 問題 | 對於未來修法有何建議？ |
| 回應 | 我覺得通訊監察跟科技偵查這一塊，要納在一起討論，因為通訊監察跟科偵法他其實某種程度上有重疊的一種概念，他的概念其實是有重疊，然後我覺得他如果真的要修法的話，可以把科技這一塊納進去，我覺得應該不止是我們機關或是學長你們的機關，其實應該很多單位都會希望，就是科技裝備這件事情可以很明朗的使用。 |
| 結束。 | |

- 訪談對象：廉政署，代碼：C
- 訪談時間：112年4月21日10時45分
- 訪談內容：

| | |
|----|--|
| 問題 | 聲請通訊監察需準備何些內容？事前準備約需花費多少時間？準備項目為何？ |
| 回應 | 我曾經最快的一次，兩個禮拜上線。通訊監察要準備的內容就是你要監察的對象。為什麼要監察他？你要顧及到就是比例原則，他有沒有最小侵害性的問題，所以可能必須要先去跟過他，考量是不是只靠情蒐就可以掌握犯罪事證？還有他的電話是不是人頭電話，所以你要做通聯分析比對。基地臺有沒有相吻合的地方？那以及相關他涉及犯罪的這個佐證證據。譬如說有的時候可能是筆錄，一些涉案的一些文書資料還是金流帳戶，然後就可以聲請監察。 |
| 問題 | 103年後是否曾調取通聯紀錄？聲請調取通聯紀錄需準備何些內容？ |
| 回應 | 我有申請過這個調取通聯紀錄，這個通聯的分析，其實現在有分兩種，一種是數據通聯，一種是行動電話通聯，其實我們在調閱的時候2個都要調，因為往往我們現在實務上很多人在使用都是用網路通訊，那他的基地臺就會顯示出來，不過你要調數據通信才會有這個東西可以比對。那我們調這個通聯要準備什麼？什麼樣的資料就是其實也跟你申請通訊監察的東西很像，就是有關於他涉犯的案由是什麼？那佐證的證據是什麼？那以及你怎麼，譬如說通常啦，他的申登電話，名下申登電話，那當然可以上線了，那有一些電話你怎麼證明，譬如說檢舉人說這個電話他用了，你怎麼證明這些電話也是他在用的，所以 |

| | |
|----|---|
| | <p>你才要調通聯號碼，就是他有一個必要性，我今天這次電話是個人頭電話，為什麼我可以調他的電話？不是受調查對象的電話，但是確實有檢舉人講，或者是我們懷疑，這時候我們就有調閱的必要性，所以他的門檻會在比通訊監察再低一點。</p> |
| 問題 | <p>每十五日製成通訊監察報告？執行上有何問題？</p> |
| 回應 | <p>有問題的地方是在於說，有時候我們會遇到連假，那你如果譬如說過年連假你時間太長，那這個你的片子都還沒生出來，譬如說我們過年就 10 天，你上線之後可能片子 2 天後才能生出來，那你拿到片子，你要在開始聽在開始弄監察報告，其實那段時間是來不及，所以通常這個我們現在最近實務上的見解，如果說你在這個期中報告沒有製作你當期的譯文是沒有證據能力的，但是如果說你是在之前就已經先製作了，不用滿 15 天提早製作，那就沒有問題。所以他是一個程序上面以及違反程序之後的法律效果是什麼，當然他不會因為說這一期沒有做，我前面的都沒有證據能力。也不會啦，大概是這樣，就是當期失去效力。所以最好的方式就是如果你遇到連假，我記得實務見解也是。實務上是這樣，一個是 15 天嘛，一個是法院規定的時間，所以你也可以跟法院談時間，往後幾天，不然我沒辦法做做資料，今天不是說我假日來加班的問題，而是根本沒有產片子，我怎麼聽啊。</p> |
| 問題 | <p>是否曾取得他案相關犯罪事證？取得後做何處置？</p> |
| 回應 | <p>你在問的問題就是屬於所謂的另案監察哦，那另案監察在通保法規定裡面，你大概得到資料之後，你知道有其他的犯罪事證之後，報告檢察官，然後在 7 日內要陳報給法院做核可，那因為這個是通保法的規定，所以實務上面大家覺得這個窒礙難行，為什麼？因為我怎麼可能，他電話就已經講的很很保守了，我怎麼可能？我一定是透過後面的證據相關佐證資料才能夠研判說，他可能涉及什麼犯罪，那個時間我調個文都要 10 天了，怎麼可能在 7 天內，我不要講別的啦，我今天我拿到片子，我聽完，然後做成報告不用 10 天嘛，對不對？那這個怎麼做？像你提的這個問題，其實很多的檢察官他們也不急。我們有我們這邊會有學習司法官來來這邊實習，我也會跟他們講這個東西，其實實務上面他們忘記去看。通保法申請者通報信息者就有講他的所謂的 7 天喔，是以檢察官執行，那怎麼知悉？他是要綜整相關資料，也就是說，縱使這個譯文我早就報給你，但是我是後面調了一個經由分析之後才知道原來這中間有一個問題。又或者是我是哪一天看到他跟誰見面，或者是簡報之後，或者是我去調了某一個公文之後回來的資料，我才發現我有問題好，那從這個時候再陳報算 7 天，所以實務上會怎麼做，因為法院也知道實務上窒礙難行，那法院也知道法院有規定，甚至有的法官可能不知道，你就告訴他這個法定規定嘛，那最好的做法就是當你準備要另案承辦的時候，你偵查報告先寫好，同時再去調一個資料，等他回來的那個時間點當作是你重審相關資料的最後一個時間點，也是那 7 天的起算點，產生一個知</p> |

| | |
|----|---|
| | <p>悉，這是我們實務上這樣做會比較方便喔。比較 OK 啦，當然你還是要確認你這個另案監察的這個是不是通保法規定可以監察的案由，如果不是，那其實也不行，那我們實務上面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說，什麼叫另案監察，什麼東西要立案陳報？譬如說我今天，我 A 賣給 B，然後 A 又再賣給 C，那我 A 賣給 B 這個被監聽，案由是這個，那我 A 再賣給 C 算不算？，這個算不算另案監察，那我們實務上會認為說他是一個犯罪行為態樣，所以認為不需要，那今天就像詐騙集團，一樣我今天被騙 A 被害人又騙 B 被害人，那就當然就一樣了，那如果說今天是我今天是詐騙集團又販毒，案由不同就需要做。那我們比較容易發生的狀況是，比如說一個上市公司，他去行賄 A 機關，再去行賄 B 機關。那請問一下這樣要不要立案？通常你會想說販毒，賣給 A 跟賣給 B 啊都不用啊，為什麼這個行為的那應該是不用吧。但是通常在後者，我們會採取一個比較限縮的見解，因為我們需要把程序完備，不要有證據能力的問題啊，所以我們會才比較狹義的做法。縱使實務上面目前是廣義的，但是實務的見解是會變動的。所以如果你以後遇到這種狀況，我會建議你要另案，最保守的做法，你辦毒品辦槍砲可能不用，因為他是什麼？萬國公罪，那你辦這一種人家都是白領的，程序站在前面。</p> |
| 問題 | 是否曾執行光碟銷毀？ |
| 回應 | 沒有 |
| 問題 | 是否曾受法院監督相關通訊監察內容？ |
| 回應 | 我不是做相關的業務所以就不知道。 |
| 問題 | 是否曾於 103 年修法前執行通訊監察，當時的執行經驗與現行之差異性為何？ |
| 回應 | <p>這個其實主要是這樣，就是說因為修法之後，他是一人一票嘛，那早期的那時候剛修完法之後，修法前，但其實我說實在。很多犯罪是有共犯的，有單一犯罪哦，那很多案件你為什麼通訊監察？就是因為他要人與人之間的交流聯繫嘛，他是要共謀要合一要行為分擔的嘛，所以他一個共犯結構你很難把每個人的行為割裂來。他把風，他就在外面，在那邊吹風啊，在那種犯罪，你要看他跟誰犯意聯絡那個人在那裡做什麼壞事，提供人頭電話他到底是否知情？所以你很難去割裂一個事實，所以我們在 103 年之前的通保法規定，當然就是我們用案件來當一個單位，那我就上線，結果後來就被質疑說一票聽到飽，所以就變成一人一卷。那後來因為這樣子的規定就變成說院方的很多實務的做法就變成說，那你一人一線，所以我今天你要申請 A 上線，你要寫 A 要上線的理由，B 要寫的 B 的理由。</p> <p>那開始人家就說，那你就是寫 A 就好了，你 A 的就寫 A 的，B 的就寫 B 的，所以我們就變好幾個函，我申請 A 一個函，他下面就是一個 A 的事實。但發現實務上不可行，為什麼？如果我只能寫 A 的事實，不能寫到 B 跟 C 的事實，我怎麼證明他們有犯意？聯絡就是一本故事書，你只有看到一個人的片面，這是</p> |

| | |
|----|--|
| | <p>事實的割裂。那你要再把他組合起來，其實不完整，所以後來法官也覺得很困難。實務上就再改一個方法說，不然就偵查報告寫在一起，那你申請表一人一線。所以我們現在實務做法就是申請表一覽表都是一人一線，函都是一人一線，但是下面所附的附件以及偵查報告，附件可以只付他的譯文就好，或他的相關資料就好，但是那個偵查報告那個故事都是統一的，都一樣，因為事實就長這樣嘛，我不可能為他去客製化不一樣的事實，那也是扭曲事實，也不對呀，所以實務上變成這樣，然後後面可能變成說，那我這個監票喔，偵查報告有時候像我這樣，一份報告可能 100 多頁，那我監察對象有可能有 20 個，那本來 100 多頁要變成重複 2000 多頁，你不要說你受不了，檢方也受不了，院方也說。我曾經有次經驗，我帶 6 個行李箱去。6 個行李箱，他們檢方受不了，他說為什麼這麼多，他說你一人一票啊，他說以後不要這樣，院方要給院方，我們 1 個就好。所以後來實務上變成。一張函、一張申請表，一張一覽表這是 A 的，然後再就是 B 的一張函一張申請表，一張一覽表，這是 B 的，然後 C 的 D 的都是，就是那個皮。然後調查報告一份就好，給檢方的，院方你還是要分，那檢方就是 1 卷就好，然後後面的附一覽表，因為檢方他放歸檔就好啦，我說實在你給院方，院方還是沒在看，那你給院方你給這樣做對不對？可是你覺得法官會看這麼多卷嗎？他不會看，所以你這些裡面有一個是要彩色列印版本的，你這樣包括彩色板，印要印了 20 幾份之後，你卷都濡濕皺掉了，誰看啊對不對，你那個彩色版把他放在最上面。跟書記官說這一份是彩色板，法官就只看那一份，你那一一份上面就要寫我申請的線有哪些線哪些理由，那他心證已成之後，他後面就很好核票，後面那些都是應付通保法規定，所以通保法這個規定，其實你說他有一個規定，就是通訊監察一年為限，那你這個怎麼可能一年為限嘛，對不對？有的犯罪是你蒐證就很困難，還可以花一個時間，所以現在實務上都是我到了，我就先下線，重新再上線，所以院方都這樣，所以你就會看到這個案子，他會連聲監，然後多少多少號之後，隔了 12 個月，中間的是聲監續嘛，然後到後面又突然聲監字，後面聲監續後面又聲監字。然後我那時候辦銀行案還換法官。每個法官都覺得，嗯...我大概一年就可以，這樣換了 3 個，就是這樣子。</p> |
| 問題 | <p>103 年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5 項，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是否於修法前後對於案件偵辦具有產生影響？</p> |
| 回應 | <p>這個部分哦，這重點在於說，其實呢通訊監察的目的，我並不是要去發現這個當事人的隱私，我通訊監察目的只是發現真實一個手段，他是一個調查手段，他調查的對象是什麼，是那個 case，是那個案件事實，對不對，好？所以雖然有的人會曲解成說，那你要針對他，為什麼你要上他？監察你要說明理由，但是你要說明的角度，不要只是著重於他的什麼前科素行，他有什麼個人的一些事蹟。而是要著重在他在本案的角色，你上他</p> |

| | |
|----|---|
| | <p>的線可以發現什麼東西，因為你看這個法官好像要對人，其實不是，你還是要對事，他的精神是沒有改變，當然我們都知道為什麼會這樣修，但是社會還是要繼續運轉，實務上，你就算是1年為期，實務上也是有調整。</p> |
| 問題 | <p>對於現今執行通訊監察有何心得或想法？</p> |
| 回應 | <p>通訊監察還是得做，很多學長在通保法修正之後就不去做通訊監察，他認為現在我們都是網路通訊，所以通訊監察其實效果很有限，確實效果很有限，但是你不做，你本來就不認識這個人，你上了他的線，你大概可以認識到10%，那如果你連上他的線都沒有，請問你怎麼了解他？他沒有犯罪，一無所悉啊，所以他還是一個必要的犯罪手法，一個犯罪偵查的手段，那至於成效到哪裡，就像我之前跟你講，很多人是這樣啦，我跟你熟識，我們都用 LINE 連繫，但是第一次的時候是用電話聯繫，所以你要掌握那個契機，那有些人呢，他可能中間他的 number 換了他會再重新講一次。但這不是你可以控制的，你只能夠，他有點類似守株待兔，但是你還是得透過通訊監察的過程，去不斷的分析，我舉一個例子，當事人現在都很聰明，不會在電話裡面講犯罪的事情，但是你可以從片面的東西可以得到你要的情資，例如說，我當時在辦案環保科技公司的時候，他們內部的廠商在報這個案子的績效。他報一盞燈的價格跟我所算出來決標價一盞燈的單價是不一樣的，中間差了600萬，那你透過你的分析跟研判，你就知道這600萬就是賄款嗎？所以他不會在那個他們內部報價的時候把他報上去，因為這是他們賺的，要給人家的，他得標金額就這麼多，照理講那麼多，他們賺的他就不應該報他，不應該他們內部的的這個績效，他報的嘛，他要報高啊，那中間有600萬落差，那就是賄款，那我因為聽到他們內部在講那個績效的事情，我可以因為這樣分析出來，賄款就是600萬，事實證明就是600萬，因為他們後來都認罪，證據都找到了，那你說這個通訊有沒有效？有效啊，關鍵是你怎麼用，還有你怎麼去發想，所以還是要動腦袋，那我們一般我們在通訊監察，因為像我們辦的案子比較龐大，我們都會分線，比如說像我們的案件，有的白手套組的，白手套一個人，然後那邊公務員端一個人，然後這個廠商端一個人，一個人聽，那我們每期要做報告之前我們就會開會，我就會在這個白板上面。就叫他們自己寫，他們各線幾點幾分，他們覺得可疑的電話，就有一個好處，就是說今天A，A寫了一堆，B可能覺得，他這一期都沒聽到什麼東西，都很正常，C可能寫說…就在報告的時候，這本來就沒有什麼，因為A的報告跟C的報告，他突然想起來啊，有一通電話可能很關鍵。他只是說，在哪裡見面而已，但是因為看到那個時間點，他才把他譯文拿出來看，哇！這個線就連起來。所以我們的通訊監察的辦案不會是單兵作戰。最好是多線作戰，而且不要是一言堂，就是大家會定期開會，然後把這個資料連起來，才知道，哦，原來他當時那通電話的目的是要連這個、連那個，再去調監視器，或</p> |

| | |
|----|---|
| | <p>是哦，原來他們接下來要幹嘛，那你要聽帶子的時候，有時候他們的說法，好像本來很熟的人講的很不熟，但也是有他們講話的時候，某些話語，本來我現在跟你好好講話嘛，哦，講到一半我說，啊，那個明天記得要帶咖啡，他這個語氣突然變得很低沉。那你在聽的時候，例如你要記好聲音變低沉，或者是語氣不同，這都有可能他的暗語，就這樣子。</p> |
| 問題 | <p>執行通訊監察是否受到長官支持？原因為何？</p> |
| 回應 | <p>其實講白了，法官支持，長官都支持，法官不支持，那就要知道原因嘛，為什麼法官駁這個票？你法官為什麼駁回這個票？就在於說，你去通訊監察這段時間有沒有所獲？那如果沒有所獲，那為什麼我們還要再續線？這是我們實務上常會遇到的狀況，就是說，不可能每一期都有東西啊，對不對，沒有東西的時候，你要給法官一個期待，為什麼？我曾經在辦一個私梟的案子，他這一期，他就沒出航啊，那怎麼辦？你知道嗎？我去調那個氣象臺那個表，說那個上弦月下弦月那個那個圖，我跟法官說，哎，這張這段時間都是滿月。月色很亮，他不好走私。預計下個月怎樣怎樣，然後下個月沒內容，後來有颱風，這樣啊，對呀，你就是要有很多理由，你知道嗎？那你只要能夠說服法官，核下去，因為他也是人啊，他也需要一個理由，長官也是。我舉一個例子，你要去上一個人的線，很多時候是會被法官駁回，常說你要極盡調查之能事，真是都沒有辦法才能上線，不是，因為這個侵害很大啊，那我們會怎樣？我們先去他的點，看看的時候拍照，好，那我剛剛有那個鄰居來問說？哎，你來這邊幹什麼？喔，我們聊完之後，我把他做記錄，我連那個阿貓都要拍下去。我就跟法官說，我們去現場佈點就被鄰居盤問。所以我們如果長期在那邊蹲點，一定會曝光不利案件偵查，所以有通訊監察之必要性。你要給法官一個理由，我曾經有曾經有一次就是讓法官就直接找我去他辦公室，然後他問說，你這個理由不完備啊，辦那個私梟的，你怎麼說，你怎麼可以用出航就認定他有做事？你有看到他走私嗎？我就說，法官大人，如果我看到，就不用通訊監察，我就直接抓他就好，是不是通訊監察之必要性？對呀，我就是無法看到。</p> |
| 問題 | <p>通訊監察之執行是否佔案件偵破之一定重要性？</p> |
| 回應 | <p>通訊監察執行對於案件的偵破一定有重要性，而這重要性不一定是證據的起獲，有可能你聽了一整年，他電話就是不會講這個，尤其是你提到大咖都這樣，為什麼你知道嗎？大咖的有什麼事情都是市話就講了啦，分機就講了，叫來辦公室就講了啦，你電話是不會有，電話 always 都什麼你知道嗎？我有聽過那種年薪 700 多萬的那種，他每次電話都是在 5、6 點響起來，然後就問他老婆晚上要吃什麼？要買什麼？所以他是一個怎麼樣的人？他是一個愛家的人，他是一個重視小孩的人，你聽了一整年有沒有任何跟犯罪有關的沒有，但是你了解他嗎？了解，那你在於你要做相關的這個詢問攻防的策略上面，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對不對？有沒有幫助？一定有幫助。我再講一個例子。</p> |

| | |
|-----|--|
| | 當時我們要抓一個處長，執行當天，他不在家，帶隊官馬上回報說，人不在，我一看那個基地臺，因為我們有上線嘛，他基地臺在另外一個地方，我突然想起來，我就趕快進我的資料庫去搜尋這個基地臺曾經出現在哪裡？哎，沒有東西，但是別人有一支電話基地臺在那裡啊，那個人曾經跟他講過一句話，親愛的晚上要吃什麼？就這樣子，所以說他今天在小三家，我以為他們分手，原來他今天住在小三家，結果我們在小三家抓到他。找到人是不是很重要？對於犯罪的偵查偵破有沒有幫助？有幫助嘛，對不對？但是這個是他個人情感的問題，跟我們的構成要件有關嗎？其實沒有關係，但是他有幫助。 |
| 問題 | 通訊軟體的通訊內容是否可執行通訊監察？ |
| 回應 | 不行，最近不是才那個新聞說那個 M 化車抓到那個不行，他被判無罪，那其實現在就是要科偵法，你要真的可以入法，那很多東西才可以做，先求不傷身體，再講求藥效，我們偵辦案件，程序第一，不然你會先傷到自己。 |
| 問題 | 對於未來修法有何建議？ |
| 回應 | 我說實在的，其實目前實務上，最高法院他們的建議都認為說，你去看哦，他雖然最後的結論是說，哦，你這個欠缺法律授權，但他並沒有否定用科技偵查的方式去發現犯罪，因為科技日新月異，你武器要平等，他們大家都是認同的，我說實在的，今天我要抓一個擄人勒贖案，我不用 GPS，我怎麼找到他，你怎麼可能跟得到他嘛，他可以匿蹤，他在旁邊等，等到都沒有車，他再走，你怎麼找到他嘛，不可能嘛，你再多臺車都一樣會曝光啊，所以一定要有一些科技偵查的手段，而且這是符合公益，現在重點都在於說法律保留的問題，都在這裡啊，然後他現在講，一定要講警職法不行，一下說搜索，申請搜索票不算，然後通訊監察那個也不能算，那有沒有實務上有這個需求？有，所以還是在立法層面，那立法層面上，我看難度很高，外國立法有通過的，他們是屏除民意代表，直接講，因為這這是一個妥協啦，就是說，你可以用，你可以植入木馬，你可以調取，你可以去監聽他的網路通訊，但是如果他是民意代表，他是立法委員就不行。這樣立法委員才會通過這個法，那你說這個怎麼不公平啊，是不是就這樣，不然你永遠不要想，這種我記得是德國科技偵查法的那個實務上是這樣子，但是我相信在臺灣是沒有人講得出口啦。 |
| 結束。 | |

- 訪談對象：調查局，代碼：D
- 訪談時間：112 年 4 月 25 日 12 時 00 分
- 訪談內容：

| | |
|----|------------------------------------|
| 問題 | 聲請通訊監察需準備何些內容？事前準備約需花費多少時間？準備項目為何？ |
| 回應 | 在 103 年修法前，我們通常會先，我們這個上線，因為通常 103 |

| | |
|----|--|
| | <p>年以前檢察官同意的嘛，檢察官同意就可以了，檢察官通常會有我們案件的所有東西，包含原本的釋明書報告表，那他本來就會有案件報告，所以有一些檢察官他只需要簡單的申請表，甚至一個表，我曾經用 Excel 表把所需要上線的東西寫上去，然後基資，然後申登人這些東西給他，他就讓我上了，因為那時候是檢察官開票，那你的繫屬，當然這是繫屬的情況下，沒有繫屬的話，你當然還是要給他一份偵查報告跟為什麼要上線跟哪些電話，然後跟附件是申登人的紀錄這樣。那準備的時間呢，在準備書面的時間的話，大概寫報告加就是做那些 Excel 表的話，大概三四個小時，可是呢，假設是算上調通聯，調那個申登人的話，大概就要，中華電信要一天，其他民營的要兩到三天左右，所以實際上大概上限大概需要四天，然後準備項目就是我說的那些通訊監察申請的明細，然後還有基本的調查案件釋明書這樣跟申請書。103 年之後呢，就要準備通訊監察申請書，然後案情釋明書，然後所有申登一樣的東西，然後還有大量的證明犯罪事實存在的，因為就變成是法官審，法官審的話就必須要準備的…其實以前釋明書在 103 年以前，釋明書大概只要略寫一下我為什麼需要上線，但到法官之後就要寫像聲搜書，基本上其實，我覺得通訊監察聲請書在 103 年的時候還比聲搜書還要難寫，尤其是要證明說這些，為什麼我需要透過這些電話，所以就要寫的東西比較多，準備的東西也比較…要證明他這個電話是他本人在使用的，那 103 年以前呢？其實就是針對電話我們就下去申請了，只要電話號碼我們就申請，但之後呢就要證明這個電話是他在使用的，你要證明足夠認為是他在使用的，而不是申登人，不能就這樣貿然的就上了這樣子，要不然會上錯，我們就上錯，就是會上到，避免上錯線這樣，差別在這裡。</p> |
| 問題 | 103 年後是否曾調取通聯紀錄？聲請調取通聯紀錄需準備何些內容？ |
| 回應 | <p>通聯記錄的劃分，我們局裡的通聯記錄比較簡單，通常局裡中華電信通聯紀錄只需要填表就可以了，那但是然後呢，實際上我說一句直白一點，實際上調通聯的話，我們都是透過檢察官調，所以我們就跟檢察官講，所以這個部分就不用調取票，正式的調取票是在，我之後，我們就因為…，這個可能就是你要的，就因為調取票，所以導致我們這個不想調通聯，因為寫調取票非常麻煩，但是調取票調回來的通聯呢…使用的東西卻不多，所以我們就不太喜歡調，然後就會透過，我們就會請檢察官調，檢察官要是不調或者是要求我們用調取票調，我們再調，那假設檢察官可以幫調，那我們就不申請了這樣子，就以檢察官的意思，看要不要幫我們調這樣子。我實際上我這個我沒有調過，但是因為我們那時候聽到他要準備的東西這麼多之後，我們就聽到說，好，那我不調了，那我們就我們就馬上快速的做出案件繫屬，請檢察官調這樣子，所以對我們來說，我們就規避這一點，直接請檢察官調這樣。</p> |

| | |
|----|---|
| 問題 | 每十五日製成通訊監察報告？執行上有何問題？ |
| 回應 | 最大問題大概就是因為通常我們拿到片子的時候，大概已經三天以後了，然後假設一天後…在 LINE 比較少用的時候，電話量其實是非常大的，執行上最大的問題就是通常還沒有聽到足夠的東西就要交報告，報告為了要符合法院的…他日期在及時的日期要提供。所以通常我們在寫報告的時候要提前兩三天寫公文，要送呈要送批，所以其實內容是非常的白就是非常的少，那最討厭的就是，其實我覺得我們一旦上線的時候，我們都卡在寫報告這件事情，可能反正我們沒有辦法專心的在聽帶子，而我們聽帶子是為了寫報告，不是為了要發掘犯罪，總是為了滿足我們必須要交報告這件事情，我相信你們的學長也是大家覺得，因為之後催得更勤，以前其實一個月一次，很早就時候，我記得是一個月之後變成十五天一次，扣前扣後之後，你實際上再加上你支援辦案跟其他的事情，大概只有三到四天可以聽帶一次，那你能聽多少，這樣子聽不了多少，但你要寫出來，所以最後會變成是為了要製作報告，而在聽帶子這樣子。反而沒辦法專心的上線。 |
| 問題 | 是否曾取得他案相關犯罪事證？取得後做何處置？ |
| 回應 | 其他案件是有的，取得之後我們會利用…我們會把他當成…我們會把這一塊這個通訊監察的擷取出來，再找檢察官繫屬另立新案。我記得好像有副本的樣子，就是我們在呈送…我們在案件繫屬給地檢署的時候，副本給一份給院方。 |
| 問題 | 是否曾執行光碟銷毀？ |
| 回應 | 我以我們局裡的話，我們處理的話我們就統一銷毀，就是只要把時間超過年限的光碟放在…就是他會有一段時間說，你給我幾年以前的拿出來，然後大家就放在一樓的箱子，然後就進行…是壓銷還是火銷還是怎麼樣，反正就丟掉，反正就他們…我們是好像請外包廠商，請他們統一打包全部運走，有人押車陪他們去這樣子，然後是火燒還是怎樣我不知道。 |
| 問題 | 是否曾受法院監督相關通訊監察內容？ |
| 回應 | 這個我不知道，因為這個可能就是變成說，就像你講這可能是我們科在處理的，通訊監察科在處理的，在接洽的，我們本身並沒有直接。除了你說要是有的話就是在就是法院，會跟我們調那個光碟片跟相對的譯文給他，大概假設是監督的話大概就只有這個，他會要求你提成音檔給他，因為他看到你譯文，那他可能有抗辯他沒有講過這句話，他就要你把錄音檔拿出來，假設這樣算監督的話。 |
| 問題 | 是否曾於 103 年修法前執行通訊監察，當時的執行經驗與現行之差異性為何？ |
| 回應 | 大概最大差別就是自從修法後，我們就不想上線了，因為實在太麻煩了，就這麼簡單，就真的很麻煩，因為不管是報告，因為是法院的關係，因為以前 103 年的時候呢，我們通常上線的結果，我們聽到什麼東西都是直接跟檢察官報告就好了，電話那時候還沒有 LINE，我們電話跟檢察官報告或者是傳簡訊大概 |

| | |
|----|---|
| | <p>取得一個共識就好，可是自從要製成報告之後，我們的這方面的壓力會比較大，變成上線會變成很耗費時間，所以變成我們會傾向於能不上線就不上線，或者是把上線的數壓到比較低的層面上，然後加上考量能力，壓縮到很大很大的時間，然後我們就會去配一個人幾線，大概上線是幾線這樣子。</p> |
| 問題 | <p>103年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5項，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是否於修法前後對於案件偵辦具有產生影響？</p> |
| 回應 | <p>其實實際上的影響還是在於…還是在於檢察官開票跟法官開票，至於這個一人一卷的的影響，其實真的是很簡單一件事，因為他們所有的附件都是一樣的，他只是在浪費紙，跟浪費時間也就這麼簡單，其實你問所有人，大家都會跟你講，因為一線所使用的附件跟釋明書，或者是上期的譯文，續線的時候用譯文，其實基本上就是我們只需要做區隔，但原本我們上那個通訊監察的內容，就會按照內容來做區隔，所以其實這個準備那個不難，就是浪費紙。就是以前我們是所有人的通訊監察內容，然後我們也是分人，但是就一起給他，但現在一人一卷等於十個人的話，我要印十次，就這樣，然後申請書印十次，除了意識到我們在傷害樹木之外，我們沒有感受到什麼差別，但因為我覺得十個人寫在同一張，或者是10個人分開寫，跟院方監督我們以這次通訊監察的實施，沒有什麼特別的意義，十張寫在同一張紙，你就沒有辦法監督我們嗎？</p> |
| 問題 | <p>對於現今執行通訊監察有何心得或想法？</p> |
| 回應 | <p>嗯，大概就是假設遇到通訊監察案子我也不想…我會盡量閃避掉，需要通訊監察，尤其是現在這個時間，因為通訊監察除了得到基地臺訊息之外，沒有什麼其他功能性，所以這時候我們會產生我們會選用調通聯，或者是單調就是基地臺這樣子的事情，之後我們就不會想上線，然後另外是上線的話會…也會稍微被約束一下，會考慮一下佔你能量的問題，這辦案的能大概就是這樣子，就是講白了就是我們不想碰要通訊監察的案子。</p> |
| 問題 | <p>執行通訊監察是否受到長官支持？原因為何？</p> |
| 回應 | <p>執行通訊監察，是否受到長官的支持，應該是不影響你自己聽聽得很開心，然後不影響其他能力，不影響其他執行的能力的話，他當然會很樂意，反正是你在聽，但是假設會假設這個事關重大，會影響到人力的運用的話，我覺得長官不一定是支持。這是能力的問題，會拖垮能量，因為基本上，假設上個大概十線、二十線，假設是有在對話的話，上個大概十線、二十線，加上他們一直在換人頭卡的話，就算不癱瘓，聽帶的人也會癱瘓承辦人，假設是那種人頭卡一直在給換，他要一直重新上線，然後重新上線，這樣對吧？</p> |
| 問題 | <p>通訊監察之執行是否佔案件偵破之一定重要性？</p> |
| 回應 | <p>其實我覺得這個在103年前，我們就這個問題來講的話，我覺得他對於103年前後都沒有關係，而是在於因為103年前後我們拿到的都是會有，就是真的有聽完帶子…好好聽帶子的話，</p> |

| | |
|----|---|
| | <p>都會取得重要，我認為他有一定的重要性，可是自從應該是自從通訊軟體開始流行之後，他就嚴重地影響到這個的功能性，他現在只剩下定位的功能而已，所以其實這個這我覺得這一點在修法前後倒是沒有什麼太大差別。他我覺得通訊監察對於案件偵破在 103 年前後，對肅貪案的執行有很大的幫助，就對建立法官心證啊，這些東西有很大的幫助，反而是在這兩年，因為使用 LINE 通話反而就會弱化掉了，他反而比較沒內容。</p> |
| 問題 | 通訊軟體的通訊內容是否可執行通訊監察？ |
| 回應 | <p>技術好像不行，那到目前我…因為就算光 LINE 也沒有用啊，因為假設像他們使用微信或 SNAPCHAT 的話，你這沒有，我們根本沒有辦法，因為他…我記得他沒有辦法，而且他好像…我記得好像有那種透過伺服器跟不透過伺服器的那種點對點，或者是過伺服器的。那種可以的都很難了，因為他好像每一次都會換加密嘛，所以他跟傳統的那種電話固定碼跟 IMEI 碼的，是不一樣，這個可能就真的是沒有辦法。</p> |
| 問題 | 對於未來修法有何建議？ |
| 回應 | <p>廢掉。應該是說他們…我覺得他會…我覺得假設沒有…假設我們的司法的手段…我在講廢掉，不是覺得他很爛而開玩笑說要廢掉，而是我認為說假設我們沒有辦法針對新興的通訊軟體，現在時代已經變了，就是現在機房也變了，轉接方式、變換跳線、跳線號碼，這些東西都出現，通訊監察有一天會沒有辦法執行，實際上就是法令跟不上技術層面的問題，這不是法令的錯，這是進步發展太快了，甚至我把我想要講的話，輸入到特定的軟體上，讓他重複再說出來，連音軌都沒辦法，連對音軌都沒有辦法，都沒有意義了，這不是，這句話不是我說的，所以我現在像 CHATGPT 在回答問題的時候，講話講得跟真的一樣，你根本沒辦法辨識，假設我把我想要講的話，透過這樣的軟體、變聲軟體去讓他產出的話，交代事情的話，我連…我不用，我連暗語都不用講，我就可以指揮，所以我覺得通訊監察這一個功能性會…反而這時候只會失去只剩下…倒不如留下基地臺調閱，甚至連基地臺調閱可能都已經慢慢的假設他使用轉接器的話，都會沒有用，我們會跟到一個他放棄轉接器的地方，所以我覺得這個法令遲早會因為技術的原因而淘汰掉，所以我倒認為他不太需要需要修了，除非他能…就我們決定…就是全面，就是只要在臺灣來，進來臺灣要營運這個，像 LINE 這樣的公司，營運通訊軟體，你就得配合我們的話，除非是用這種高壓的，但是不太可能，就算這個也不太可能，何況是使用很多軟體，我昨天上課才知道，就是他是…因為他是不提供的，因為他是在外面的喔。我昨天才知道 TINDER 是不提供的，因為 TINDER 是在外面，他就是不給你，所以你可以跟他在 TINDER 上加好友，然後跟他聯繫，反正他不給，就這樣他們不給，所以你這個修法沒有用啊，倒不如搜索拿他的手機，然後解他的密碼，變成事後而已，變成當下變得沒有什麼意義。因為我也不會一味地批判說，我覺得法令很爛，我覺得法令他</p> |

| | |
|--|---|
| | <p>的努力就是要保障人權，但是實際上技術已經跟不上，其實已經不需要法律保障，我們現在就是光靠技術就可以保障人權，我們自己也知道，假如要講什麼用 LINE 講就是比較…就是安全一點，何況是在其中還可以調取到資料的，其他更多通訊軟體，當初我們在以前的緝毒組，大家都知道，就是就一直在換，只要一直在換帳號，一直申請很多 email，然後換帳號，再用通訊軟體的話，根本沒有就是…根本不怕你，你聽不到的啦，你連我用什麼通訊都不知道怎麼聽。</p> |
| | <p>結束。</p> |

- 訪談對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代碼：E
- 訪談時間：112 年 5 月 10 日 11 時 00 分
- 訪談內容：

| | |
|----|---|
| 問題 | <p>聲請通訊監察需準備何些內容？事前準備約需花費多少時間？準備項目為何？</p> |
| 回應 | <p>準備工作內容大概需要筆錄、檢舉筆錄，然後準備的話還需要調犯嫌的基資啊，要驗證的基資，監視器、通聯、現地查訪…就是現地的查訪。然後因為通訊監察保障法規定就是要你所有的偵查手段都做完，就是已經沒有其他的蒐證方法的時候才可以做，所以大概歸類在項目應該就是這些，就是偵查作為的部分，大概就是這樣，筆錄然後基本資料、監視器、通聯、通聯的分析，然後現地的查訪，所以事前準備如果快的話，我個人最高的最快的紀錄大概是兩週，我就拿到監察書，大概是兩週。久的話，就因為這個還是很重新鮮的，所以我個人認為是一個月內應該要做完這些要準備的項目，其實他這跟準備內容應該是差不多。大概是這樣，103 年前後申請通訊監察的部分，其實執行的內容應該是…蒐證期間都是差不多的，要準備的資料其實是差不多的，甚至是應該就是沒有什麼太多改變，只是就是他修法之後，如果監察對象要一人一卷的部分，就是這部分比較層面可能會提到的內容。</p> |
| 問題 | <p>103 年後是否曾調取通聯紀錄？聲請調取通聯紀錄需準備何些內容？</p> |
| 回應 | <p>其實調通聯紀錄大概就是筆錄跟偵察報告，一般現在的實務上面現在就是這樣，就是筆錄跟偵查的報告就可以去申請，花費時間連路程都至少要半天，就是在…因為通保法，比如說我今天在我們分局是新店分局，管轄是臺北，可是我今天要調臺中案件，我一樣可以去臺北調票，他只有規定那個項目要去申請，但是他沒有說，一定要去臺中請調取票這樣子。這個是比較少人知道的，因為大家以為，他們都是臺東管轄，就跑去臺東請，結果後來發現他在臺北，其實檢察官就可以勾。我們那邊很多人應該不知道。他通保法沒有規定你申請通聯要考慮管轄。所以調取通聯需要準備的資料，籠統來說，大概就是筆錄跟偵查報告。</p> |

| | |
|----|--|
| 問題 | 每十五日製成通訊監察報告？執行上有何問題？ |
| 回應 | <p>期中期末續監…十五日製成一次期中報告，這個很容易發生，就是比如說我們一號拿到票，然後一號開始，一號開始監聽啦，第一次出帶加兩天，所以就變成三號才會拿到第一張光碟。換句話說，這樣以此類推，等到十五號，可是我又不能在十五號當天…我們要在十五日，所以我換句話說，我們十五號拿到的帶子是十三號出來的通訊監察光碟，然後再發兩天…再加兩天，所以我們等於是第十七天才有辦法給法院期中報告。然後通訊監察法，最後你要在三十天一期，然後你二十八天就要二十八…就是提前兩天就要做成續監或是結案嘛，對不對？所以變得很容易，在追那個日期，甚至他可能期中報告，可能就會是形式的意義大於實質的意義啦，其實執行上的問題也是這樣，就是十五天根本就是…十五天要做到完整的十五天的通訊監察內容的報告，先不論我們中間有什麼其他勤務上面的的閃失，其實基本上他就是一件不太可能做得到的事情，但是我們法律就是這樣規定，我們也是盡可能的在滿足，因為以實務上來看，大部分的法官他都是十五天，他就是要你，甚至你只給他一張跟上一次一模一樣的監察報告，他們也都可以接受。</p> |
| 問題 | 是否曾取得他案相關犯罪事證？取得後做何處置？ |
| 回應 | <p>他這個他案事證就會分成跟本案有關，或跟本案無關，比如說我原本在聽的是毒品案，但是我就是發現其他毒品案，不管是往上還是往下，那就是同一個案，這個時候就可以執行所謂的擴線。對不對？這是可以執行所謂的擴線擴大偵辦這樣子，然後跟持續監查啊，如果跟本案沒有相關，比如說有聽到槍炮，他有在討論槍砲，這個時候他就跟你…我們原本申請的案別不一樣，這個時候指揮的檢察官他就不一定有興趣，甚至他認為不是他業務職掌的，發生的案件，某些檢察官他就會希望你另案再拉出來，就是不要擴，不要在他手上擴線，另案再拉出去，再重新報新的檢察官去指揮。當然也是有的就是他讓你再擴線的，在他的案號下面繼續來做執行，所以這一題當然講就是按處置方式來處理，甚至搞不好我們就不喜歡這個檢察官了，就是說，不是他們檢察官都選我們，我們也選他們啊，我們剛好遇到，就是我們跟他頻道也不合，這種情況之下，那我們就一樣是做不一樣的選擇，我們一樣大概就是做這兩種選擇。陳報他案事證就是你要在二十四小時內，可是他那個是檢察官蓋章開始的二十四小時，檢察官蓋章開始二十四小時內陳報法院，然後法院會再回函認定事證的認證，他會回一個函說，你今天傳過來的這個事證我認定，他有證據能力了，認定他有證據能力了，然後剩下的他們就這個函，他們就備查，這個時候就是又回到前面，又回到這邊，又回到這一個循環，就是他是不是跟本案有關，還是他是另案的事證，我好像做過兩不只兩三次了，反正他就是讓他去做認定，其實他就是把這個程序完成，你把這個程序完成之後，因為他如果…比如說我們今天講的是毒品，他聽到的是毒品，這個叫擴線，如果聽到的是槍砲，那。</p> |

| | |
|----|---|
| | <p>這個叫另案，你要做槍砲的通訊監察，你就要回到另案的這個法院的程序下面先完成，其實這個沒有很久，甚至實務上面不用等到他回來，不用等到他回函，就你只要要有陳報，但是陳報要我們陳，我們警察陳報給檢察官，這個函我們當依據來做擴線。</p> |
| 問題 | <p>是否曾執行光碟銷毀？</p> |
| 回應 | <p>沒有啊，光碟銷毀就是通訊監察 5 年後，5 年後啊，我知道。他都是有通訊監察業務承辦人來負責。</p> |
| 問題 | <p>是否曾受法院監督相關通訊監察內容？</p> |
| 回應 | <p>就被監督內容我沒有。</p> |
| 問題 | <p>是否曾於 103 年修法前執行通訊監察，當時的執行經驗與現行之差異性為何？</p> |
| 回應 | <p>執行通訊監察…就是其實他就是差在一人一卷的部分嘛，以前是一個案一卷，比如說我 103 年修法之前，我一個通訊監察書，我可以掛就是本案全部所有的犯嫌跟本案全部所有犯嫌的電話，這是修法前，修法後就是變成，比如說我聽甲君跟乙君，他就要做成甲君一卷、乙君一卷，這是在第一線哦，那如果你今天我們要擴線，比如說我聽到甲君有兩線，我在第一期聽的時候，我發現他有門號，他是門號 A，所以我在聽第二期的時候，發現他有門號 A 跟門號 B，這個時候我又要再各做一卷，一件是新號，一件是續監，好，然後這個時候如果走到第三期的時候，我又可以把他合併成一個續監號，就是…所以他就是在準備卷宗上面，他花很多時間在準備一樣的東西。拿來準備一樣的東西跟寫一樣的偵查報告，就像我比較認真，就是之前在聽比較多線的時候，比如說我聽到八線，八個人八線的時候，我就要準備八卷，但是他是一模一樣的東西哦，所以有實務的…有實務的做法，我就只有一份是彩色的，然後我只有一份會貼耳朵，我不會貼八份，我會像笨蛋一樣，不會，因為法官也不會看八次，對不對？因為法官也不會看，檢察官也不會看八次，他就是…看他願意把你的偵查報告看完，其實已經歐阿彌陀佛了，所以他這個當然，法律規定就是這樣，但是實務上面來說，其實他就是一個浪費浪費紙張的行為嘛，我覺得這是當時執行 103 之前執行跟現在就是修法後執行最大的差別就是在這個。準備案…跟就是卷宗上面的差異。</p> |
| 問題 | <p>103 年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5 項，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是否於修法前後對於案件偵辦具有產生影響？</p> |
| 回應 | <p>這其實我覺得就是浪費紙，其實有唉，其實還是有影響，因為在一案一卷的情況之下，你很容易過線，你只要第一次過線之後，你後面要怎麼…後面要掛線，你只要當年在修法之前，擴線的時候啊，甚至你只要附…只要附你要擴線的人的基本資料跟，他跟犯嫌的那一通通聯，就這樣子喔，換句話說就是最多就是兩張紙就可以擴一個人的線，可是修法之後，他就是要一卷，甚至我在偵查報告的時候，我就還要特別再拉一段…我特</p> |

| | |
|----|---|
| | <p>地還要再拉一段說，為什麼我要…為什麼我要擴這個線，然後對這個人的…對這個人的蒐證情形又回到申請層面這一段，我要再回到這一個層面來，所以如果這個案件通訊監察期間拉的比較長，就是擴線的也陸續都有在擴線的話，理論上來講，偵查報告會越做越厚、越做越大，因為要講的事情越來越多牽扯，對呀，要講的事情就越來越多啊，然後你還是要為這一條線要負責，因為以前通訊監察，他就是在…反正這些東西最後都還是要通知受監察人…最後都還是要通知受監察人，所以還是會遇到受監察人打電話來說，唉，你為什麼要監聽我之類，但是還是都沒有跟他講這件事情，對呀，所以修法其實這一題應該是就是回到這個一人一卷申請，擴線變的比較有難度，就是比較不能…可是我就像我們剛剛在聊，如果我們站在黑暗面的層面來講的話，他是對可能做壞事的人，是比較…是比較有阻隔，因為他如果是故意被掛線，先不論他跟我們有沒有勾結，他可能故意讓你這條線掛在我這邊，我覺得還是，不是沒有可能，把線卡住這樣。</p> |
| 問題 | 對於現今執行通訊監察有何心得或想法？ |
| 回應 | <p>這個就是現今通訊監察…現在通訊監察其實就是受制在這個通訊軟體的部分，就是通訊監察的部分，現在就是像…他就是又更接近監視器，我們現在只能期待他經過，我們現在只能期待這通電話會打進來，然後這通電話剛好是有犯罪，他就是我們只能…我們在通訊軟體這麼盛行之前，我們只要掛到他的線，基本上他不太可能，什麼事情都不講出來…，所以會變成現今執行的話，就是通訊監察的期程會拉得比較長，但是要完全去否定他，我個人不這麼認為，就是我說他…畢竟我這個跟監視器就是一樣道理，監視器一定是越多隻越容易拍到這個犯嫌，越多角度拍這個犯嫌越能夠佐證他的犯罪，所以回到把監視器跟通訊監察掛在一起的時候，如果你把他周邊所有的門號都控起來了，其實他還是有…他也還是有機會露出馬腳，這是我覺得現在通訊監察，目前的心得大概是這樣。</p> |
| 問題 | 執行通訊監察是否受到長官支持？原因為何？ |
| 回應 | <p>其實長官支持跟上一題也是一樣，大概五十五十，因為他們會覺得通訊軟體這麼多，你監聽還有用嗎？但是以我們分局的角度，那你不能因噎廢食，就是因為他們都用通訊軟體，你就全都…你就不去通訊監察，其實甚至是說，他有在做…這個同事他有在做監聽，總比他沒在做好吧，所以你說你現在的長官是否支持，我個人認為他們是站在比較…就是沒有以前那麼…哎，你已經聽兩個月了，為什麼不趕快收一收，現在比較多會問你說，你現在監聽還有用嗎？我覺得這是目前實務的話就是現在監聽還有用，我們要回到跟他解釋，他會經過監視器一樣的道理，就是他可能會比較搖擺，就是他會覺得…他會先質疑你，也不要說質疑，他會…他已經顯出…他會覺得說現在通訊軟體這麼多，你現在監聽還有用嗎，可是…但你因此而不做嘛，或者不去試試看，或者說我們今天的線索，他就是點他，就是</p> |

| | |
|----|---|
| | 線索是，檢舉這個犯嫌有在用的門號是多少，那你會因為通訊軟體盛行，然後你不去做做看嗎？ |
| 問題 | 通訊監察之執行是否佔案件偵破之一定重要性？ |
| 回應 | 還是回到通訊軟體這一段嘛，對不對？在通訊軟體還沒有被檢察官跟法官這麼認可之前，通訊監察是一件非常必要的事，甚至某一些檢察官，他是在前面幾年通保法剛修 103 年，是通訊軟體還沒有這麼發達的時候，他是不認可你通訊軟體的證據，他是不認為…他在主觀上面他就不認為這個是證據，但是現在…當然通訊電話的部分是沒有什麼好…電話的部分就是傳統的，電話的部分是沒有什麼好爭執的，沒有檢察官不認同這個證據，只要我們有這個，只要有通訊，只要有合法的通訊監察，合法的譯文。沒有檢察官會反對這個證據，雖然也沒有法官會去挑戰這個證據，他就是他證據能力非常的足夠，但就是退到通訊監察之前…通訊軟體盛行之前，一部分檢察官是不認同通訊軟體的證據能力，但是現在近幾年的檢察官其實慢慢都認同，他們都慢慢都可以接受，他們都可以接受就是通訊軟體的證據能力，所以我們以毒品案來講，以前的毒品案是監聽完之後，然後有譯文，然後查緝，然後起訴判決，那現在大部分因為通訊軟體多，所以現在變成抓到犯嫌，先勘驗手機，看你手機的通訊軟體，然後分析出構圖，比如說，不管是買或者是賣上下層的犯嫌，然後查緝，然後就是再針對他，比如說我們講販賣的部分，我們在這邊找到藥腳，然後再回頭去起訴他，所以變成流程也不一樣，在毒品案的部分，因為我們不可能…現在沒有事前掌握通訊軟體，他販賣的事證的情況，所以他就是在現在，反而就是這樣子，就是我抓到了犯嫌之後，再從他的手機裡面去找到他買或者是賣的證據下去做這樣子，其實現在…這個第三題呢，這個重要性的部分，我覺得目前的狀況是這樣，我一樣不否定他的重要性，他還是非常重要，就是我意思是說，如果他有譯文，他就是非常重要，他沒有因為通訊軟體的盛行。他譯文的證據能力就下降了，他只是通訊軟體的對話內容的證據能力在提升，他不是競合的，他又不是零和，他是兩個都變重要。 |
| 問題 | 通訊軟體的通訊內容是否可執行通訊監察？ |
| 回應 | 不行啊，現在實務就是不行啊，沒有任何方式可以啊，一點方式一點通訊監察的能力都沒有，LINE 他也…拿到搜索票，然後他回給你的資料也是一大堆數字啊。 |
| 問題 | 對於未來修法有何建議？ |
| 回應 | 我覺得他們如果要在我們的國家安裝 APP，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定的依據可以…一定要讓我們有一定的能力可以執法吧，不然像 LINE 他就是要你什麼…而且時效性也不夠啊，像 LINE 現在可以調嘛，可是你要先跟法院申請搜索票，然後再跟刑事局的窗口找到、聯絡，刑事局的窗口然後再幫你發函給 LINE，那個一來一往，以我的經驗來看，沒有兩個月…，而且那個承辦人應該已經被玩得很慘了，就是他的業務壓力應該非常非常的 |

| | |
|------------|---|
| | <p>大，我覺得如果修法上面，我們可以提建議的話就是還是要…畢竟我們偵查的是犯罪啊，他們要賺我們的錢，我覺得還是要依照我們國家的法律，讓我們可以調閱資料，不然…很難，但是我覺得很難，因為到底要怎麼修，他這個軟體不行，換一個人軟體，除非你完全就跟大陸一樣，你就是阻斷他，他就是只有微信，我不知道大陸 TELEGRAM 有沒有，我不知道，你沒有 VPN 的情況之下，基本上你要用他的網路是非常的難。</p> |
| <p>結束。</p> | |

- 訪談對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代碼：F
- 訪談時間：112 年 5 月 10 日 14 時 57 分
- 訪談內容：

| | |
|-----------|---|
| <p>問題</p> | <p>聲請通訊監察需準備何些內容？事前準備約需花費多少時間？準備項目為何？</p> |
| <p>回應</p> | <p>那其實這個東西在…他要因為不同的案件，所以說他調的資料會不盡相同，可是最基本的就是說，因為通訊監察是針對門號，早期是針對門號，所以你要把這個門號，我們要針對通訊監察的門號雙向通聯、然後他的申登人、他的戶役政、他的刑案資料，這是最基本的，然後就你起案的部分還有偵查報告，然後或者是至少還要有檢舉人或者是被害人的筆錄，這些是最基本，然後再因應你要查案件的種類，會衍生出其他的資料，例如金流車籍，然後或者是其他的有線電視的申請門號、遊戲帳號這些東西，所以說你準備的內容大概就是這些，然後會應案類的不同，然後再延伸出去，那光這些時間…因為早期沒有線上投單，所以你的單項資料大概都至少需要 2 個禮拜，從發文到你收到回覆資料大概都要 15 天，所以如果你調閱的資料太多，而且很多都是屬於非公家機關的話，光事前準備至少要兩到四個月，如果要比較完整。那這些準備項目是為了因應地檢署那個指揮的檢察官，或者是接案的檢察官，他們審核的作用，然後你必須再搭配你調查的犯罪事證，然後他認為有需要，他才會同意做通訊監察。我們用 103 年做一個分界來講，然後因為 103 年前跟 103 年後，我們用 102 年跟 103 年來做比較的話，因為那時候我們有一些資料是可以做線上投單，就像我們的那個基資跟通聯調閱，其實那時候已經有線上投單了，那只是金融資料，這些還沒有線上投單，通訊監察的那個門號的資料調閱以前我們做雙向通聯，只要分局長核可我們就可以做現場投單，那但是呢，在 103 年修法之後，那時候所有的雙向通聯，你必須要地方法院核準，也就是我必須要製作調取票，然後向地方法院去申請雙向通聯，那時候還有連基資都必須要向法院申請，他們並沒有說，後來在第 2 次修正，對，第 2 次修正之後變成說，我的基資可以由分局長簽可之後，分局就可以調閱了，然後在特殊項目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的一些特定，那個刑責你是可以由地檢署核發調取票，那你如果用 103 年剛修法那</p> |

| | |
|----|--|
| | <p>時候最嚴格的狀況之下，光你通聯記錄的調取，原來我大概從上簽公文，持批最快可能一個小時之內，我就可以線上投單。速度快的話，你再跟電信機關聯絡，我投單過去請電信機關核準，立刻核準的話，電話聯絡請他線上立刻核準的話，我大概半天我就可以拿到我要的通聯資料，跟那個門號申登的基本資料，但是 103 年修法之後，我這個程序，我走最快最快我都至少要到兩天，因為我第一天要做公文，那公文我必須要有偵查報告，要最基本的調查資料，調查資料之後再製作調取票，因為要到一層，一層就是分局長，或者是那個分局長指定代理人核可之後用捺印，再到地檢署去持雙稿，地檢署有分，法院要有一份，因為 103 年是必須全部都是法院核可，你地檢署再經過他們的分文，然後再經過指派，然後由內勤檢察官或外勤檢察官核準了，之後再送到院方，院方再審核，最快最快最快，當天早上八、九點送卷進去，下午六點院方那個核準函出來，你回來，你再線上投單，再到隔天，因為你要將你的那個調取票掃描，然後再上傳，上傳之後再投單，投單之後等他回來，分局的業務承辦人審核之後，那個電信公司再核可，核可之後再回覆大概就兩天了，所以光這些程序上面一來一往，由最快的兩小時半天之內可以得到資料，到後來修法之後是要到兩天，他光偵辦刑案的那個時效性就差非常多，這只是針對通訊紀錄的調取而已，還不是做通訊監察，那你如果說…而且那當時，103 年之前以分局就可以調閱通聯記錄，是因為我們所有的卷宗，所以我們只要在內部簽呈上面寫，你就是長官就很完整的指導你的整個案件偵辦內容，因為你是循序漸進嘛，一次簽、二次簽、三次簽，但是你如果去跟院方去調調取票的話，你還要再做一個獨立的偵查報告，很完整的偵查報告，而且你要將你所有的調閱資料，事前的偵查資料做成 2 個卷，然後用大印，再出去，所以其實光我們的電腦化跟我們最早的那種什麼電腦化，然後線上作業話，其實他反而更浪費紙張，然後消耗更多的成本。</p> |
| 問題 | 103 年後是否曾調取通聯紀錄？聲請調取通聯紀錄需準備何些內容？ |
| 回應 | 就是像我剛剛講 102 年之前，我們是找內部，103 年之後，他需要有調取票偵查報告，然後你比如說檢舉筆錄，跟檢舉筆錄內容衍生出來的，你調其他資料衍生出來的，我需要調取…比如說門號、金融帳戶、登記門號去調使用者資料，或者是調取他的通聯或者是車籍資料，所以他的東西會有調取票偵查報告、筆錄、其他調閱資料。 |
| 問題 | 每十五日製成通訊監察報告？執行上有何問題？ |
| 回應 | 會有非常大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的…以前跟現在其實都一樣，通訊監察室以三十日為一個週期，他不是說他是用 30 日，所以你光算這個日期就會很困難，我比如說我這個 1 號聲監，起監日是一號，我的終止日是三十號，那我如果這個月有三十一號我的續監是從三十號開始，然後再往後面，因為他是到十 |

| | |
|----|---|
| | <p>二時止，如果我的那個通訊監察時間是到十二時止，所以我的續監一定是從前一期那個申請終止時，中止的時間開始續監，然後再加三十天，所以你光算這個日期，第一個你算錯你的通訊監察日期就錯了。然後第二個，我如果1號是通訊監察起監日來算的話，我們的通訊監察通常就在前一個月的月底我去聲請，聲請核準之後，我要到一號投單，那投單我必須…臺北市是必須要透過我們的那個，以前是要到刑大，有一個通訊監察小組，然後這個是我們有民營嘛，以前通通都是到調查局，後來我們有刑事局跟調查局，你必須要經過刑事局就歸分局去投單，分局到刑大，刑大就自然會送到我們通監中心，那調查局，你要自己到調查局去投單，你投單要檢具相關的投單的資料送到那邊，你送進去，他大概半天到一天之後才會正式掛線，掛線之後大概兩到三天才會出帶，出那個通訊監察光碟，早期是錄音帶，通訊監察光碟出來了之後，假設我一號正式投單時間沒有延誤，我三號才出第一片光碟，那我們一號投單，我十五日要製成期中報告，那十五日就是十四日，因為他是第十五日日期是十四嘛，你是十四日之前你要把期中報告送到院方，那我製作期中報告我是不是一定要有那個譯文資料，三號拿到光碟，我開始聽，聽到七號到九號，我可能到十號的時候才聽到五天的光碟，但是我必須要在十號就馬上做期中報告，那因為期中報告，他有期中報告書，然後還有譯文，那個內容還有因為譯文裡面，如果你有衍生出來，要去調閱基資，那基資你還是一樣要有調取票，因為他並不會因為你有申請通訊監察，他的通話對象的內容的門號就可以自動去申請那個身份資料調取，所以你十號去做期中報告的聲請，公文過了之後，你大概是十三號，要把這個公文送到檢方跟院方，否則你期中報告逾期，你下一期就無法再續監，你要重新再聲監，而且你自己本身違法，所以你十五天做成通訊監察報告，實際上你在期中報告你是看不到任何的實際效益，因為你的通訊監察譯文可能只有一到七號，比較認真的人，他可能只有一到七號，但他如果上線多的話，那我不可能一個人去聽了很多線，可能你期中報告揭露出來的譯文可能只有到五號甚至六號甚至更多，所以期中報告其實只是證明你有在做事情，但是沒有，就實務上，他比較不會有實質上的效益，因為我就是會花很多時間在文書製作上面跟資料調取，他不會有太多的實際上的效應，真的是這樣子。</p> |
| 問題 | 是否曾取得他案相關犯罪事證？取得後做何處置？ |
| 回應 | <p>有，因為新的通保法規，舊的通保法是沒有規定，他是你只要透過通訊監察所取得的事證，都可作為偵查犯罪用的證據，但是我們在偵查，比如說我們在偵查毒品案常常會發現，其實毒品案摻雜的就是組織犯罪，那但是呢，因為我的上線那個目的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以當我聽到組織犯罪的時候，我必須要跟地檢署檢察官先去做溝通，他這個會常常就…第一個問題，有沒有其他取得相關犯罪事證？有，常常，一定會經常，</p> |

| | |
|----|---|
| | <p>那但是呢，我們取得之後呢？通訊監察譯文出來之後，先跟承辦的檢察官去做溝通，他同不同意我們做證據保全，同意做證據保全呢？你在期中或者是期末加續監報告裡面你要出一份函文，就是說我因為這個案件在什麼期間通訊監察得到了新的犯罪事證，問檢察官及院方是否同意就這個犯罪事證做證據保全？我還在去做一個文，然後院方同意，你才可以做據，做證據保全之後，將來做另案偵辦，院方不同意你就死掉了，你就等於聽到就當作沒聽到的一樣，所以我被駁過，我曾經被駁過一次，那很嚴格，因為不是嚴格是說，因為他們院方應該是有了一個這樣子的不成文規定，就是這個通訊監察是哪一個法官核準的，這個通訊監察的案件，將來就是他收案，我比如說我毒品案是報這個檢察官指揮，檢察官指揮我這個毒品從頭到尾就是他指揮，除非他今天調走或換股，否則就他一案到底，他院方其實他們自己有些地院也是不成文規定，我這個通訊監察是這個法官核準的將來案子就會跑到這個法官去審理，過去他就收尾了，就等於一條龍過去，所以有的檢察官他不要節外生枝，有的法官，他不會同意你去做證據保全，他會說，你可以事後你再去申請，他也就是想省事情，有遇過這樣子的，這是很麻煩，其實我們是因應本案衍生出來的犯罪事證，其實如果就那個刑法還是刑訴法裡面有個規定，就那個司法機關或警察機關人員發現，那個犯罪事件就開始必須啟動偵查嘛，但是這個有跟通監法，現在通監法又有牴觸，那我到底要不要偵查，那我要偵查的話，院方又叫我不要偵查，因為你必須要申請，你才可以做證據保全啊，那你如果不申請，他又不認這個證據呀，所以他這個你院方假設不允許證據保全，你就沒有用了，會有衝突，那有的他會說，你可以保全，可是呢，你另案偵辦吧，你就是重起爐灶，對另案偵辦，他不讓你併在一起，就是說，你收毒品案，你就是收你的毒品案，那你就不要去收組織。</p> |
| 問題 | 是否曾執行光碟銷毀？ |
| 回應 | <p>沒有。這個是會由業務承辦人去做那個…我們有會有那個通訊監察的業務承辦人，他這個會專責，那就是說我們要把光碟通訊監察光碟，因為我們必須要經過他的那個覆核，申請通訊監察的時候，會覆核，他那邊會做管制，所以當我們這個案子要結束的時候，我們必須要把所有的通訊監察光碟，然後依據清單給他，讓他去做保管，然後事後他再去做銷毀。</p> |
| 問題 | 是否曾受法院監督相關通訊監察內容？ |
| 回應 | <p>受監督…曾經有一個毒品案，然後因為當事人針對通訊監察的譯文有疑慮，所以院方也來調過監察的光碟，對來函調閱，然後…後來那個時候還好，因為速審法還沒有執行那麼透徹的時候，那個案子已經拖了好幾年了，然後到高院，他來的時候帶子還在，還沒銷毀掉，因為那個有一個新的程式，是說我們可以把譯文的內容會進去那個譯文程式裡面，那我是有習慣性的，把這個存檔起來，所以他調的時候，我有把這個音檔給他</p> |

| | |
|----|--|
| | 對。 |
| 問題 | 是否曾於 103 年修法前執行通訊監察，當時的執行經驗與現行之差異性為何？ |
| 回應 | <p>我們就光通訊監察做卷的方式，103 年前我如果說就做通訊監察，因為那時候一期，只要做續監報告，我在那個通訊監察我一個月到期了之後，我作續監報告，而且那時候的核准是檢方就可以准了，那光你在通訊監察文書審理跟製作流程上面，我可以有很充分的時間去針對通訊監察的譯文內容，去做比較仔細的那個解析，然後我可以很快速地因應，因為我有講到那時候的通聯跟那個申請人資料，只要分局投單就可以了，所以我通訊監察光碟一拿到馬上去做通話對象的門號分析，分析出來之後，我可以馬上做門號申登人的資料調閱，這些工作，我大概一天之內我就可以搞定。我拿到通訊監察光碟的那一刻起算，如果專心去做，我從資料調閱、彙整資料、分析調閱到取得資料大概是半天就可以拿到，我就可以知道他通話對象門號的申請人，但是 103 年之後我拿到光碟做資料分析，然後再拿到他通話對象門號，我大概要兩天，等於我在之前 103 年之前，我在通訊監察的時候，我在聽譯文光碟之前，我只要花半天時間，我就可以一邊聽一邊知道這個門號申登的人是誰，雖然不知道他的通話對象是不是就是實際申登人，但是至少我有一些資料可以去做那個查詢的依據，可是呢，現在我光調他門號通話對象、門號的身份資料，我還要再去做調取票，還要再做司法文書，所以等於是說以前我一期的通訊監察，三四天裡面我花二十八天在做譯文，我只要花兩天的時間在做資料調取跟續監，但是在 103 年之後，我可能只能花二十一天的時間去聽譯文，我必須要花到以前三到四倍的時間去做資料調取，所以他整個時效性跟工作下去是大打折扣，而且是非常繁瑣，同時院方還不一定核準，所以他的時效性光我們這個執行通訊監察時效就差得非常的多，而且業管單位更多，對他的業管單位更多，比如說以前我是地檢署核可就可以了，現在不行，現在一定要到院方，他光這一個，以前我是到期日前兩天送到檢方就可以了，但是現在是，你要在到期日前就必須要送到院方，假設你案件比較複雜，檢方光審卷，他可能會花去很多的時間，檢方審完卷之後，再到院方的話，他會花更多時間，以前我檢方審完卷，我覺得你的續監或者是聲監有理，我可以依據你送件進來的時間為我的申請時間嘛，但是院方不是啊，院方是你進到院的時間為主，那到院的時間，如果我必須要在那個到期日前續監，那我是不是就至少要在兩天前卷就到院方了，因為我拿到那個聲請續監書，我還要再去投，我才來的及去續監，否則你過去，你過期多久他中間就斷層多久，你可能在那個時間沒有聽到的這一段時間，可能就是最重要的那個 moment。那所以說，檢察官如果聲監的門號太多，檢察官光去為了要案件的完整性，他必須要對通訊監察資料去做審閱的話，因為他必須要讓每個門號都續監通過嘛，他要花更多的時間去閱卷，然後閱</p> |

| | |
|----|---|
| | <p>卷完之後，他再送到院方，那其實就對於案件的偵辦是非常的不利，期程就是整個很壓縮，會非常非常的壓縮，因為他浪費太多的行政程序，但是有沒有防弊，不見得，就是你有沒有防弊不見得，你只是多一個審核機關，甚至審核機關他有沒有辦法完整的了解到案件的全貌，不一定，因為案件全貌其實就是申請單位跟地檢署指揮檢察官，他是最熟悉的，但是院方也沒有，院方其實都看到了，你還是比較片面。</p> |
| 問題 | <p>103 年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5 項，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是否於修法前後對於案件偵辦具有產生影響？</p> |
| 回應 | <p>有非常大的影響，其實在偵辦案件這麼久以來，我們都知道真正的犯罪嫌疑人，他不會使用自己的門號，所以我們的通訊監察對象，他所謂的單一監察對象為限，那其實講最簡單的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就是這個門號是 A 申請的，你就是必須要一卷那其實就是我們簡稱的一號一卷，即使這門號申登人他名下有十個門號，你還是一樣要一號一卷，意思就是說，在修法前，我們是針對同一案件申請通訊監察的門號，做一個總卷，申請即可，但是後來因應馬王政爭導致，那個通保法的修正，修正之後變成一人一卷，其實衍生出來，他變成一個門號，就要一個卷哪，其實他就是同一案件，我如果要申請通訊監察十個門號，我就必須要做十個卷曾經我們就是我十個門號是做一個卷，然後一個目錄表，做 1 卷向地檢署申請，然後再向法院申請。現在是如果這個案件太過複雜化，他們的門號眾多，你就必須做更多的卷，那其實這十個卷裡面，他還是跟以前一樣一個卷的資料，但是你卻必須要做十份公文書，再做十份的申請表，因為我們現在系統上沒有所謂的申請表，等於是以前的一份工，要把他分成十份工，然後你會浪費更多的資料，因為院檢要各一份，哎，所以他這個反而更...應該是說他這個行政效率退縮更多，你要花費更多更多的時間去符合他的行政程序，但是他也不能防弊，其實沒有防弊，所以說他對於修法前跟修法後，會造成我們的偵辦人員，你以 103 年之後到現在，其實你會看到我們通訊監察案件應該是，如果做統計應該是逐年下降，因為你會浪費太多的行政程序在那個案件偵辦上面，然後會降低偵辦人員的士氣，會打擊偵辦人員的士氣，因為我會浪費太多時間在上面，而且我會有太多的行政程序去調閱我們必須要調閱的資料，例如我們的基本資料，那所以說基本資料在第二次修法之後，有開放給那個分局單位主官去同意，之後即可申請，但是那我的雙向通聯還是一樣再去調取票，我因為通訊監察衍生出來的疑似涉案對象或是潛在犯罪嫌疑人去做這個門號的雙向通聯調閱，我還是必須要再做調取票，然後再去申請。其實因為行政程序太過繁瑣，會降低偵辦人員的偵辦意願，</p> |
| 問題 | <p>對於現今執行通訊監察有何心得或想法？</p> |
| 回應 | <p>長官都會說要聲監要聲監，但是他不給我們工具，不給我們時</p> |

| | |
|----|---|
| | <p>間，也不幫我們解決問題，因為現在通訊監察需要…他需要的行政程序比以前多太多，可是呢，長官並沒有實際第一線下來操作，所以他們就認為說，其實你就是這樣子弄一弄，應該是你這樣子簡單的處理就可以過去的，但是現在審卷又非常嚴格，院方檢方又非常的嚴格，每個人都怕說啊，如果我一個行政疏失，將來會被通訊監察對象提起訴訟，所以他們一昧的要求我們通訊監察，但是勤務不會減少，績效要求不會減少，業務不會減少，工作量不會減少。然後連最簡單的現在，公家機關光要通訊監察，你有沒有這個環境跟空間，或者是提供這個設備供我們使用？沒有，所以說公家機關的電腦可能他會跑不動那個光碟，因為他需要耗費很大的資源，所以我們到最後就是你要自己去買自己私人的電腦，因為了要你工作順遂，然後通訊電腦，你還有耳機之類的東西，你還要自己去掙夠這些設備，然後去做成通訊監察的資料，所以說真的會打擊我們想要去做通訊監察的那個意願。</p> |
| 問題 | 執行通訊監察是否受到長官支持？原因為何？ |
| 回應 | <p>通訊監察一定受到長官支持，因為我們現在有說，你申請通訊監察一線，然後可以得到某些行政獎勵，因為他現在我們剛才講到的是說因為通保法的規定，我們現在申請通訊監察要調閱的資料太過繁瑣，所以降低我們申請通訊監察意願。為了解決這個困境，長官的想法是說，因為我沒有獎勵，所以你們不想要去通訊監察，他沒有想到原因，其實是我們剛剛所陳述的那一些，所以他們拿出來的解方就是你，如果申請一件通訊監察，我就給你一隻嘉獎，然後兩線就兩隻，要有過，然後我就給你。兩隻，但是這個不是我們偵辦案件的本質啊，我既然有興趣偵辦案件，我重點是要破案，然後查其不法，而不是為了嘉獎，那我們現在不通訊監察是因為你們沒有給我們這樣的環境，也沒有給我們這樣的行政協助，所以導致於我承辦人員，我辦一個通訊監察就會耗費掉我很多的偵緝能量，那尤其是分局的偵查佐、小隊長或者是警員，只要在偵察隊的你有行政區要承辦業務，又要值日、又要上線，你再掛一個通訊監察，其實基本上你就等於沒有假日，因為你十五天要做期中，三十天要做期末，然後要再加上續監，你等於你所有的工作時間會有浪費太多的時間在通訊監察上面，所以變成說第一線偵查人員，他其實不會，如果案件能夠用最簡單的方式去處理，他絕對不會想要去碰通訊監察，所以你說長官支不支持，但是他的支持是我只要看到你去通訊監察，但是他不管你通訊監察到最後有沒有成功，只是為了數字好看而已，所以我們現在有多少案件有申請了多少件的通訊監察，只是為了去衝這個量，然後讓長官看我們有用通訊監察，可是他並沒有想到說，為什麼我們不去實施通訊監察或是懶得實施通訊監察，真正原因在哪裡？因為懶得去解決問題，只喜歡數字。</p> |
| 問題 | 通訊監察之執行是否佔案件偵破之一定重要性？ |
| 回應 | 我想，一定有，以前的通訊監察光碟出來，他真的就只有基地 |

| | |
|----|--|
| | <p>臺，應該是說他的重要性，有，之前跟之後都有，因為他現在通訊監察光碟裡面，揭露資訊不一樣，以前你完全沒有圖檔資料，因為我們以前沒有社群媒體，他就只有基地臺，然後僅限電話、時間，那個出現電話、時間大概就這一些，那當然現在的通訊監察也有，可是現在通訊監察，因為設備的關係，他有增加了所謂的一些圖示，甚至有一些 bug，你可以在他的那個通訊軟體，你通訊軟體的聲音檔或是你的傳訊或是圖檔，因為 bug，所以有可能也會在我們通訊監察光碟裡面，那這些其實也是我們偵辦刑案的一個技巧，就是一個資訊來源，所以他還是有他一定的重要性。</p> |
| 問題 | 通訊軟體的通訊內容是否可執行通訊監察？ |
| 回應 | <p>通訊監察的軟體，我們曾經刑事局的研發科一個林建隆股長，他以前在民國九十五年的時候，他一個叫做好像是 PIG 吧？一個中間一個黃色的那個，他上面是寫 PIG 還是什麼，就一隻豬頭的，喔，PIA，那時候，刑事局有一個研發科的長官，然後他因為自己本身在第一線，所以他那時候在做通監，運用他的專業，他自己私下寫了一個 PIA 的通訊監察軟體，那早期的通訊監察軟體是你通訊監察光碟出來，刑事局的跟調查局的系統不一樣，他兩個播放程式有不一樣，所以你會造成說，我就只能點出來，然後你用一個 Word 檔或者是 Excel 檔，你去輸入你的通訊監察門號，然後對象門號、通話時間，然後跟你的基地臺位置、基地臺編碼，然後再加上你的 ABAB，就是你的通話對象的那個那個通話內容的對象跟那個通監對象跟非通監對象的對話內容，這些你要自己輸入，可是那時候林長官他因為在第一線執行，然後他有資訊專才，他去寫了一個 PIA 程式，你只要把通訊監察光碟匯入了之後，你的通訊監察門號跟通訊監察對象的門號會自動接收出來，也會自動列表進去，然後你的基地臺位置他也會自動匯入，這些你都不用輸入，你唯一要輸入的就是掛起耳機，聽他們講話，分辨出 A 是通訊監察對象，B 是非通訊監察對象，你分辨出 A 跟 B 的聲音，然後你只要在 A 跟 B 下面打出他們講話，然後 Enter，A 打完按 Enter 就變 B，打完 Enter 就變 A，你以前可能要花 10 分鐘去譯一通譯文，因為你要輸入基本資料，你用 PIA 之後，你只要花費 2 分鐘，你只要聽他內容，你速度夠快的話，你可以即時翻譯，他一邊講話，你就可以一邊打字，他講完你也打完這這一通，譯文譯完，他的簡訊內容會直接匯入，你根本不需要再輸入，然後最後你只要按列印，他就會自動把你的所有的譯文內容跟基本資料全部都揭露出來，然後你就列印，就出來了。他還有個功能是說你可以做次數分析，那個 PIA 裡面你可以自己去做法數分析，然後去做樞紐分析，然後再做那個交叉比對，因為你是同一個案件，會成立一個資料夾，案件裡面可能會有十個通訊監察門號十個門號資料，你可以互相交叉去做樞紐分析，因為在第一線有實務的人員，然後也有資訊專才去寫出來的，還有一個是現在通訊監察軟體還沒有辦法去做改善的就是，我通訊監察對</p> |

象的門號，我們是不是會去查基資，我可能這個光碟出來之後，我有一百個門號，我一百個門號同時進去投單，投完單之後，我只要把這些門號的資料匯進去我這個案件裡面，我把這個案件點出來，匯進去下一次譯文的時候，你把資料檔匯進去光碟，之後你通話對象的門號身份就自動接收出來，他還有個好處是說，那我們通常門號不會是實際使用者，當你在某一通譯文中發現這個對象，實際使用者是某一個人，你只要把他名字改過之後，再來譯文中每一個都會做更新，就會有個目錄做更新，但是這個很好用的軟體，隨著那個長官離開了研發科之後，就再也沒有更新過，九十四年的時候，他是PIA的beta版，然後後來才有1.0版，然後2.0版、3.0版，然後這中間一直在跟他做那個交換，然後甚至說通訊監察光碟出來有什麼bug，然後用e-mail給他，或者是出有什麼問題，我們把檔案寄給他，他會隨時幫我們做修正，那像這種東西是我們通訊監察很好的工具，可是我們的最高刑事主管機關既然有研發科，研發科長官也知道這個是一個很好用的利器，但是他們並不重視這一個我們可以事半功倍的事情，他們通通都不做，他們做的事情都是讓我們事倍功半，有點矛盾，那既然我們有通訊監察中心，我們有研發科，那為什麼PIA這種工具你不能把他變成官方的工具，讓他繼續研發下去，你可以讓我們因為通保法浪費了很多的偵辦行動的時間，那我們為什麼不能透過通訊監察的工具讓我們去省一點時間回來，省去一些文書，我多花在文書上面的時間，我可以用通訊監察的工具，我去把他追回來互補，但是沒有，我們現在就一直浪費時間，連以前還有個什麼小豬程式，也是我們那時候刑事局的長官，他們在第一線，然後有資訊的背景，然後他們自己去寫出來的應用程式，但是我們刑事局的第一線的長官發現問題，但是我們的研發科跟刑事局的最高長官卻向來都不重視，我們一直在想解決的方式，但是因為最高的單位的鄉愿，所以造成現在這個通訊監察，越來越多人不願意做，其實像我那時候在做PIA的時候，我可能一個案件，我只能聽三線，一個人只能聽三線，但是有了PIA之後，我講真的，我那時候我可以聽到六線，我還覺得游刃有餘，方便多了，因為我不用去輸入基地臺，我不用去輸入通話的時間，我不用去輸入通話對象，我通通都不用輸入，我只要專心去聽譯文，然後我一邊聽一邊打，因為我打字速度其實很快，馬上就可以用，我就馬上可以譯出來，我只要專心去聽就好了，就真的有工具輔助方便很多，真的是會事半功倍，但是沒有辦法，到現在你看，我那時候beta版大概九十四年，九十三年到現在沒有進步，真的我們通訊監察光碟裡面的譯文，十八年系統幾乎沒有進步，真的像恐龍一樣，我就說我通訊監察光碟的資料，我匯出來，我要門號去做分析通話對象次數的分析，不好意思，還是用小豬程式的，你還是要用小豬程式啊，小豬程式怎麼來，也是蕭瑞豪在一大二的時候，那時候我們還有跟他辦過案，他還是偵查員跟他辦的時候，蕭瑞豪那時候對通訊監察，他有這

個 Excel 的背景，他那時候去寫出來，他比林建隆還要早。十八年你看我們做了什麼事情？刑事局即使成立研發科，但是你卻不給我們工具啊，工具都是第一線的人自己想出來的，那你如果說真的專任，你讓他變成一個常態性的資料彙整，甚至我們現在如果說去解封包？，因為我們通訊監察其實錄了很多東西，你錄下來，現在不能解，不代表將來不能解，通訊軟體的封包，因為 103 年之後，雖然說通保法通過了，那我們通訊監察其實有一些封包像他的照片，你可以在光碟裡面跳的出來，他真的是跳得出來，有運氣好跳出來，我可以看到某一些東西，然後有時候通訊監察那個通訊軟體的音檔，運氣好的時候，他會被錄到，但是我想把他打開之後，你怎麼處理？你沒工具，你完全沒有工具去處理啊，那怎麼辦？等於是放著了，等於是一個好好的證據，就是只能擺在那邊，因為我沒有工具去把他弄出來，那我要把他弄出來，可不可以，可以，但是我要浪費很多很多的時間去把他揭露成為通訊監察譯文所需要的格式跟版面，但是 CP 值不高，我浪費這麼多時間在這個解析上面，但是可能對我這個案件幫助不到 0.01%，其實他就不會浪費時間去做，所以其實是可以執行，只是只有一部分就對了，對我們現在通訊監察針對這個通訊軟體是有錄到，可是基本上，有錄到，但是沒有用，那你說解封包這種東西，這又關係到那個政策面的，有沒有政府部門去管這個通訊軟體公司，就好像 LINE 進來裡面。其實如果政府要去管控的話，其實你就是用政府的力量去做，NCC 要去做通訊檢測，NCC 管理我們臺灣的電信業者，你就必須要 NCC 去立法，然後 NCC 去做管理，那你像我們現在通訊軟體，為什麼那麼多然後氾濫？而且作為犯罪集團的使用工具，因為我們政府完全沒有辦法管啊，但是你是在我國國內，我們境內盈利，但是我們卻無法可管，那你有盈利又無法可管，又造成我們犯罪的溫床，但是你政府因為不願意去做，那也不要說命令，至少你就通訊協定，我不要你的加密密碼，但是當我如果有通訊監察的時候，有發核可書下來，那你這些軟體的公司是不是就必須要配合我們的警政單位或者司法機關去做一個應對，可是沒有，我們就講一個最簡單的 LINE 就好了，LINE 的資料調閱，是你必須在他指定時間指定處所，申請那個搜索票，然後向他調閱，然後再由他在指定的時間指定的處所，你去向他調，你去跟他領回來，你調閱的東西，而且還找不到資料，對，因為他不會給你對話內容，那其實我們做的就是白工啊，而且你是被業者牽著鼻子走，你政府的威信何在？那你政府的管理機制在哪裡？沒有，對，所以完全沒有辦法，你就失控啊，那就好像我們現在通訊軟體又衍生出來的現在的詐欺，我們就講他的詐欺，現在 APPLE 的點數我們本來就是用…那個叫什麼點數啊？我們之前詐欺的點數，調資料我們可以線上投單嘛？APPLE 現在因為人家利用 Apple 裡面的點數去去做詐欺有越來越多的趨勢，一開始跟 APPLE 調點數的流向，他會給你，但是現在 APPLE 也學了 LINE 的那個政策，

他說，因為美國總公司的政策，你要調閱這些資料需要搜索票，法院令狀，對，你要法院令狀你才可以調閱，而且調閱他還不一定會給你，所以我們整個國家政策機關在於刑案偵辦，這方面是完全沒有幫助，到警政署也沒有幫助，到我們的司法機關，因為我們有非常非常多的限制，而且是依據他們營利事業單位的公司的調閱限制，然後你才可以去調閱，就好像臉書你只能依據那幾個案例去調閱，而且你必須要經由那個刑事局，GMAIL你就必須要經由地檢署，那其實這個對於案件偵辦上面是非常非常的曠日廢時，對，你可能案件破了，你調的資料還沒有回來，那這個就會造成我們案件偵辦的困境，而且是非常大的一個壁壘在那邊，你沒有辦法突破，你不去修法，然後你政府機關放任營利事業單位恣意妄為，那就是造成我們現在犯罪的天堂，我們講真的，其實以現在我們臺灣 80% 的案例是詐欺，會變成詐欺天堂，其實政府責無旁貸啊，立法機關責無旁貸，因為你們的不作為，造成司法機關偵辦案情的困境，然後你又屈服在所謂的外國的營利事業單位的，這個我應該怎麼講，就是鉗制啊，就是這些外國的營利事業單位，你沒有辦法管理他就是只能造成我們的資安漏洞，完全沒有辦法去調閱，所以民眾或者是那個司法人員，都會想說官商勾結就是這樣子，那所謂的官商勾結不一定有利益往來啊，但是你政府機關的不作為，也是官商勾結的一環。曾經警察機關在將近 20 年前，調閱通聯資料是非常的繁瑣，然後電信公司也不一定會提供，但是我忘記是某一個案件，因為檢察官帶隊去搜索某一間電信公司的磁帶，而且查扣他的磁帶之後，電信公司才有了配合 NCC 的作為，然後你只要是司法機關調閱資料，他一定會提供，就如果說司法機關不強硬起來，他絕對不會去配合你，但是我們可以運用合法的手段去實施我們的強制作為，但是我們合法的那個強制手段，政府機關願不願意配合？我們應該說，政府配不配合，政治單位配不配合，不管是立法院民意機關或是我們的 NCC，甚至是金管會，主管機關的一個有權力的單位，他願不願意去支持，通訊軟體能不能通訊，他可以，我們就講一個最簡單的，美國國土安全部有沒有針對通訊軟體實施通訊監察？有，但是臺灣就是沒有，臺灣就是沒辦法，為什麼沒有？因為臺灣的立法機關跟政府單位，他不支持，他認為有侵害民眾隱私權，就以這個為幌子，以這個為理由，為保障民眾秘密，根據通信的權利，所以我就沒有辦法去配合，就怠惰了，可是我們就講，美國因 911 之後成立國土安全部，他是整合所有美國的司法機關，那他擁有這些權力，那也有擁有這些工具，那我們政府機關如果為了防弊，我們既然都可以成立廉政署了，那可不可以因應這樣子的問題去成立一個專門機構，你去負責管理，或者去審核，但是我們現在數發部不是這樣，他完全不想管了，那你的國安會也沒有啊，他們數發部現在就是不管啦，那 NCC 你到底是在數發部下面？還是數發部平行？有我們臺灣自己的政治立場跟我們的立法機關就已經混亂不清了，那當

| | |
|----|--|
| | 然他根本無暇顧及到我們的司法機關，所以執行的困境永遠都是在執行面，而不是在他們的立法面。 |
| 問題 | 對於未來修法有何建議？ |
| 回應 | <p>當初最主要，如果就通保法而言啦，因為當初馬王政爭，後來立法院在質問檢察總長，然後在問說整個通訊監察的過程的時候，其實那時候立法委員提問的問題，他們應該是說，我如果調閱通聯資料、雙向通聯會不會造成我的秘密通訊資料外洩，那其實這個東西我可以很負責任的說，調取雙向通聯並不會造成個人資料外洩，那為什麼會有這個說法？就是說，我們每個人都可以申請，只要是自己名下的行動電話門號，我都可以向電信公司去申請我的雙向通聯，那我個人去申請雙向通聯，我是付費跟電信公司，他一天的雙向通聯費用一百元，那他會揭露什麼資料？你這個門號、通話、對象的門號，那你這個通話對象的門號會揭露什麼，會揭露你的通話對象、時間、通話起迄時間、通話秒數還有你通話對象的門號，他會揭露這些，那跟我們司法機關去調閱雙向通聯差別在哪裡？只差別在基地臺位置沒了，我們司法機關去調通聯一樣要付費，那我們出來的資料跟民眾自己申請名下門號的雙向通聯，只差在基地臺位置，那試問這個部分，有侵害到民眾通信秘密的自由嗎？沒有。那有沒有洩漏通話內容？也沒有，因為雙向通聯，只是你這個電話跟指定門號或者是非指定門號的通話紀錄，他是通話記錄不是通話內容，民眾也可以調到自己門號的通話紀錄，那如果民眾可以調閱到通話記錄，那為什麼警察機關要用那麼繁瑣的行政程序去調閱我們因應犯罪偵查需要的通話記錄，這不是一個很搞笑的一個立法嗎？你如果說民眾沒有辦法調閱到，那可能司法機關就有這個必要性，但民眾只要付費就可以調閱到我名下的門號，只要是你名下的，我都可以去申請調閱，他跟我們的差別只在於基地臺位置，那基地臺位置會揭露這個人的行蹤嗎？不會，為什麼，因為基地臺位置，最早期 2G、3G 的那個年代，他一個基地臺位置是半徑 3 公里，最早是半徑 3 公里，你警察機關調閱出來的基地臺位置，是以這個基地臺半徑 3 公里的一個圓內的任何一個點，你在這其中一個點，但半徑 3 公里的範圍有多大？他比一個信義區還大，比臺北市任何一個行政區都還大，你根本不會揭露出來你調閱這個門號的對象的位置，那現在進步到 5G，我們以 4G 來講，是半徑 1.5 公里之內，你會不會揭露他的位置？你也不會揭露到他的位置，對，他還是很大，1.5 公里還是很大。我們臺北市政府到總統府圓環是 3.5 公里還 4.5 公里，嗯，那你 1.5 公里是到哪裡？你從市政府到仁愛敦化這樣子一個半徑的圓也不會，甚至到 5G，5G 是縮到半徑 1 公里，那個方圓之內他範圍有多大？他很大，他也不會揭露到你的位置，所以我覺得是我們的立法者跟我們的…當初向立法委員去說明的檢察總長，他沒有完整的讓立法委員去知道我們所調閱的資料到底能夠揭露到什麼程度，因為他沒有辦法，位居高層的人，他沒有在第一線，所以他的資訊說明跟聞</p> |

述並沒有辦法很真實的呈現出我們調閱資料的內容，所以導致立法委員或者是立法者的誤解，然後去修訂出不合時宜的法律，跟現實脫節非常的嚴重，你可以要求說我們申請通訊監察的程序要非常的嚴格，要非常的縝密，那要非常的防弊，這個部分我絕對沒有意見，因為通訊監察的內容是關係到秘密通訊的自由，但是雙向通聯的調閱跟基資的調閱，這個是很基本的，而且不會去洩漏到民眾的所謂的秘密通訊的權益，憲法保障的自由，那你反而把他倒果為因，然後把我們的利器改掉了，那其實說未來修法建議我是覺得，期中報告是可以廢止，因為你期中報告的效益不大，你光投單，然後再出帶，然後再做通訊監察，在做資料調閱再做譯文，然後再做期中報告，你基本上期中報告的內容揭露出來的並不多，因為我們現在的行政程序太繁瑣，所以期中報告可以取消，那你那個修法你可以說期末報告跟續監，我必須要有某種程度上的證據，我才准許你續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以案件完整性為主，我還是會建議說你要院方核可，可以，但是你以案件為主，而不是以案，這個叫做A那個單一監察對象為限，你應該是單一偵查案件為主，這個案件衍生出來的通訊監察，不管是新聲監還是續監，都是以案為主，就是一案一卷，這才是案件的完整性，你一號一卷跟一案一卷其實意義是相同的，那你這樣會減少很多的程序問題，然後再來就是說，我的通訊監察只要是經院方核准，我衍生出來的事證，就經檢察官或是法官…這個立法可以去指定說檢察官或法官只要認定，他證據就視同可併案偵辦，而不是有的法官，他覺得說我是用毒品案起案，我就只辦毒品案，人家槍砲證據保全之後，你另案偵辦，因為你案件會是切割性，你就等於是把案件切割掉的，你案件沒有完整性啊，難道我今天抓到毒品案，那他有槍有組織，我就不要移送嗎？還是我要另案移送？不可能嘛，指揮檢察官是在我偵辦毒品案的過程中，如果發現有其他的犯罪事證，依據刑法刑訴法規定，我就是一案移送，我不可能再把他切割開來。然後再來就是調閱通聯跟調閱基資恢復到警察機關，由分局長核可審核之後調閱，減少這些行政流程，就是說在依據憲法保障民眾通訊自由秘密通訊自由的那個架構之下，我們依法律去做那個最簡便的行政程序，審核你通訊監察是真正的會去刺探，會去監督民眾的通話內容跟訊息內容，那這個部分我覺得就是嚴格，保障人民的權益，我覺得這個是必要的，但是至於這個行政程序，你就是可以減少這些行政流程，讓他這案件正常化，然後案件偵辦更有完整性，會讓承辦人員有更多的時間去讓這個案件偵辦的更完整更細緻。至於說通訊軟體的通訊監察，就是其他立法及立法機關必須要整合，其他的NCC、金管會，甚至我們像現在的虛擬貨幣，他也是可以，其實如果可以的話，他甚至也可以做通訊監察，因為他也是走網路，那網路他又牽涉到金管會跟NCC，如果不作為，那我們還是沒辦法，因為你只要走網路的東西，其實他都有機會做到通訊監察，你就盯著他，因為其實你就知

道嘛，他就是封包，虛擬貨幣他在傳遞的過程中，他只要跟著封包走，技術性是可以，那個技術上是可以，但是立法機關還有…這個又會牽涉到經濟部，因為像 LINE 通訊軟體，他們要在我們境內…因為有牽涉到經濟部要不要去設立公司，APPLE，你說他是美國公司，但是你事實上在我們國內營運，那你是要獲利，那你要不要遵守我國的法律？要啊，你不可以說，因為你是美國公司美國總公司政策凌駕在我國的法律之上，我們現在調閱資料，很多都是說因應美國總公司的政策，所以我沒有辦法提供，我講一個最簡單的什麼都不要講好了，我們轄內有兩間 APPLE Store 的大賣場，民眾在大賣場裡面財物遭竊，那我們現在所謂的賣場都會有監視器，因為民眾報案遭竊，所以我們行文去跟 APPLE Store 調店內監視器，然後發現店內監視器影像他不給我們，他說因為美國總公司政策，他不提供影像，那或者是說我們發現說某一個嫌疑人，他在外面犯案，犯案的時候，他進入 APPLE Store 去那個消費，那我們有他的消費時間，我們要求調閱這個消費的紀錄，APPLE 回應因應美國總公司政策，所以我們不提供你這些資料，那邊已經是外國租界區了，但是你如果受害本體是 APPLE Store，他就自己主動調閱資料提供給你，說你要幫我破案，他又很那個。

所以說我們會有我們實際第一線的執法單位遇到這個問題，但是我們的長官跟我們的高層會幫你解決嗎？不會，因為我們對於我們的長官，他是不痛不癢，他沒有感同身受啊，所以他是沒有影響的，你這只是偵辦案件其中一個困境而已，他們只會用一句話，運用偵辦技巧，那要這樣的話，乾脆在那個他們店外面就架監視器往裡面照了，如果是在店內消費，你要用消費紀錄去查到這一個人的身份，你還是查不出來。對吧？要了，因為 APPLE 也不提供，我們是真的遇到連監視器他都不給，而且 APPLE 點數不用講，現在要是沒用搜索票啊，就沒資料，以前我們剛開始調的時候，他剛開始變為詐欺集團的犯罪工具的時候，他還會給你調，但現在他不給你調了，他說，你現在要搜索票，就是 LINE 的政策，造成其他大公司有樣學樣，就知道他只要一個美國總公司政策，或者是我們總公司政策就好了，我們政府就不會再追究，所以這這最後一部分就是在講，這個修法，其他的機關也要去配合，去管這些境外的法人，這也是真的是現在的困境，困境是這樣的，因為你光通訊監察裡面會有延伸很多東西出來，那些境外就斷點啦，那所以他這個修法建議在對應到上面那個通訊軟體能夠執行通訊監察，其實通訊軟體可以執行通訊監察，但是我們的法規跟我們跨部會並不願意配合，主管機關沒有辦法去箝制這些公司。

結束。

- 訪談對象：刑事局，代碼：G
- 訪談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 12 時 5 分
- 訪談內容：

| | |
|----|--|
| 問題 | 聲請通訊監察需準備何些內容？事前準備約需花費多少時間？準備項目為何？ |
| 回應 | 看個人的那個事前，就是做卷的話，當然就是我們有一些基礎的，比如說申請表、偵報、關係圖、我們目標的基本資料，比如說門號、序號、一些申登人的資料，那當然這個使用人它本身的背景啊，或者是我們之前收到的一些，收到的一些情資，比如說檢舉人的筆錄，或者是我們調閱的一些通訊記錄，是我們資料的一個基礎，那當然我們會簽呈給單位的主管，或者是長官去做整合，哪製完卷大概是需要半天到一天的時間，那呈核可能也需要半天，所以大概一天以上的時間，可以把這個聲監的卷準備好，這樣是還沒到出局門的時候，所做的一些準備以及內容。 |
| 問題 | 103 年後是否曾調取通聯紀錄？聲請調取通聯紀錄需準備何些內容？ |
| 回應 | 從通聯記錄的話，它相較於通訊監察，他需要也是需要一些偵查報告跟門號基資，那當然聲請的時候，我們警方會用一個調取票聲請書，向檢方或院方申請。 |
| 問題 | 每十五日製成通訊監察報告？執行上有何問題？ |
| 回應 | 依個人承辦的經驗就是，如果是等出帶的話，我們大概第十五天之前，比如說第二週了，我們大概只能聽到第一週的帶子啊，如果是現譯的話，當然是可以製作比較新的譯文，可能過去的這兩週都有辦法做進來，目前現譯臺的功能蠻方便的，所以我們語音、簡訊是沒有問題，但是涉及到網路封包的解析的話，可能還是要等帶子出來才有辦法做進一步的分析。 |
| 問題 | 是否曾取得他案相關犯罪事證？取得後做何處置？ |
| 回應 | 因為通保法修法以後，對於他案的話他有一些規定，但是新修的十八條之一有規定另案監察要報請當時核票的法院來審核，那當然就是針對罪名跟這個本案延伸出來的關聯性，那通常也是會寫一個偵報，然後請檢方院方來審核，然後希望他們…建議他們審查，認可為有關聯性的證據。 |
| 問題 | 是否曾執行光碟銷毀？ |
| 回應 | 早年他通常都會有地檢署的檢事官來承辦這樣子的業務，當然就是申請許可、准予銷毀嘛，那之後當然就是約定的時間地點，把那個光碟帶進去，通常都是焚化爐啊，就是丟進焚化爐裡面讓它銷毀，像中檢有時候他就說，你的光碟片都過到我這裡來，但是如果說他案子結掉，他就說你領回去，然後就按照那通保法的規定去做銷毀這樣，那銷毀當然是地檢署那邊會聯繫市警局約定一個場所，那我們再根據他的時間地點去把光碟片銷毀，因為通常那個檢事官會…我們會做一個表，然後讓他核章證明片數、案由是正確的這樣。 個人會比較了解說，我有幾張票，多少光碟，然後我報許可了沒，許可完，需要檢方准予銷毀嘛，因為那是證據，那所以各個承辦人來做會比較清楚啊，如果以隊為單位，請一個人統籌 |

| | |
|----|--|
| | <p>各個承辦人，比如說超過五年了，或者已經結案的光碟要銷毀，那樣會蠻辛苦的，因為通常我們一年可能聽了兩三件，所以我是覺得銷毀應該各承辦人要負起主要責任啦。光碟我們有的同事學長很心胸寬大，就放在原單位，其實到後來，我們誰在不在，被誰丟掉都不知道，所以我們很多同事都是帶在身上，就是案子是你請的，你是主承辦人，你就帶著，當然那放家裡也是不好，但是就是自己妥善保管鎖櫃子，或者是抽屜這樣子，那等到五年到了，或者是案子結了，然後你要報許可，比如說函到原單位，函到國際科，國際科會說，你的那個光碟在哪裡？那我可能說在我自己這裡，那他說，你要不要許可的函，你要不要做一下？那或者是說請同事幫你做？許可完以後，當然就是約定去銷毀，或者是樓上那個碎紙機去碎。有的隊長，他不管，就是他覺得自己帶著，反正也不是說你自己帶他，根本就是這個刑事業務很多嘛，這個其中一箱，他可能沒有特別注意，那真的五年到或結案要銷毀了，那可能調走了或光碟不知道在哪裡。</p> |
| 問題 | 是否曾受法院監督相關通訊監察內容？ |
| 回應 | <p>我有聽過說案子送到法院去審理，然後那個法官說，我要求你承辦人或這個案子你們要把所有譯文都譯出來，我要看，我聽過這樣的故事，其實就是不信任票，就是說你這邊製作譯文，你所有的通訊內容都要製作成譯文，我要看，他怕你斷章取義這樣子。</p> |
| 問題 | 是否曾於 103 年修法前執行通訊監察，當時的執行經驗與現行之差異性為何？ |
| 回應 | <p>以前是多人一卷啊，所以他那個監察的對象，比如說林某某等幾人這樣子，我記得，以前的票我有點找不到，但是我記得那時候可以多人一卷，那當然裡面的門號，目標就比較多，有利於警方說，這個網撒大一點，做卷也比較方便，就是多人一卷。不過現在修法以後，一人一卷，他就是每一個人一個卷，每一個申請案都是針對特定人的，所以會比較有…就是清楚，就是說附件的部分會比較清楚，然後這個涉案人、嫌疑人跟案情的關係也會比較清楚，不會說，全部放在一起擠成一團。</p> |
| 問題 | 103 年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5 項，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是否於修法前後對於案件偵辦具有產生影響？ |
| 回應 | <p>我覺得講我的感覺，就是我覺得執行層面不大，是造成心理負擔的影響比較大。執行層面，大家基於案件偵辦的需要還是會有必要申請的，即便一人一卷還是會做出來，但是就我們偵查的…就是說我們調查的這個層面，這個網要撒多大會有影響到，因為一人一卷，他畢竟案卷的那個複雜度耗費心力啊，耗費的心力，你做卷，你不希望被駁嘛，你希望每一卷都儘量釋明那個嫌疑嘛，那所以…其實也不會…就寫在一個偵報，他只是說，你像我們公文有那個文號字號嘛，比如說一到九，然後 A 到 Z 這樣，但是我就覺得，我們都會量力而為，所以大概比</p> |

| | |
|----|---|
| | <p>如說第一波，可能抓三個，那以前多人一卷，你第一波可能就抓五六個人先進來聽了，我覺得差別在這裡，你一開始可能會採取比較…我個人是採取比較保守，就是很穩的，法院會准的，我們做出來比較邊緣的，或者是我們認為不是主要對象的，我們就先先被駁，可能就不上去了，所以我們就先挑重要的聽，事先會評估，會挑比較穩的這樣，不然一人一卷也是，即便沒寫在一起，萬一事證比較薄弱，也是會被駁。</p> |
| 問題 | 對於現今執行通訊監察有何心得或想法？ |
| 回應 | <p>大家對監察的功効就是褒貶不一啦，那我們我們早期的承辦人如果沒有佈線，或者是線民的話，監察是蠻秘密的一種，就蠻有力的一個工具，比如說以前語音簡訊還是主流的通訊，那很多犯罪的經過還是可以監察到。那時候的現譯加行動蒐證其實在之後檢院在看這些事證的時候，其實他們都覺得，這種東西比供述證據還來得…就是說這是監察的嘛，然後又是非供述證據啊，他們對於這個證據採認，我是覺得也比較支持啦喔，那現在可能因為通訊軟體的發達有，一些案子可能就聽不到了。</p> |
| 問題 | 執行通訊監察是否受到長官支持？原因為何？ |
| 回應 | <p>有的長官會，應該說早期有一樣經驗的長官會支持，那如果說現在有的長官，他可能比較少執行通訊監察，或者是他思維比較有彈性，比較靈活，他可能覺得我要破案，我要蒐證，我可以用其他的方式，比如說科技工具啊，這樣比較直接而且又有畫面，那監察第一個可能聽不到，或者是說耗時費力，然後又沒有什麼產能，所以他就對於通訊監察執行的必要性會比較保留。</p> |
| 問題 | 通訊監察之執行是否佔案件偵破之一定重要性？ |
| 回應 | <p>他效果可能是蒐證，然後就取得直接證據的效果，可能並不那麼明顯那麼顯著，但是我是認為是引導的作用，比如說我們如果聽對人的話，那對這個人的背景會有更深層瞭解，那現在即便有通訊軟體，他的網路語音封包也可以察知他的人際網絡，所以我覺得跟一些其他的科技工具可以做搭配，我們單位的同事也是對通訊監察…像我們承辦通常都是蠻仰賴通訊監察，因為幾乎是零成本啦，就是說我們建置了這個監察的機關，那基本上就是在法院允許下去執行這個強制處分，這個部分其實也沒有什麼適法性的疑慮，我覺得還是蠻必要的，加上我們評鑑也會有令狀的審核，監聽票也是一個項目，強制處分的一個項目，所以目前這個階段應該是蠻重要的。</p> |
| 問題 | 通訊軟體的通訊內容是否可執行通訊監察？ |
| 回應 | <p>自從有通訊軟體以後，曾經一度就我的個人的經驗啦，就是 line 的圖片是是可以出現在光碟裡面的，就是點的出來的，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他們傳遞的那個圖片，比如說匯款的單據這樣子，不過現在好像加密的問題，所以通訊軟體的監察都是礙於加密，沒辦法察知裡面的內容，他們通訊的內容。</p> |
| 問題 | 對於未來修法有何建議？ |
| 回應 | <p>就是希望說，因為通訊紀錄這個部分對於基本權干預其實是很</p> |

| | |
|-----|--|
| | <p>輕微的，但當然就是他的發話的時間、地點、對象這些，是會被警方掌握，但是這個也是我們在縮小範圍，或者是瞭解一個人涉嫌程度的一個很必要的階段，那如果說是檢院在審核的話，會多花一點時間。不過如果既然修法是這樣規定，我們是從善如流，那如果修法願意，比如說有什麼重大社會事件，或者是民意又對於治安環境有所不滿的話，我希望可以朝向修法讓警方有更多的工具，有更大的能量去調閱這個通訊紀錄，因為這樣看起來權能是分立的嘛，權是給檢院，但是偵查人力、能量比較大是來自警方嘛，那你讓警方沒有能，沒有權，有能而無權，那其實那個能量也沒有用啊，就當然，這個跟保障人權又是一個權衡，一個兩難啊，那所以就看整個社會跟輿論的傾向。</p> |
| 結束。 | |